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现场出席 11 名，刘永好副董事长、郭广昌、巴曙松、王立华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 1 名，王军辉董事书面委托洪崎董事长代行表决权；未出席董事 1 名，尤兰田董事未出席会议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4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代行长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102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6
第八章 内部控制	137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142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45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149
第十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	153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156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索引	15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十六章	附 件	16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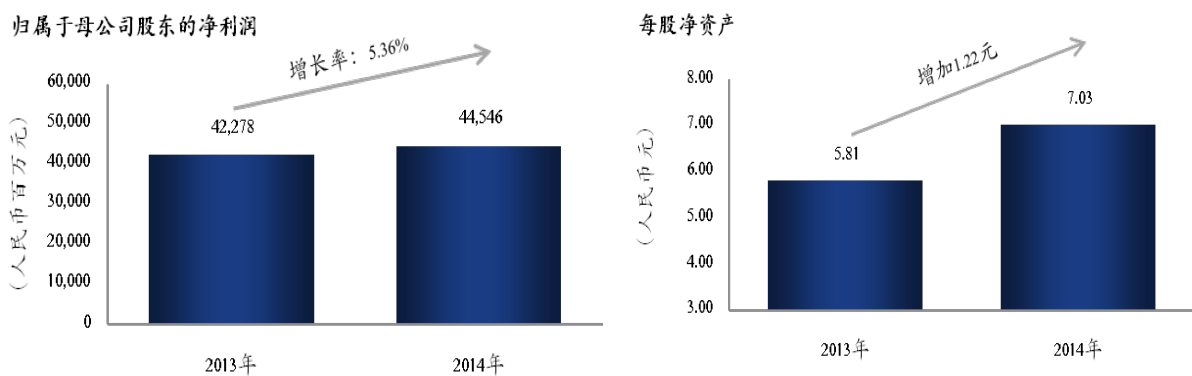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国民生银行」或「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政协」	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全国工商联」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0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IT」	指	信息技术
「民企」	指	民营企业
「可转债」或「民生转债」或「A 股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凤凰计划」	指	本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实施的以客户为中心的全面战略转型与银行体系再造
「民生加银资管」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致辞

2014年，全球经济进入深刻的再平衡调整期，中国经济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前期政策消化的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任务紧迫，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产能过剩矛盾突出。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资产质量风险加大、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风生水起的环境下，中国银行业逐步回归理性增长的新常态。

2014年，面对多变的外部环境、复杂的新格局竞争，本公司克服了重重困难和挑战，坚持战略转型方向不动摇，在迎接新挑战、抢抓新机遇的过程中“防风险、保增长、促改革、抓调整、创思路”，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经营呈现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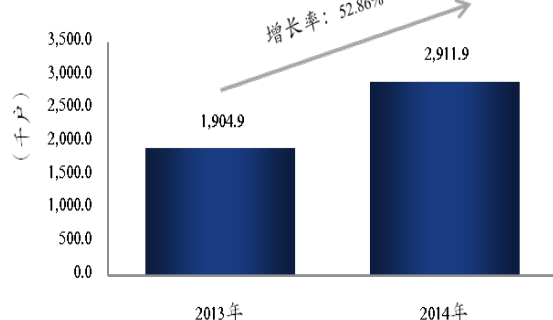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4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6亿元，同比增长5.3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达到1.2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0.41%，同比略有下降。基本每股收益1.31元，比上年增加0.07元；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达到7.03元，比2013年末增加1.22元。部分指标增速放缓，既反映了宏观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更体现了本公司主动应变求变、调整业务策略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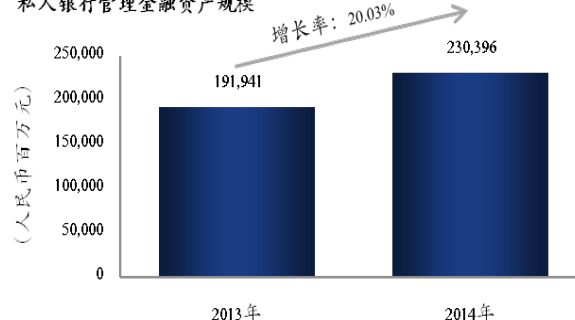
战略业务加快推进。2014年，本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稳步推进战略实施，成效显著。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达到11,876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达到6,535.05亿元，在对公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分别达到83.47%和57.96%，“民营企业银行”的战略地位不断强化。2014年，本公司小微金融继续保持领先态势，截至2014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4,027.36亿元；小微客户总数达到291.1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52.86%。在小微金融的带动下，本公司存款增长稳定性大大增强，2014年末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10,730.2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达到5,316.28亿元。2014年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达到14,252户，比上年末增长10.48%；管

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2,303.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0.03%。

小微客户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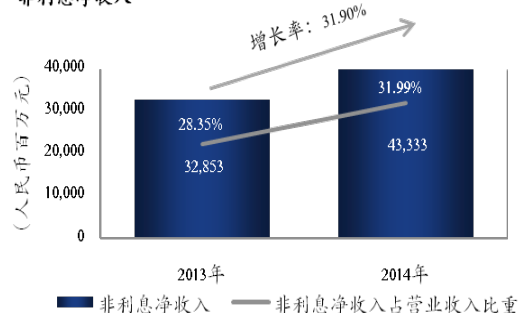


私人银行管理金融资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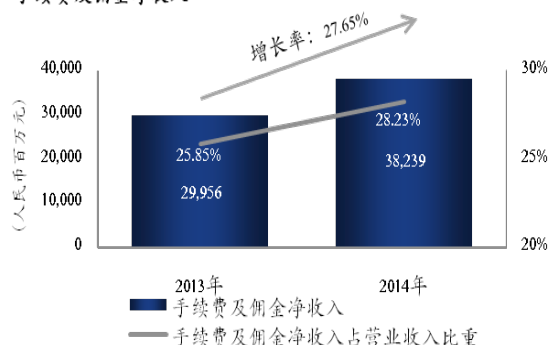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14 年，面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存贷款利差收窄和利差收入增速放缓的严峻挑战，本公司继续推进收入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集团全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33.33 亿元，同比增长 31.90%，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1.99%，同比提高 3.64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9 亿元，同比增长 27.65%，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8.23%，同比提高 2.38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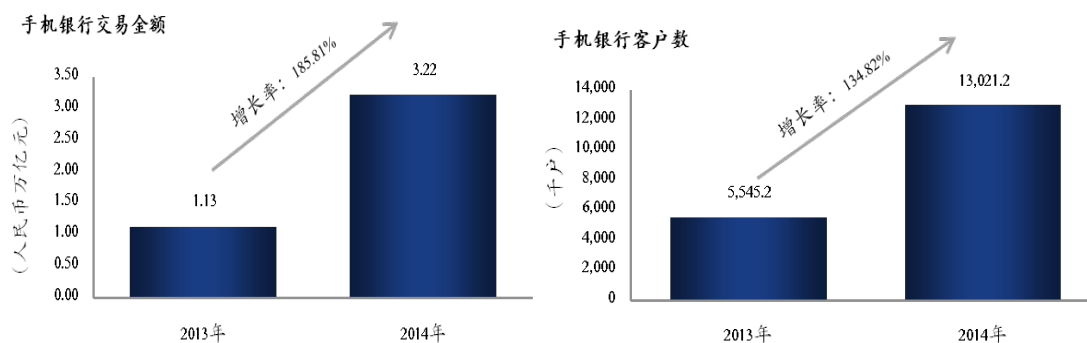
2014 年，面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本公司在调整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同时，以前瞻性的眼光和战略性的思维谋划全局，坚定战略方向，优化战略执行，聚焦战略，聚焦客户，在多个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第一，做大金融资产，做强公司业务，努力提高资本回报水平。扎实推进 2.0 版事业部改革落地和分行公司业务转型提升，强化事业部与分行合作销售，强化交易银行和投资银行两大产品线，搭建了资本市场、金融市场、融资和服务等一揽子综合服务支持平台，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2014 年末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数为 54.70 万户，存款余额达到 1.86 万亿元，分别增长 40.11% 和 15.47%。

第二，“两小”金融带动零售业务在转型中加快发展。强势推进小区金融战略，社区网点建设在调整中优化，2014年末社区网点(含全功能自助银行)达到4,902家，获准挂牌的社区支行达到743家。加快推进小微金融2.0版流程再造，实施客户、产品和行业结构调整，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客户层级逐步下移，2014年末小微有贷客户户均贷款为155万元，同比下降13.09%。零售业务以“两小”为核心，以移动互联网化应用、小微生态圈、小区生活圈为支撑的新体系逐步形成，移动运营、社区网点、电子渠道成为重要的新客户来源，综合效益逐步显现。

第三，金融市场板块抢抓市场机遇。成立资产管理、金融同业专营部门，同业管理运行能力显著加强，初步形成对接市场需求、富有竞争力的金融市场板块一体化架构，为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保持流动性充足、稳定增加金融市场投资收入奠定了基础。发挥结构性存款和TRS等产品优势有效拉动存款，创新推出收益互换式票据业务、创新型保本理财、T+0产品，资产托管成功对接互联网金融，实现了网上货基托管的突破。

第四，完善IT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快技术转型与创新。搭建了集团大数据平台，加快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建设；开发上线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全新互联网架构的在线贷款系统。强势推进网络金融战略，重点围绕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线上支付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市场份额快速攀升，稳居同业第一梯队行列。2014年末，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1,302.12万户，同比增加747.60万户；全年交易额3.22万亿元，同比增长185.81%，客户交易活跃度远超同业平均水平。直销银行成功上线，形成了以“简单银行”为理念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直销银行客户达146.81万户，如意宝申购额达到2,366.87亿元。



第五，系统规划应对利率市场化工作，制定变革蓝图及实施路径，大力实施管理创新。为进一步发挥事业部的发展动力、创新能力，提高运行效率，持续推进2.0版事业部改革落

地，各事业部搭建完成准法人运行机制，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和管家作业模式转型，加快向专业投行转型。提出轻量化运营理念，创新开展不依赖于网点和柜台的移动运营模式，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2014 年末共布设了 5,000 多台（套）移动智能机具，移动开卡量累计 400 余万张，占全行开卡量的 40% 以上。针对网点转型的客户化运营模式研发和平台建设完成一期任务，将彻底改变现有网点服务模式，大大提升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行员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中国民生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拥抱新常态，放眼大未来，实现新发展。2015 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内经济仍处于三期叠加阶段，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本公司将发扬重新学习、坚韧不拔、追求卓越的精神，把应对利率市场化是作为改革转型最核心最紧迫的大事，确保“凤凰计划”项目成功实施，加快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改革，锐意创新深化战略，实现重点业务突破，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特色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加满意的回报，为员工建设茁壮成长的家园，为社会肩负更多的企业责任，力争再上新台阶、创造新佳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崎

2015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战略定位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尤其是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国内商业银行战略定位同质化的现状将被打破。未来五年本公司要有明确的业务定位和战略目标，加速转型、深化改革；牢牢根植于民营企业，聚焦小微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计民生行业；选择差异化经营道路，打造自身品牌，成为一家具有鲜明特色的金融机构，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二、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

（一）战略定位

坚持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三个基本定位，以小微金融为突破口，实现战略定位的进一步聚焦。

（二）战略目标

坚持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战略目标，通过加快分行转型和深化事业部改革，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经营特色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

年度获奖情况

- 1、本公司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 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 2、本公司在《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举办的第 10 届亚洲最佳企业管治公司评选中，洪崎董事长获得“2014 年度亚洲最佳董事长”荣誉；
- 3、本公司蝉联“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奖”和“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项；
- 4、本公司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 5、本公司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获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二名”；
- 6、本公司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 7、本公司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
- 8、本公司再次荣获“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100 强”荣誉称号；
- 9、本公司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
- 10、本公司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
- 11、本公司荣获由和讯网颁发的年度最具创新社区银行、年度最具竞争力财富管理机构奖；
- 12、本公司荣获由搜狐网颁发的 2014 搜狐金营销奖最佳互动创意奖项；
- 13、本公司与 SAS 携手，在由《亚洲银行家》主办的 2014 年中国国际银行会议暨亚洲银行家中国奖项计划的颁奖典礼中斩获“2014 年中国最佳数据分析项目奖”；
- 14、本公司在 2014 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评选活动获得“最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 15、本公司信息管理部自主研发的“数据存储方法和装置”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 201110280416.X）；
- 16、本公司直销银行在新浪网主办的第二届银行业发展论坛 2014 银行综合评选活动中获得“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奖”；
- 17、本公司直销银行获得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2014 年度最佳直销银行”

奖”；

18、本公司手机银行在新浪网主办的第二届银行业发展论坛“2014 银行综合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最佳手机银行”奖；

19、本公司手机银行在每日经济新闻报社主办的“2014 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第五届金鼎奖荣誉盛典”活动中，荣获“年度最受欢迎手机银行”奖；

20、本公司金融市场部贵金属业务中心获得由中国国际黄金大会组委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创新奖”。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

三、公司授权代表：秦荣生

孙玉蒂

四、董事会秘书：万青元

联席公司秘书：万青元

孙玉蒂

证券事务代表：何群

王洪刚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夏壳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36楼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蒲红霞、史剑

十一、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交所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01988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18983

十六、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东字 110101100018988

地税京字 110101100018988000

以上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2012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利息净收入	92,136	83,033	10.96	77,153
	非利息净收入	43,333	32,853	31.90	25,958
	营业收入	135,469	115,886	16.90	103,111
	业务及管理费	45,077	37,958	18.75	35,064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9,928	12,947	53.92	8,331
	营业利润	59,479	56,803	4.71	50,732
	利润总额	59,793	57,151	4.62	50,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	42,278	5.36	37,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6	42,167	5.52	37,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3	-35,238	上年同期为负	-19,889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4	5.65	1.12
	稀释每股收益	1.24	1.19	4.20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4	5.65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24	1.19	4.20	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	-1.04	上年同期为负	-0.58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6	1.34	-0.08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1	23.23	-2.82	2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9	23.17	-2.78	25.38
	成本收入比	33.27	32.75	0.52	34.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28.23	25.85	2.38	19.90
	净利差	2.41	2.30	0.11	2.75
	净息差	2.59	2.49	0.10	2.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4,015,136	3,226,210	24.45	3,212,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2,666	1,574,263	15.14	1,384,610
	负债总额	3,767,380	3,021,923	24.67	3,043,457
	吸收存款	2,433,810	2,146,689	13.38	1,926,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40,142	197,712	21.46	163,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7.03	5.81	21.00	4.79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17	0.85	0.32	0.76
	拨备覆盖率	182.20	259.74	-77.54	314.53
	贷款拨备率	2.12	2.21	-0.09	2.39
资本充足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72	-0.14	不适用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72	-0.13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10.69	10.69	-	10.7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17	6.33	-0.16	5.25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上表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其他比较期末，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10、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3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后的股数计算，对应的比较期间数据已重新计算。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850
其中：税款返还	573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7
营业外支出	536
其中：捐赠支出	469
其他营业外支出	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8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2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汇总人民币	≥25	36.00	29.31	36.01
存贷比	汇总人民币	≤75	69.88	73.39	71.93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4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世界经济仍处在后危机的调整期。中国经济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主线，国内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金融各项改革有序进行。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资本市场蓬勃发展，人民币国际化加速，互联网加快渗透金融业，民营银行建设等制度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银行业竞争进入新格局。监管层持续加大对银行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和业务创新的指导规范力度，在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方面不断取得新的实效。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变化，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梳理董事会风险管理框架，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并完成计划总体方案框架设计，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坚持战略转型方向不动摇，以“稳增长、调结构、抓机遇、控风险、搭平台、提效益”为主线，突出深化事业部改革落地、聚焦“两小、两链”实现分行转型等工作重点，以客户为中心整合内外资源，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三是统筹规划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项目，制定变革蓝图及实施路径，实施管理创新，深入推广客户之声、精益六西格玛和平衡计分卡等先进管理工具。四是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文化教育，实施“铁骑行动”，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五是战略统筹联动，把握市场热点和重点业务机会，业务规模和效益不断提升，转型综合效应逐步显现。六是重点产品和业务模式持续创新，现金管理、资产管理、交易银行、投行、互联网金融及信用卡等业务协同发展。七是丰富渠道，变革运营服务模式，大力推广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运营和客户化运营取得重大突破，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八是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资产负债、人力、财务和信息科技资源管理，有效实施增收节支，保障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紧密围绕“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经营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稳增长、调结构、抓机遇、控风险、搭平台、提效益”的工作思路，强化风险控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一）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股东回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6亿元，同比增加22.68亿元，增幅5.36%；实现营业收入1,354.69亿元，同比增加195.83亿元，增幅16.90%；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2.59%、2.41%，同比分别提升0.10和0.11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31元，同比增加0.07元，增幅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7.03元，比上年末增加1.22元，增幅21.00%。

（二）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战略业务进一步深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0,151.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89.26亿元，增幅24.4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126.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03亿元，增幅15.14%；吸收存款总额24,338.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71.21亿元，增幅13.38%。

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本公司战略业务持续推进。在两小战略方面，一是加快推进小微金融 2.0 版流程再造，实施客户、产品和行业三大结构调整，主动对小微业务资产结构进行调整；2014 年全年小微贷款发放额达到 4,536.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2%。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027.36 亿元，小微客户数 291.19 万户；二是推进小区金融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运营的社区网点(含全功能自助银行)达 4,902 家。在民企战略方面，有余额民企一般贷款客户 11,876 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 6,535.05 亿元，在对公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83.47%和 57.96%。在高端客户战略方面，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14,252 户，比上年末增长 10.48%，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2,303.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0.03%。

（三）经营结构持续调整，成本管控模式不断优化

本集团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方面，本集团不断调整资产业务投向，加大投资业务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及其他投资业务占比达 14.98%，比上年末提升 5.47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方面，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33.33 亿元，同比增加 104.80 亿元，增幅 31.90%，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31.99%，同比提高 3.64 个百分点；客户结构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 54.7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5.66 万户；零售非零客户较上年末新增 588.78 万户，基础客户增长取得新突破；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 1,302.12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747.60 万户。在经营结构持续调整的同时，本集团不断强化成本管理，优化成本管控模式，本报告期成本收入比为 33.27%，比上年略有上升，上升 0.52 个百分点。

（四）风险管控力度不断加大，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本集团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创新清收处置手段，不良资产

虽然有所上升，但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17%，比上年末略有上升，上升0.3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82.20%和2.12%。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5.46 亿元，同比增长 5.36%，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

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35,469	115,886	16.90
其中：利息净收入	92,136	83,033	10.96
非利息净收入	43,333	32,853	31.90
营业支出	75,990	59,083	28.6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45,077	37,958	1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05	8,004	12.51
资产减值损失	21,132	12,989	62.69
其他业务成本	776	132	487.88
营业利润	59,479	56,803	4.7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	348	-9.77
利润总额	59,793	57,151	4.62
减：所得税费用	14,226	13,869	2.57
净利润	45,567	43,282	5.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	42,278	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021	1,004	1.69

其中，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2,136	68.01	83,033	71.65	10.96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6,924	86.31	104,926	90.54	1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355	25.36	37,548	32.40	-8.5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1,449	15.83	11,992	10.35	78.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5,543	4.09	9,447	8.15	-41.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55	4.91	6,567	5.67	1.34

利息收入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962	5.14	7,189	6.20	-3.1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7,164	5.29	4,485	3.87	59.73
利息支出	-106,916	-78.92	-99,121	-85.53	7.86
非利息净收入	43,333	31.99	32,853	28.35	31.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9	28.23	29,956	25.85	27.6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5,094	3.76	2,897	2.50	75.84
合计	135,469	100.00	115,886	100.00	16.90

（一）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921.36亿元，同比增加91.03亿元，增幅10.96%。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84.55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6.48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59%，同比上升0.10个百分点。净息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结构的优化以及定价策略的调整。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3,039	116,924	6.87	1,493,864	104,926	7.0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085,564	72,517	6.68	949,094	65,765	6.93
个人贷款和垫款	617,475	44,407	7.19	544,770	39,161	7.19
债券及其他投资	420,053	21,449	5.11	284,685	11,992	4.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648	6,655	1.53	420,505	6,567	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212	5,543	4.39	227,821	9,447	4.15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9,504	7,164	5.14	96,977	4,485	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1,848	34,355	5.27	726,350	37,548	5.17
长期应收款	86,235	6,962	8.07	83,330	7,189	8.63
合计	3,562,539	199,052	5.59	3,333,532	182,154	5.4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274,787	54,320	2.39	2,103,518	48,392	2.30
其中：公司存款	1,739,194	41,888	2.41	1,641,249	37,810	2.30
活期	631,846	4,912	0.78	622,587	4,240	0.68
定期	1,107,348	36,976	3.34	1,018,662	33,570	3.30
个人存款	535,593	12,432	2.32	462,269	10,582	2.29
活期	131,500	511	0.39	117,236	430	0.37
定期	404,093	11,921	2.95	345,033	10,152	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3,892	37,666	4.87	765,906	37,463	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38,078	1,377	3.62	26,868	1,021	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645	2,567	4.30	69,556	3,520	5.06
应付债券	112,958	5,761	5.10	87,732	4,186	4.77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101,899	5,225	5.13	85,512	4,539	5.31
合计	3,361,259	106,916	3.18	3,139,092	99,121	3.16
利息净收入		92,136			83,033	
净利差			2.41			2.30
净息差			2.59			2.49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规模因素	2014 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利率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692	-2,694	11,998
债券及其他投资	5,702	3,755	9,4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6	-148	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13	309	-3,904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67	712	2,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1	658	-3,193

长期应收款	251	-478	-227
小计	14,784	2,114	16,898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3,940	1,988	5,9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1	-188	2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426	-70	3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	-451	-953
应付债券	1,204	371	1,575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870	-184	686
小计	6,329	1,466	7,795
利息净收入变化	8,455	648	9,103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990.52亿元，同比增加168.98亿元，增幅9.28%。从利息收入增长因素看，由于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和收益率的上升，利息收入分别增加147.84亿元和21.14亿元。从利息收入主要构成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58.74%，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23.64%。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1,169.24亿元，同比增加119.98亿元，增幅11.43%。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在各项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中的占比达到37.98%，同比提高0.66个百分点。

（2）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214.49亿元，同比增加94.57亿元，增幅78.86%，主要由于本集团加大投资业务力度，提高投资业务收益水平。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66.55亿元，同比增加0.88亿元，增幅1.34%。

（4）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470.62亿元，同比减少44.18亿元，降幅8.58%，主要由于同业资产业务规模和结构的调整。

（5）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69.62亿元，同比减少2.27亿元，降幅3.16%。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1,069.16亿元，同比增加77.95亿元，增幅7.86%。由于付息负债业务规模增长和成本率上升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分别增加63.29亿元和14.66亿元。从利息支出主要构成看，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50.8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38.92%。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543.20亿元，同比增加59.28亿元，增幅12.25%。主要由于吸收存款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率的上升。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416.10亿元，同比减少3.94亿元，降幅0.94%，主要由于同业负债成本率下降。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57.61亿元，同比增加15.75亿元，增幅37.63%，主要由于发行债券规模的增长。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为52.25亿元，同比增加6.86亿元，增幅15.11%，主要由于本集团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增长。

(二)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33.33亿元，同比增加104.80亿元，增幅31.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9	29,956	27.6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5,094	2,897	75.84
合计	43,333	32,853	31.9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82.39亿元，同比增加82.83亿元，增幅27.65%，主要由于代理业务和银行卡服务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幅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2,242	8,609	42.20
代理业务手续费	9,666	5,121	88.7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911	9,764	-8.74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398	3,654	20.36
财务顾问服务费	3,608	2,277	58.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349	3,041	-22.76
融资租赁手续费	992	517	91.88
其他	127	78	6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293	33,061	27.9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4	3,105	30.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9	29,956	27.65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50.94亿元，同比增加21.97亿元，增幅75.84%，主要由于汇兑收益、贵金属租赁收益以及子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幅 (%)
投资收益	1,737	3,193	-4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8	-378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损失)	685	-335	上年同期为负
其他业务收入	1,414	417	239.09
合计	5,094	2,897	75.84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450.77亿元，同比增加71.19亿元，增幅18.75%，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战略和重点业务投入以及机构网点、科技系统和渠道建设等项目投入力度加大。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3.27%，同比略有上升，上升0.5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幅 (%)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2,427	19,145	17.1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979	2,939	35.39
办公费用	3,739	3,589	4.1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94	2,114	41.63
监管费	90	195	-53.85
业务费用及其他	11,848	9,976	18.77
合计	45,077	37,958	18.75

(四)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211.32亿元，同比增加81.43亿元，增幅62.6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28	12,947	53.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3	-	上年同期为零
长期应收款	288	692	-58.38
其他	-27	-650	两期为负
合计	21,132	12,989	62.69

(五)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142.26亿元，同比增加3.57亿元，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为23.79%。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40,151.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89.26亿元，增幅24.45%，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2,666	45.15	1,574,263	48.80	1,384,610	43.11
减：贷款减值准备	38,507	0.96	34,816	1.08	33,098	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74,159	44.19	1,539,447	47.72	1,351,512	42.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7,756	23.11	767,335	23.78	1,048,905	32.6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632	11.75	433,802	13.45	420,418	13.09
债券及其他投资净额	601,395	14.98	306,722	9.51	243,520	7.58
长期应收款	88,824	2.21	82,543	2.56	74,809	2.33
固定资产净额(含在建工程)	33,375	0.83	21,478	0.67	12,161	0.38
其他	117,995	2.93	74,883	2.31	60,676	1.88
合计	4,015,136	100.00	3,226,210	100.00	3,212,001	100.00

注：债券及其他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达18,126.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03亿元，增幅15.1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45.15%，比上年末下降3.65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919,034	66.37
其中：票据贴现	26,930	1.49	33,364	2.12	15,764	1.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465,576	33.63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384,610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410,139	62.65	408,891	67.53	317,470	68.19
信用卡透支	147,678	22.56	113,298	18.71	66,305	14.24
住房贷款	69,606	10.63	62,096	10.25	71,518	15.36
其他	27,258	4.16	21,244	3.51	10,283	2.21
合计	654,681	100.00	605,529	100.00	465,576	100.00

2、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9,277.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04.21亿元，增幅20.91%；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23.11%，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下降0.67个百分点。

3、债券及其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及其他投资净额为6,013.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46.73亿元，增幅96.07%，主要由于投资业务占比的提高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增长。

（1）债券及其他投资结构

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债券及其他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27,213	4.52	22,262	7.26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0.54	1,986	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24	26.56	111,532	3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29.40	133,124	43.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393	38.98	37,818	12.33
合计	601,395	100.00	306,722	100.00

(2) 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部分商业银行债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4年金融债券	5,370	5.70%	2017-01-14	-
2014年金融债券	5,310	5.01%	2015-01-20	-
2013年金融债券	4,850	3.68%	2016-04-11	-
2012年金融债券	4,200	4.20%	2017-02-28	-
2014年金融债券	3,550	4.83%	2015-03-24	-
2012年金融债券	3,460	3.93%	2015-04-23	-
2013年金融债券	3,430	3.98%	2016-07-18	-
2012年金融债券	3,200	3.39%	2015-07-09	-
2013年金融债券	3,000	4.37%	2018-07-29	-
2014年金融债券	2,980	4.76%	2015-02-26	-
合计	39,350			-

(3)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162,931	390	345
外汇远期合约	26,646	446	323
货币掉期合约	281,081	1,167	1,598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32,844	1,180	282
信用类衍生合约	66,851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7,737	48	10
合计		3,231	2,558

(二)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37,673.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454.57 亿元，增幅 24.67%。

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433,810	64.60	2,146,689	71.04	1,926,194	6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5,010	25.88	638,244	21.12	910,597	29.92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49,592	3.97	81,835	2.71	72,135	2.37
应付债券	129,279	3.43	91,968	3.04	74,969	2.46
其他	79,689	2.12	63,187	2.09	59,562	1.96
合计	3,767,380	100.00	3,021,923	100.00	3,043,457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为 24,338.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71.21 亿元，增幅 13.38%，占负债总额的 64.60%。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 77.41%，个人存款占比 22.15%，其他存款占比 0.44%；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 34.70%，定期存款占比 64.86%，其他存款占比 0.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884,081	77.41	1,629,503	75.91	1,528,562	79.36
活期存款	707,374	29.06	677,725	31.57	621,592	32.27
定期存款	1,176,707	48.35	951,778	44.34	906,970	47.09
个人存款	539,173	22.15	510,944	23.80	393,774	20.44
活期存款	137,342	5.64	132,703	6.18	107,861	5.60
定期存款	401,831	16.51	378,241	17.62	285,913	14.84
汇出及应解汇款	4,858	0.20	4,258	0.20	3,230	0.17
发行存款证	5,698	0.24	1,984	0.09	628	0.03
合计	2,433,810	100.00	2,146,689	100.00	1,926,194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9,750.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67.66 亿元，增幅 52.76%。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 1,292.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3.11 亿元，增幅 40.57%。

（三）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2,477.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4.69亿元，增幅21.2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2,401.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4.30亿元，增幅21.46%。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34,153	28,366	20.40
资本公积	49,949	49,234	1.45
其他综合收益	-400	-2,854	两期为负
盈余公积	17,077	16,456	3.77
一般风险准备	49,344	42,487	16.14
未分配利润	90,019	64,023	4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142	197,712	21.46
少数股东权益	7,614	6,575	15.80
合计	247,756	204,287	21.28

（四）表外项目

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594,300	522,849	13.67
开出信用证	170,666	126,934	34.45
开出保函	205,168	105,711	94.08
再保理业务	300	22,433	-98.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30	40,377	18.4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846	4,343	-11.44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3,007	2,109	42.58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375	8,564	137.91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16,533	16,881	-2.06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月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本公司各项存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12.53%，其中个人存款的市场份额为13.51%；本公司各项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12.88%，个人贷款占有的市场份额14.85%。（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和本公司。上述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境内机构。）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 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房地产业	236,931	13.07	165,570	10.52
制造业	230,875	12.74	222,573	14.14
批发和零售业	149,983	8.27	145,202	9.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971	7.00	92,611	5.88
采矿业	96,949	5.35	80,941	5.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088	3.59	61,454	3.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107	2.98	32,188	2.04
建筑业	49,785	2.75	44,916	2.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366	1.73	31,502	2.00
金融业	28,988	1.60	27,480	1.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44	1.39	19,965	1.27
农、林、牧、渔业	14,897	0.82	12,015	0.76
住宿和餐饮业	12,540	0.69	15,503	0.98
其他	34,361	1.90	16,814	1.09
小计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41,053	29.85	475,995	30.24
华东地区	556,898	30.72	506,901	32.20
华南地区	195,054	10.76	169,256	10.75
其他地区	519,661	28.67	422,111	26.81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北京、太原、石家庄、天津分行；华东地区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上海自贸区分行；华南地区包括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

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三亚分行；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分行、哈尔滨、兰州。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2,482	18.34	272,459	17.31
保证贷款	604,994	33.38	565,010	35.8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64,031	36.63	529,564	33.64
—质押贷款	211,159	11.65	207,230	13.16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416.1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30%。

前十大贷款客户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前十大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A	6,445	0.36
B	6,204	0.34
C	6,000	0.33
D	3,894	0.21
E	3,666	0.20
F	3,589	0.20
G	3,200	0.18
H	2,935	0.16
I	2,844	0.16
J	2,840	0.1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如下：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11	2.59	2.9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3.60	14.44	16.10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17%，较上年末上升 0.3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791,532	98.83	1,560,859	99.15	14.78
其中：正常类贷款	1,755,630	96.85	1,540,486	97.86	13.97
关注类贷款	35,902	1.98	20,373	1.29	76.22
不良贷款	21,134	1.17	13,404	0.85	57.67
其中：次级类贷款	16,591	0.92	9,221	0.58	79.93
可疑类贷款	3,267	0.18	3,102	0.20	5.32
损失类贷款	1,276	0.07	1,081	0.07	18.04
合计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5.14

(六) 贷款迁徙率

本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5	2.40	1.9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67	23.71	11.9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2.30	19.60	8.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4.57	11.79	19.29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 31.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44 亿元，占比 0.17%，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 496.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3.65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2.74%，较上年末上升 1.00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3,156	0.17	612	0.04
逾期贷款	49,686	2.74	27,321	1.74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八）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4,816	33,098
本期计提	22,559	15,091
本期转回	-2,631	-2,144
本期转出	-10,056	-7,303
本期核销	-7,119	-4,04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616	59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674	-470
汇兑损益	-4	-3
期末余额	38,507	34,816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集团认定该贷款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金额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整体评估减值准备。单独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九）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11.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30亿元，增幅57.67%。

1、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房地产业	486	2.30	423	3.16
制造业	6,062	28.68	3,985	29.74
批发和零售业	6,498	30.75	3,430	25.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41	1.80
采矿业	128	0.61	6	0.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	1.12	1,393	10.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94	1.45
建筑业	250	1.18	55	0.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金融业	36	0.17	36	0.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农、林、牧、渔业	103	0.49	73	0.54
住宿和餐饮业	75	0.35	42	0.31
其他	102	0.48	54	0.40
小计	13,976	66.13	9,932	74.10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7,158	33.87	3,472	25.90
合计	21,134	100.00	13,404	100.00

2、不良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9,465	44.78	5,824	43.45
华东地区	5,925	28.04	5,333	39.79
华南地区	2,035	9.63	633	4.72
其他地区	3,709	17.55	1,614	12.04
合计	21,134	100.00	13,404	100.00

注：地区分布与本报告“五、贷款质量分析（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分布一致。

报告期内，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确保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规划力度，积极调整信贷投向，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第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行业、地区等多维度风险限额管理；

第三，不断完善授信后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有针对性开展压力测试、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对存在潜在风险因素和问题隐患的贷款密切监测，提前介入，及时制定和实施清收处置预案，严控逾期贷款增长，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第四，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组织推动，积极创新清收手段，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加强对区域性风险和异常突发性贷款事项处置，组织开展专项清收活动，强化不良资产问责，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第五，加快推进监控管理系统开发，有效提升资产监控管理能力，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中国银监会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686	231,680
一级资本净额	245,985	231,680
总资本净额	305,897	288,786
核心一级资本	246,736	236,33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50	-4,650
其他一级资本	299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二级资本	59,912	57,106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862,710	2,713,31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27,376	2,485,00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186	16,35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0,148	211,9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54
资本充足率（%）	10.69	10.64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250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201亿元。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资本充足率（%）	8.78	8.78
资本充足率（%）	12.12	12.17

关于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

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分布和业务领域两方面情况看，在地区分布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围绕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一）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北地区	2,627,657	66,423	35,531
华东地区	1,137,936	29,658	10,668
华南地区	550,662	15,419	6,243
其他地区	867,997	23,969	7,351
分部间调整	-1,180,880	-	-
合计	4,003,372	135,469	59,793

注：分部间调整为对涉及本集团或若干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统一调整。

（二）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1,761,438	66,892	32,483
个人银行业务	654,455	37,765	10,167
资金业务	1,446,208	25,961	14,328
其他业务	141,271	4,851	2,815
合计	4,003,372	135,469	59,793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3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

为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两项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文），于 7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采用了上述规定和准则。

上述新会计准则和规定的采用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列报和披露方面（详见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四、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抵债资产等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初始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引入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积极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 BLOOMBERG 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采用公开市场报价，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已经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62	688	-	-	27,213
衍生金融资产	1,986	1,245	-	-	3,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387	-	359	-1	159,577
合计	135,635	1,933	359	-1	190,021
金融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1
衍生金融负债	1,883	675	-	-	2,558
合计	1,883	675	-	-	2,579

(三) 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12,339	183,166	178,912	16,593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41,024	35,263	5,761
减：坏账准备	337	234	103

(四)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9,362	57	2,183	57
其中：房产	9,077	51	1,805	51

机器设备	15	3	3	3
其他	270	3	375	3

(五)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偿付债务。

(六)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25,639	2,913	780.16	贵金属租赁业务增长
拆出资金	176,416	108,026	63.31	同业拆出业务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1,986	62.69	金融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资产增加
应收利息	16,593	12,339	34.48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的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24	111,532	43.21	金融债投资增长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133,124	32.83	中长期利率债投资增长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393	37,818	519.79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长
固定资产	33,375	21,478	55.3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
其他资产	58,726	43,556	34.83	待结算和清算款项以及抵债资产增长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45	405	12,429.63	向央行借款增长，且基数较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8,671	544,473	55.87	同业存放业务的增长
拆入资金	43,048	29,204	47.40	同业拆入业务的增长
衍生金融负债	2,558	1,883	35.85	金融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129,279	91,968	40.57	发行二级资本债及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27,300	18,573	46.99	待划转清算款项和应付股利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400	-2,854	两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90,019	64,023	40.60	净利润的增加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4	3,105	30.56	结算手续费支出增长

投资收益	1,737	3,193	-45.60	贵金属业务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8	-378	上年同期为负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贵金属类衍生合约估值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	685	-335	上年同期为负	市场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414	417	239.09	贵金属租赁业务收入及租赁公司业务收入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1,132	12,989	62.69	贷款和投资业务减值准备支出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776	132	487.88	租赁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增长带来经营租赁成本增长
营业外支出	536	400	34.00	公益性捐赠支出增长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市场环境，本公司以做大金融资产，做强公司业务，以及努力提高资本回报水平为主线，扎实推进 2.0 版事业部改革落地和分行公司业务转型，强化事业部与分行合作销售，大力推进产品整合升级，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1、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民企战略、“两链”金融为出发点和着力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客户基础建设。一是聚焦物流平台、要素平台狠抓结算服务，提升纯负债客户获客能力；二是通过聚焦战略客户产业链、供应链，开发上下游客户；三是聚焦区域特色市场，开发产业链及产业集群客户；四是加强客户分层管理与深度挖掘，完善战略客户、重点客户营销管理体系，深入客户经济活动，全面对接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管家”服务模式转型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对公纯存款客户增长的带动下，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15.66 万户，达 54.70 万户；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 14,228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民企一般贷款客户 11,876 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 6,535.05 亿元；对公业务板块中，有余额民企一般贷款客户数、民企一般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83.47% 和 57.96%。

2、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遵循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部署，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助推战略、严控风险”的指导思想，有效推进公司资产业务转型升级。

信贷业务方面，本公司的主要经营策略和措施包括：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批量开发、差别化授权；按照规划与政策相结合、政策与授权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风险政策和风险授权的系统实施，确保规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持续优化信贷行业投向结构，在传统行业中深耕细作，构筑坚实的业务基础；在新兴产业中寻找一批商业模式基本成熟领域，以专业和效率迅速抢占市场先机；在产能过剩市场领域中退出低效、高风险客户。

三是立足行业集聚客户、核心企业关联客户、资源类客户、弱周期客户等四大类客户群体，重点支持主营业务突出、管理优良、财务稳健、经营效益与发展前景良好的客户，持续优化信贷客户结构。

四是加强信贷产品整合与创新力度，运用综合化金融服务手段满足客户资金需求，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票据业务方面，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主动适应市场和经济环境变化，积极开展纸质及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业务，支持企业融资需求和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秉承“专业、创新、价值”的经营理念，创新票据金融产品与服务，根据市场需要设计推出“保证通”等相关票据产品，便于优质企业结算需求，优化企业财务管理目标，增强票据金融服务功能。同时，在加强合规经营、审慎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强化票据业务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平台建设，打造专业票据业务团队，提升票据综合解决方案整合设计能力，研究客户需求并提供金融服务方案及产品技术支持等，推动实现票据专业化经营和多元化服务，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客户对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11,536.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23.47 亿元，增幅 20.01%；其中，对公一般贷款余额 11,274.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91.23 亿元，增幅 21.45%；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 1.20%。

3、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对公存款业务的冲击和挑战，本公司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交易融资线上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链条式、综合性、整合型、智能化服务，拓宽可持续、较低成本的存款来源，培育对公存款客户基础。截至报告期

末，本公司的对公存款余额 18,641.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96.99 亿元，增幅 15.47%。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动现金管理产品应用及功能升级，完成结算通 3.0 版升级开发。截至报告期末，结算通产品客户已达 42.17 万户，较年初增加 16.86 万户；结算通客户年日均存款 7,465.41 亿元，同比增加 1,486.18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融资业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以“优化业务结构，完善服务方式”为主线，深度推进产业链核心客户拓展，实现对产业链大中小客户群的统一销售；同时，通过拓展弱周期行业金融服务模式、加强机构及团队差异化管理、提升第三方机构合作力度等手段，持续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服务方式上顺应电子化、网络化的业务发展趋势，加快推进系统平台建设，实现在线融资平台交易所模式（一期仓单质押融资模式及二期卖方融资模式）上线，打造出先进的交易金融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交易融资业务发生额 9,841.46 亿元，稳定产业链客户 10,084 户，派生存款余额 2,057.74 亿元。

4、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做大金融资产为指导思想，加大对资本节约型中间业务产品的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两链”金融战略，带动大、中、微型客户的一揽子深度开发，通过产品创新与批量开发商业模式推广，实现交易银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推进“金融管家”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对智力型中间业务收入的主导贡献作用，加速推进投行业务模式开发和创新，全面提升中间业务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业务板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40 亿元，同比增长 34.59%。

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提升投行业务专业化经营管理能力，培育核心竞争优势，推动投行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上半年，本公司调整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设立了投资银行部，承担投行业务的直营和推动经营职能。截至报告期末，新部门的机构设立和业务调整工作已完成，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新的体制机制下，年初确立的“双轮驱动、双线并举、梯级推进”的投行业务发展思路得以切实贯彻。以“资产业务”和“资金业务”双轮驱动，通过“财富管理”平台实现资金与资产的循环转化，形成投行业务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保持良好的盈利增长势头。通过对事业部和分行区域特色行业的调研和开发，推动投行业务发展，投行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以自营业务为突破口，开展了具有清晰盈利模式的高端投行创新业务，关注于产业整合、资本市场、国资改革、新型城镇化、区域资源整合、跨境并购资源整合、固定收益与财富管理、问

题资产处置等领域的投行业务机会，重点开发围绕资源整合开展的并购重组类业务，建立了较为丰富的结构融资、私募基金、可转债、股债混合融资等与之相配合的核心产品体系，带动整体投行业务的升级换代。通过顾问、融资、准投资、投资四类业务梯级推进，为客户量身定制更加精准到位的投行服务，做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集成商，实现银企双赢。开展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立足于促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支持中小企业金融及新兴产业发展，将证券化发行所获价款优先用于支持小微金融发展和新兴产业。同时，通过开展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提升信贷资产风险调节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优化融资结构。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在巩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产品发行规模的同时，抓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扩容机会，大力发展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实现永续债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突破；累计发行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15 只，发行规模共计 1,461.11 亿元，有效提升了本公司与大中型优质客户的粘合度，促进全行对公客户结构、业务结构转型。

5、事业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发挥事业部的发展动力、创新能力，提高事业部运行效率，本公司持续推进 2.0 版事业部改革落地。各事业部按照“准法人、专业化、金融资源整合、金融管家团队”四大原则，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体系和内部运行流程，搭建完成准法人运行机制，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和管家作业模式转型，加快向专业投行转型。报告期内，事业部克服经济下行、行业调整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地产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在房地产销售和投资增速下降、地产企业加速分化、地产金融竞争进一步加剧的严峻形势下，地产金融事业部按照总行统一部署，探索事业部改革之路，实施“五个转变”战略，即：从项目经营向围绕客户经济活动的综合经营转变，从住宅为主向包含各类产业地产的新概念地产转变，从房地产开发建设为主向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转变，从债权融资为主向主动管理风险的股债结合的资产管理转变，从国内市场为主向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转变。在经营管理中，地产部注重轻资产业务发展，大力发展投资银行和交易银行业务，持续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强化风险文化和制度建设，在“商行+投行”经营道路上取得了良好的

经营成绩。

截至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619.95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155.9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8%；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5.09 亿元。

(2) 能源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增速趋于放缓、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加速推进、煤炭行业系统性风险凸显、产能过剩等外部挑战，能源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认真贯彻总行部署，重视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大力推进改革深化和投行业务转型；加快行业与客户战略调整，加强数据挖掘与客户分级管理，提升金融管家服务；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开启贷后精细化管理模式，实现信贷资产全覆盖管理与监控，确保资产质量稳定运转；优化组织架构与流程设计，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能源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589.92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150.30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9%；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9.11 亿元。

(3) 交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交通金融事业部积极应对实体经济下行、造船行业产能过剩、企业盈利空间萎缩和资产质量下迁等不利影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抢抓资本、资金市场业务机会，创新投行商业模式和金融产品，整合行内外资源，提升战略客户“商行+投行”综合金融服务和专业化、差异化经营能力；深耕汽车全产业链开发，大力支持铁路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港口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传统业务向投行业务转型提升。在提升客户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时，实现结构优化和效益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59.65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536.3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10 亿元。

(4) 冶金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虽然冶金行业持续低迷，处于“三期叠加”周期性低谷，但是冶金金融事业部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坚持走“转方式、调结构、控风险”发展道路，一手抓业务发展，一手抓风险管理，实现了业务的平稳发展和结构的持续优化。在业务发展上，立足“一圈一

链一平台”，调整优化钢铁冶炼业金融业务，大力拓展非钢产业金融业务，向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发展，向上游金属矿业、下游深加工、节能环保业发展。在风险管控上，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对客户的风险排序，强化了过程管理。专业化建设方面，深化研究、借力外脑，提升了对行业规律性的把握。

截至报告期末，冶金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307.83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387.14 亿元；不良贷款率 6.4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1.67 亿元。

(5) 贸易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继续贯彻“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的经营思路，运用“商行+投行”的理念，将融资与融智、融资源相结合，通过特色经营和产品创新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巩固了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龙头民营企业为战略客户、以中型民营企业为基础的稳定的客户群。致力于打造特色贸易金融服务品牌。一是形成覆盖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和国内贸易融资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拥有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和通畅的清算渠道，已与全球 11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10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全心全意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资源的整合者，努力为客户提供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境内外联动等一系列创新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内外贸一体化的多环节、全过程的贸易融资需求。二是在大资管时代背景下，贸易金融部协调各类投资机构，通过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企业持有的应收账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该产品安全性高、周期短、收益适中，获得投资者的青睐，在逐步成熟的投资市场中渐显优势，形成了民生银行贸易金融独特的品牌。

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等重点特色业务继续领跑国内同业。2014 年保理业务量为 1,328.95 亿元人民币，业务笔数 19.23 万笔。其中，国际双保理业务量为 18.67 亿美元，业务笔数为 1.58 万笔。

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国际化的主办行”策略。以“一多一少一链”，即支持中国民营企业对外转移成熟技术和过剩产能、获取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能源、技术、市场等核心要素为指导思想，以产业链跨境延伸拓展为纽带，以跨境商行业务和跨境投行业务并举为主要措施，以进出口信贷、船舶融资、境外投资贷款、境外项目融资、国际银团贷款等产品为基础，为民企提供个性化的结构化金融服务方案，“走出去”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其中，在跨境商行业务方面，支持战略资源、能源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服务国内产业升级

换代的进口信贷规模持续增长；覆盖电站、路桥、水务、油气服务、工民建等行业的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对外工程承包融资业务稳中求进；支持船舶、海洋工程设备等高端装备“走出去”的中长期国际信贷业务保持健康发展；服务民企资本“走出去”的境外投资贷款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在跨境投行业务方面，大力发展跨境并购融资、项目融资、国际银团等业务，积极探索撮合交易、投贷结合等新模式，业务领域由矿业、石油、天然气、上市公司私有化等拓展至农业、通讯、IT 等行业。全面推广大宗商品业务品牌 CFM（金融商品经理人），打通境内和境外两个渠道要素市场，取得突出成效。

持续推进贸易金融“精益六西格玛”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在国内保理业务、预警资产处置、贷后管理和授信客户准入及授信评审等风险管理流程中引入“精益六西格玛”管理工具，在提高风险控制水平的同时提升运营效率，体现流程银行的真正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贸易金融事业部在全国设立 34 家分部和 26 家异地业务中心(二级机构)。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4.41 亿元，本外币表内外资产 3,634.01 亿元人民币。贸易金融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引起国内外金融媒体广泛关注，本报告期先后荣获英国《金融时报》和《博鳌观察》“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

(6) 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根据 2.0 版事业部改革要求，作为利润单元全面开展自营业务，牢牢把握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市场规划先行和名单制销售，聚焦海洋渔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行业，瞄准目标区域市场中的投行价值客户，打造创新型商业模式，建设规划、风险、渠道、产品、营销前中后台“五位一体”的业务开发协作平台，逐步形成一整套针对现代农业目标客户定位、开发、保留、提升的作业流程机制，在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推进投行业务转型和产业整合，为企业提供涵盖“商行+投行”金融产品的综合服务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 1.36 亿元，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0.87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达到 63.97%。

(7) 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在文化产业“大繁荣大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影视、文化旅游、新媒体等行业为重点，秉承准投行的经营理念，推进基础客户群的开发和商

业模式探索。目前，在影视行业，已累计支持《心花路放》、《后会无期》、《归来》、《智取威虎山》及《北平无战事》等 60 余部影视剧，得到了业界的肯定和认可。电影投资基金、文化旅游产业基金等业务模式入选“文化金融合作典型案例”，并率先尝试“众筹”和项目直投等业务模式，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基础上，尝试提供客户粘合度更高的综合性服务方式。荣获国家文化部颁发的“优秀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成果奖”，在影视、文化旅游等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各项金融资产余额 83.6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9.63%；日均存款 33.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29%。

(8) 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秉承“做中国最大的石材产业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围绕石材全产业链开展“商行+投行”业务，持续推进在石材矿山、商务撮合、石材专业市场、进出口贸易等产业链各环节的“金融+非金融”的全方位服务，投行特色日益明显；持续商业模式创新，开发建设国内领先的银行信用嵌入的石材电商平台，商务撮合从线下到线上向深层次发展；以推动中国石材行业转型升级为重要任务，已成为中国石材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全国工商联石材商会副会长单位，与行业协会共同协商制订相关行业规范，提升行业竞争力；专业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受广东、广西、湖北、江苏、吉林、新疆等省区的多个地市政府邀请进行产业集中区规划考察，成为位列全球规模前两名的 2014 年第十四届厦门国际石材展唯一参展金融单位；针对石材相关行业青年企业家建立“新石代”俱乐部，打造多资源交流平台，促进石材行业抱团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2.91 亿元，各项金融资产余额 90.52 亿元，贷款余额 55.63 亿元，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34 亿元。

(二) 零售业务

1、个人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小微金融和零售银行的部门分拆，不断强化专业化的个人客群分层经营，狠抓基础客群建设，强化交叉销售，提升消费信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0,730.23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 5,316.28 亿元。金融资产日均新增 2,133.46 亿元，增幅 26.99%；储蓄日均新增 691.57 亿元，增幅 15.14%。市场占比稳居同类股份制银行第二，基础客群快速增长，业务结构更加优化。

拓宽新客户来源渠道。零售非零客户较年初新增 588.78 万户，基础客户增长取得新突破，关键是客户增长方式发生根本改变，移动运营、社区网点、信用卡交叉销售、电子渠道均成为重要的新客户来源渠道。

积极推进消费信贷。借助新常态居民部门加杠杆，作为财富客户的重要产品组合，加大消费信贷制度创新力度，报告期内，全行累计发放消费贷款 459.49 亿，余额达到 930.02 亿，比年初新增 130.42 亿，个人金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加大交叉销售力度。着力强化零售与信用卡、零售与对公的交叉销售，在加大制度激励的同时，整合业务流程，推进“一表双卡”，上线 2+N 新流程，实现远程激活，新增信用卡与零售交叉客户突破 100 万户，新增代发工资单位客户超过 10,000 户。

注重产品创新。一是小区生活圈项目，微社区营销平台、特惠商户平台、银联钱包、网上商城、消费回馈等系统成功上线并在部分分行试点；二是整合个人客户零售、信用卡、电子银行三大积分体系，完成积分迁移、积分转换，为全行搭建统一的积分商城营销平台。

2、小区金融

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小区金融战略。截至报告期末，社区网点（含全功能自助银行）4,902 家，其中经监管机构批准挂牌的社区支行达到 743 家。

组织小区千“店”PK 大赛，以小区为阵地组织关怀类主题活动，推出小区专属理财产品，开展信用卡进社区的专项营销，在移动运营的支持下，小区居住地成为重要的获客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小区金融项目下金融资产余额超过 700 亿，有效客户超过 30 万户，居住地战略初见成效。

强化与物流、品牌店及社区生活电子商务网站等第三方的合作，初步建立小区周边特惠商户资源体系；积极推进云商户平台试点，推动优势物业物流等重点平台合作项目，小区多边营销平台已具雏形。

3、小微金融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推进小微金融战略，以“批量化、流程化、标准化”为指导，不断完善小微商业模式、优化小微业务流程。加快推进小微 2.0 流程再造，针对小微 2.0 开发并上线运行了 16 个子系统，通过系统化操作达到固化流程的目的。在行业选择方面，从传统的“衣食住行”向大消费和现代服务行业升级，重点开发八大新兴行业；在客户业态方面，从偏重商圈经济逐步向“O2O”平台经济、产业链整合不断发力。客户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客户层级逐步下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客户数达 291.1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00.70

万户，增幅达 52.8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有贷客户户均贷款水平为 15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3.09%。

继续坚持主动对小微业务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持续开展存量业务结构调整，对高风险行业进行压降和退出。同时，加快贷款产品业务升级，推出互助基金贷款升级版，推进旅游、物流、大农业等新兴行业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贷款余额达 4,027.3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9.86 亿元。

持续深化小微客户综合开发，小微金融对传统零售和单位存款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乐收银”装机量超过 53 万台，结算量超过 4 万亿元，存款沉淀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业务为传统零售贡献贵宾客户达到 28.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43 万户。

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区域风险加剧的局面，小微金融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政策合规校验、征信评分和授信定价等七个专项化模型；整合行内外信息，开发出服务一线的垂直搜索引擎；推动微贷产品在信贷工厂审批处理，提高系统处理的标准化率。报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贷款不良率控制在 1.17%，较上年末上升 0.6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确立了以支付结算、融资、财富管理以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四大小微产品线，针对小微客户推出了新的结算类产品和现金管理类产品：“结算大富翁”结算产品、商隆卡、移动乐收银以及乐生金产品。互联网金融产品方面，推出了“网乐贷”互联网经营性贷款业务，实现了小微客户自助申请、系统自动审批、客户自助签约放款等功能，获得了良好的客户体验与市场反响。

4、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2,054.77 万张，报告期新增发卡量 314.61 万张；实现交易额 8,763.22 亿元，同比增长 50.41%；应收账款余额 1,476.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34%；非利息净收入 111.25 亿元，同比增长 44.71%。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两小金融”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灵魂”的经营理念，不断调整客户结构，大力推广高收益的消费卡产品，创新开展互联网渠道的信用卡申请及快速审批业务，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在产品方面，推出银联品牌民生车车信用卡，业内首创“一站式车务管家”服务，提供加油返还、爱车清洗、车险回馈、酒后代驾等在内的八大服务惊喜；发行信用卡中心首张国际组织单标信用卡—美国运通品牌全币种白金信用卡，首创推出涵盖留学前、中、

后服务的礼遇服务体系。在服务方面，全面升级原有增值服务平台，根据不同卡片级别，客户可获得不同数量的增值服务积点，并可通过登录民生信用卡手机银行或致电贵宾专线轻松兑换快捷预约服务。在用卡推广方面，不断扩大特惠商户规模、提高商户质量，转变商户结构，全国特约商户 5.2 万户，为客户提供了涵盖衣、食、住、行的全方位增值服务。此外，还成功建设了外交部 12308 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利民惠民公益工程，充分诠释了本公司“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理念，对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具有重大意义。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中心荣获 VISA 颁发的“2013 年度中国卓越市场营销奖”；信用卡“后台发卡流程优化项目”获得“2013 年度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优秀六西格玛项目”奖；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三届优秀客服中心评选活动“综合示范奖”；荣获“知识管理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论坛”联合评选的 2014 年度“卓越运营奖”；获得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的全国金融系统“女职工文明示范岗”荣誉称号。

（三）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2,303.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84.55 亿元，增幅 20.03%；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 14,252 户，比上年末增加 1,352 户，增幅 10.48%。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5 亿元，同比增加 4.56 亿元，增幅 26.8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外部环境变化，继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资产管理、特色基金等方面形成突破口，积极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以持续满足私人银行客户长、短期投资需求；通过建立个人高端授信通道及海外信托业务，同时结合独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务及对家族办公室业务模式的深入探索，紧密锁定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客群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发展及品质服务再次得到权威媒体的高度认可，荣获各项大奖：获得《第一财经日报》2014 年“年度私人银行”大奖；荣获《金融时报》2014 年“最佳私人银行”大奖；斩获《经济观察报》“卓越私人银行”大奖；荣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第 11 届精瑞科学技术奖”；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等。

（四）资金业务

1、投资及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投资余额 5,641.15 亿元人民币，交易账户投资余额

271.56 亿元人民币。本年度，在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单边牛市行情，同业投资监管日趋严格的 market 环境下，本公司主要增加了中长期利率债配置和非标类投资。投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投资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提升 5 个百分点。投资业务中，信用类投资的占比提升较快。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人民币债券现券交割量合计 26,515.85 亿元，在本年度债券交割量（现货）排行榜中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 2,808.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30%；即期结售汇交易量 1,439.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77%。本公司积极参与期权及其组合的创新产品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量 20.88 亿美元，同比上升 194.50%。

2、同业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同业业务治理的要求，本公司设立金融同业部作为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与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实现集中授权和集中授信管理，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实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3、托管业务情况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抓住经济结构调整升级、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大资管时代创新以及互联网金融大发展的多重机遇，充分发挥资产托管业务的平台作用，大力整合行内资源，搭建外部合作平台，积极推进交叉营销，实现资产托管业务跨越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含保管）规模折合人民币为 29,840.4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50%；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33.47 亿元，同比增长 10.68%，实现托管业务规模与效益的较快增长。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公司立足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成功推出员工福利计划、养老理财等创新金融服务，探索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新领域，积极打造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养老金业务稳步向前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企业年金账户 143,533 户，比上年末增长 3.53%，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规模 177.7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3.74%。

4、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业务严格遵守监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强化资产管理理念，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加大理财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4,771.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90%。

5、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

代理人及个人) 457.65 吨, 白银交易量(含代理人及个人) 6,718.23 吨, 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398.35 亿元。以场内交易金额计算, 本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第九大交易商, 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 亦是国内重要的大额黄金进口商之一。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公客户黄金租借 101.28 吨, 市场排名第四位; 对私客户自有品牌实物黄金销售 767.98 公斤, 产品多样, 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 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五) 海外业务

本公司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 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按照国际化战略部署, 三大业务板块即批发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板块、资金交易板块以及私人银行板块, 在 2014 年度得到进一步增强和提升, 已经成为本公司重要的海外平台, 在推动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 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为香港分行带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 亿港元, 同比增长 162.40%, 联动存款余额 440.82 亿港元, 比 2013 年底增长 92.25%。直接带动境内存款 132.63 亿人民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 亿人民币, 跨境联动的双赢效果十分显著。

香港分行积极拓展渠道, 推进业务创新。报告期内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签订大宗商品合作备忘录、启动民生船东联盟、推出金融商品经理人服务、为民营企业筹组银团、首次在海外为企业发行国际债券, 在首笔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首笔福费廷方式资产买入和出口双保理等方面取得了突破, 并积极把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市场机遇, 在收购兼并和私有化业务方面, 完成了巨人网络私有化和光汇石油收购等多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项目, 其中已经完成的巨人网络私有化项目是市场上第一个网络游戏上市公司私有化银团贷款。透过多笔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项目, 进一步深化本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香港分行存款余额 746.95 亿港元, 比上年末增长 59.88%; 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504.51 亿港元, 比上年末增长 49.03%; 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8.82 亿港元, 利息净收入 10.02 亿港元。

(六) 网络金融与服务创新

报告期内, 本公司抓住互联网金融需求大释放、大爆发的良好机遇, 加大网络金融投入和建设, 重点围绕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线上支付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 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赢得了客户的支持和信赖, 市场份额快速攀升, 稳居商业银行第一梯队行列。

1、手机银行

本公司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打造极致客户体验为宗旨进一步创新手机银行。报告期内，推出自助注册客户小额支付、小微客户在线贷款和续授信、信用卡在线申请和实时购汇等众多特色功能；广泛挖掘区域客户需求，新推广州公益捐款、南京青年志愿者卡、西安公积金查询等，手机银行区域特色服务水平领先同业；着力提升移动生活和社交服务能力，提供在线打车、交通罚款缴纳、微信微博分享、主题换肤等增值服务，手机银行便民服务和交互功能持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达 1,302.12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747.60 万户；报告期交易笔数 1.82 亿笔，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51%；交易金额 3.22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81%，客户交易活跃度远超同业平均水平。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组织的本年度中国手机银行综合测评中，本公司手机银行凭借用户转化率高、版本类型齐全、开通方式便捷、特色功能丰富、安全性和客户体验优良等优势，以最高综合得分名列 18 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榜首。

2、直销银行

本公司大力布局互联网金融，2014 年 2 月 28 日正式推出直销银行，秉承“简单的银行”服务理念，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打造专属网站、手机 APP、微信银行及 10100123 客服热线，为客户提供纯线上互联网金融服务；大力拓展服务渠道，在个人版和小微版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微信银行植入直销银行，实现直销银行与传统电子渠道和微信银行新平台的互联互通，方便用户一站式了解和使用本公司直销银行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创新推出随心存、如意宝、定活宝及其质押贷款、民生金等产品，构建了集“存贷汇”于一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合作推出理财服务，批量挖掘拓展新客户，客户数增长迅速，客户交易活跃。截至报告期末，客户规模达 146.81 万户，如意宝申购总额为 2,366.87 亿元。

3、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个人网上银行和小微网上银行中新增贷款在线申请和续授信，实现了从传统授信面签模式向客户在线自助签约模式的转变，大大提升了贷款申请的便捷性和续授信效率；推出交通罚款、彩票投注、非税缴费等便民服务，网上银行增值服务更加丰富。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 1,161.03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417.80 万户；交易笔数 4.27 亿笔，较上年同期增长 71.49%；交易金额 10.9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8%。企业网银客户 49.13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5.45 万户；交易笔数 0.79 亿笔，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71%；交易金额 43.4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66%；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 96.49%。本公司电

子渠道理财销售额快速增长，报告期电子渠道理财销售金额 2.08 万亿元，其中个人理财销售 1.8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27%，在本公司全部个人理财销售量中占比达 94.15%。

4、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创新微信银行，提供账户查询、定活互转、零存整取、通知存款、钱生钱、理财、信用卡、网点预约、特惠商户等丰富的移动金融和移动生活服务；构建在线智能客服团队，专注微信 7*24 小时用户互动服务，在线实时解答客户咨询，协助指导客户办理和使用各种业务，使客户如同坐在银行 VIP 室享受智能、个性化的一对一服务。积极整合资源，开展微信跨界营销和传播，本公司微信银行知名度和用户数快速扩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银行用户数达到 218.11 万，跃居同业前列，成为微信中有影响力的大号，有力支撑了产品宣传和业务营销。

5、线上支付

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在线支付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线上支付平台和产品体系构建，进一步丰富支付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方便快捷的资金流转通道，降低客户支付结算成本。目前本公司创新推出了手机银行二维码收付款、网购扫码付款、缴费充值、火车票飞机票景点门票购买等移动支付服务以及网上支付、网上银行批量代收付、基金支付等线上支付系统和功能；全面升级跨行通产品，新增他行卡交易密码验证安全措施，优化手机银行签约跨行通流程，拓展第三方资金归集通道，为客户提供更安全便捷的资金归集服务。本公司线上支付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截至报告期末，跨行通活跃客户 114.20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72.82 万户，累计归集资金 4,933.37 亿元；个人网上支付年累计交易规模 1,166.25 亿元；基金销售监督业务年累计交易量为 3,039.98 亿元，基金快付年累计交易量达 385.04 亿元。

6、移动运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新时期银行运营特点，提出轻量化运营理念，创新地开展移动运营模式。这种基于移动互联科技，不依赖于网点和柜台的运营模式一经推出，立即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截至本报告期末，全行共布设机具共 5,000 多台套，累计开卡 400 余万张，占全行开卡量的 40% 以上。同期，针对网点转型的客户化运营模式研发和平台建设完成一期任务，完成厅堂服务营销一体化准备工作和实验性运行，计划于 2015 年开始分阶段在全行推广应用。客户化运营利用新技术和流程，将彻底改变现有网点服务模式，将作业人员从柜台释放出来参与服务与营销，减少客户排队，大大提升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

7、自助服务

本公司着眼于满足客户自助服务需求，研发推广现金封包机、票据自助机、自助回单机等 5 类新型机具，分流柜面业务，有效减轻了柜面压力。单位电子账户、C-POS 平台等新产品陆续试点上线，应用效果将逐步显现。

（七）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1、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3698.HK	徽商银行	259,250,000	0.77%	234,015,758	6,793,479	-25,234,242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抵债
合计		259,250,000	-	234,015,758	6,793,479	-25,234,242		

注：徽商银行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集团持有徽商银行的股份为其非上市内资股。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8,000,000	788,000,000	13.13%	2,598,000,000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抵债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80,000,000	2.73%	125,000,000	3,600,000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	2,000,000	-	-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投资
合计	2,725,000,000	-	-	2,725,000,000	3,600,000			

2、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并表管理

（1）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 51.03% 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赁总资产 1,286.7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9.68 亿元，增幅

15.19%；净资产 119.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23 亿元，增幅 18.02%；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8.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9 亿元，增幅 10.3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比上年下降 1.22 个百分点。民生金融租赁始终坚持“特色与效益”的发展道路，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公务机租赁公司和国内最大的船舶租赁公司之一，拥有各类公务机、直升机、通用飞机等 304 架，船舶 323 艘，并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债项和主体信用评级。

为深入贯彻落实执行本公司“二五纲要”战略，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继续推进业务专业化，并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提升，及时调整资源布局，在继续保持飞机、船舶两大战略板块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健康医疗、新能源车辆等新的业务领域。在飞机租赁业务领域，实现双向发展，一方面继续引领亚太区公务机租赁市场，及时调整产品定位和客户群，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公务机市场的领先地位，并开始尝试零售市场，与民生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联袂推出通航产品——“民生公务机俱乐部”，加快推进公务机产业链的发展；另一方面，成功进军国际商用飞机租赁领域。在船舶租赁业务领域，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使船舶资产配置日趋均衡和优化，抗风险能力稳步加强，并积极推进业务国际化，与国际知名航运经纪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功完成国内租赁业首个国际化运作自升式钻井平台 Tasha 项目，在国际船舶融资市场树立了“民生船舶租赁”专业品牌。在健康医疗业务领域，依托专业化的团队，搭建了民生医疗战略联盟，以此为基础，开展医疗设施、设备租赁业务，并形成领先同业的租赁业务授信调查评审体系。在新能源车辆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新能源公交车市场，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成功实现了北京市公交车、河北邯郸市公交车等项目的投放。

民生金融租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获得业界高度认可，报告期内相继荣获 2014 年度最具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2014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2014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CFV）年度融资租赁公司等荣誉。

（2）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银基金 63.33% 的股权。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实现净利润 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总数 21 只，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384.43 亿元，管理基金份额 363.96 亿份。民生加银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等高中低风险的主要基金品种。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在国内 90 家基金公司中，民生加

银基金规模排名第 34 位，在中型规模基金管理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民生加银基金专户业务保持快速扩张态势，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 304.37 亿元。

民生加银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起设立民生加银资管，并持有其 40% 的股权。民生加银资管注册资本 1.2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截至报告期末，民生加银资管资产管理规模达 4,905.60 亿元，与本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互动和互补。

报告期内，民生加银基金荣获和讯网“互联网产品创新奖”以及“最具成长性公司”，中国电子金融年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以及腾讯财经“互联网金融品牌营销奖”等奖项。民生加银资管凭借良好的资产收益能力和风控能力分别荣获金贝奖“年度最佳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和金龙奖“年度最佳风控资产管理公司”。

(3) 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营业网点达到 74 个，总资产 265.7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76 亿元，增幅 3.41%；存款余额共计 214.48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63 亿元，降幅 1.21%；贷款余额共计 156.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20 亿元，增幅 4.1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村镇银行风险控制模式和业务发展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民生村镇银行资产质量好，业务稳健发展，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区域特色、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成效初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五年发展纲要》的要求，围绕“风险控制有效、业务发展快速、内部管理有序”的目标，逐步打造集中化管理、标准化操作、特色化经营的管理模式，不断探索完善管理体系，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享有的权益金额共

计人民币 59.44 亿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5) 并表管理

本集团并表管理通过近三年的努力，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信息系统和管理流程都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并表管理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全面报告、监督评价、研究监管新政等一系列工作，集团运行稳健。

全面总结并表工作，撰写《集团并表管理 2013 年全年度报告》和《集团并表管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阐述集团股权架构、经营现状、资本充足率、大额风险暴露、内部交易、并表审计等内容。该报告分别呈报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部门，促进了并表工作的沟通。

加强并表管理的监督评价。组织开展 2013 年度并表管理考核，通过附属机构自评、并表管理部门打分、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核考核结果和反馈考核结果四个环节，全面评价并表管理实施情况，对提升并表管理有着积极的作用。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正式颁布后，公司积极落实指引相关要求，成立并表管理新规落实工作组，启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制定指引落实工作方案。

并表信息系统运行平稳，为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和 5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110023）。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约为人民币 199.12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 935,884,000 元 A 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14,247,390 股，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将已转股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十、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

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以风险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为积极支持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本公司制定发布了《2014 年风险政策总体导向》，明确年度行业、区域、客户、产品政策导向性意见和风险政策总体目标，优化完善了覆盖公司业务、小微授信业务、信用卡等各类业务，事业部、分行等各分支机构，表内外各项产品的风险政策管理体系，突出了结构调整目标量化、高风险行业限额刚性控制的管理。同时，本公司涵盖公司法人业务、金融机构法人业务和零售业务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得到全面验证与优化，风险计量结果的应用进一步深入，其中，非零售内部评级结果已在风险政策制定、限额管理、风险差异化授权、授信评审、贷款定价、贷后监控、经济资本管理、RAROC 考核等全流程风险管理落地应用；涵盖小微业务、信用卡业务、传统零售业务的零售评分模型与分池工具已开始在零售业务信贷准入、额度确定、贷后预警中应用，以上风险计量工具的优化与应用显著提升了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定价、精细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动性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报告期内，无论是监管要求，还是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都使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初，本公司确定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对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满足监管需求，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

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管理模式，在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资金业务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变化情况，并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特别是一些敏感时段，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冲或风险

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准确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调整了报告期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扩大了流动性风险监控的覆盖范围。保持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流动性风险成因复杂，且极易受其他风险的影响和转化，在执行既定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关注本公司重大经营政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必要时做出调整。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风险限额的编制、计量、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继续稳步推进，精耕细作，不断优化管理流程，从董事会风险偏好传导、管理平台建设优化、业务管理服务支持和统筹协调等方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在风险偏好传导方面，市场风险政策紧扣资本、利润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较全面地覆盖了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表内业务与表外业务，并特别关注了流动性风险等关联性风险；市场风险限额设立更加注重从关键风险因子出发，强化全行统一风险计量与监控。在市场风险计量和验证方面，采用风险价值、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积极开展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不断深化内部模型在限额管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等领域的核心应用。在市场风险管理平台方面，市场风险计量内部模型法全面上线，实现了对 VaR、压力测试和返回检验等主要功能，实现了分机构、分产品、分风险因子等各个维度的 VaR、SVaR 的展示、下钻和分析。在市场风险报告方面，结合系统建设，深化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功能的应用，优化损益归因、价格偏离度检查等产品控制功能，实现市场风险监控日报的自动化生成，提高了中台监控效率。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进操作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外包、业务连续性等专项操

作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关注新兴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状况，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检查、考核和评价，强化操作风险成果应用。加大了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逐步推进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外包风险管理工作，修订管理办法，编制管理手册，统一管理标准，形成管理抓手，开展管理检查，持续开展全行外包业务日常审核和监督；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优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严格风险自评估流程，拓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推动互联网金融、汽车消费金融等创新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工作质量，增强操作风险预警预控能力。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完善生产系统运营管理，生产系统运行效率高效、稳定，无重大生产事件和安全事件发生。本公司扎实推进“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建设。在成都建立起核心系统数据级异地灾备；北京新的同城灾备中心也已投产，并在年内成功完成4次同城灾备演练，具备核心业务同城灾难恢复能力。同时，分行同城灾备机房也陆续投产使用。本公司积极推动IT服务和信息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IT服务管理（ISO20000）和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体系以“零不符合项”的优异成绩获得体系国际认证，IT服务和信息安全的标准化管理得到显著提升。随着安全技术发展，本公司不断增强信息安全自主可控能力，保障包括互联网金融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的安全开展。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贷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按照《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国别风险，并对境外机构设定准入和集中度指标。本公司将国别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评级与限额管理有机结合，不但将国别风险管理嵌入境外客户的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过程，也将国别风险管理维度植入涉外业务的分类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外债权和债务相比年初均有所增长，其中大部分来源于对亚洲其他地区及美洲地区。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外债权的增长高于境外债务的增长。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它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负面评价。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声

誉风险管理机制与制度,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出台《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坚持加强外部有益宣导与完善内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联动机制建设相结合。升级监测平台,利用先进的舆情监测工具,对各类外部暴露的舆情信息进行有效监测、预警和跟踪。健全风险信息管理,完善本公司各类风险牵头管理单位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风险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充分共享。按季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对声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之间的转换进行预判、提示和应对。对于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不断完善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加强媒体交流,经营品牌形象,增强抗打击能力,减少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扎实深入地开展品牌文化建设,提升了社会形象,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促进了相关各方对本公司改革、创新和发展的了解、理解与支持,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了声誉风险的发生。

(七) 反洗钱

本公司秉承“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了解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风险、管理风险的工作思路,持续优化自主监测可疑交易模型体系,针对反洗钱薄弱环节开展排查与缺陷整改,加强风险预警,以科学、务实的精神,不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有效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全面提升本公司反洗钱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动大额和可疑交易综合试点工作,实现可疑交易集中处理模式的转变,并根据试点要求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完成并上线了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模块、柜台恐怖分子和外国政要名单实时筛查功能以及国结系统黑名单前置拦截功能,实现了多渠道防控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活动;持续开展对本公司员工洗钱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员工道德风险,开展持续的洗钱风险分析与预警,对不同区域、不同业务条线、不同渠道的洗钱类型开展深入分析,关注各洗钱类型特征,及时进行分析和报告,通过全面的洗钱形势分析做好洗钱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有效拦截风险事件 47,608 起,发布洗钱风险提示 237 份,重点对境外网站非法集资、乐收银刷卡套现、通过理财洗钱等可疑特征及风险进行分析发布,起到了良好的风险警示作用;协助监管机构和其他权力机构开展反洗钱协查 528 次,组织培训 637 场,宣传 248 次,下发宣传材料 279,878 份,持续强化反洗钱合规意识,切实提高反洗钱风险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在应对新常态过程中，2015年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创新等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与银行在竞争融合中共生共荣。新型城镇化、国企改革、“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在为实体经济注入新活力的同时，也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在大资管背景下，银行必须加快转型步伐，持续优化战略定位、业务模式和管理机制改革，坚定不移地更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品服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本公司将以“凤凰计划”实施为主线，全面深入推进转型，锐意创新深化战略，持续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营业绩稳健发展。

一是做好董事会换届各项工作，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沟通机制，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统筹资本管理，强化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能，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和发行，搭建高效治理体系。

二是坚定不移，有序推进“凤凰计划”。对“凤凰计划”各模块项目进一步细化安排，突出要点，着力资源配置、项目考核、宣传推广等关键节点，有效激发全行改革创新的活力。

三是坚定战略，把握机遇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探索商业模式优化和体制机制创新，围绕国家级战略，抓好大资管机遇，整合内外资源，推动投行、产业链金融、小微金融、小区金融、理财、托管、同业等业务取得突破，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四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内控建设，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和风控意识，有效推进风险文化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方法和技术工具的先进性、有效性，增强对风险的识别、计量和预警能力；强化资产质量考核，优化清收处置体制机制，创新处置手段，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五是持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加快大数据平台建设，挖掘客户价值，实现客户分层，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能效；深化战略管理工具的运用，合理、高效地配置使用各项资源，有效管控成本，提高投入产出率，实现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是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事业部、“两小”、私银等重点领域管理体制和业务运行机制，加快投行和金融市场板块业务模式优化，创新产品和商业模式，推动业务发展。

七是加强基于互联网的客户服务创新。持续升级直销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产品服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强交叉销售，强化渠道整合，完善民生银行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建设。

八是夯实管理基础，强化文化、制度保障。从制度建设、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多个角度，做实基础性管理工作，打造一家具有强大文化软实力、运行高效、服务卓越的商业银行。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当前，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 2015 年五大目标，本公司面临着支持新兴产业、新兴市场、自贸区、消费升级、国企混合所有制、基础设施投资、三大区域战略等市场机会，而内外部隐性风险逐步显性化，以高杠杆和泡沫化为主要特征的各类风险，特别是地方政府融资、产能过剩、房地产、区域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尤为值得关注。同时，受利率市场化、银行准入政策放宽、互联网金融、金融脱媒等影响和冲击，银行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本公司将坚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强化各类风险的管理能力，强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加强贷款资产质量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利润分配送股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28,366,192,773	100.00	5,673,270,420	113,639,844	34,153,103,03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588,209,933	79.63	4,517,673,852	113,639,844	27,219,523,629	79.7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5,777,982,840	20.37	1,155,596,568	-	6,933,579,408	20.30
4、其他	-	-		-		
三、股份总数	28,366,192,773	100.00	5,673,270,420	113,639,844	34,153,103,037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 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三、报告期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本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于2011年5月4日

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并上市。

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决议》批准，将原 A 股可转债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2013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债，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转债代码：110023）。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00,000 张，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A 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6%、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5% 及第六年 1.5%，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3 元。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人民币 199.12 亿元。此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在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已转股金额全部补充本公司核心资本。

（二）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共 113,639,8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利润分配送股 4,517,673,852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比由年初的 79.63% 提升至 79.70%，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利润分配送股 1,155,596,568 股，占比由年初的 20.37% 下降至 20.30%。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可转债情况

1、前十名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单位：元）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84,207,00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607,783,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94,164,000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401,0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714,000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539,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269,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2,532,0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275,431,000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4,651,000

注：根据上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可转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和各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了合并加总。

2、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2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3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民生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民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10.2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0.08 元；2013 年 9 月 10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10.08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9.92 元；2014 年 6 月 25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9.9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8.18 元；2015 年 1 月 9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8.18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8.105 元。

4、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该次发行的“民生转债”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民生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 935,884,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14,247,390 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4027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转债尚有人民币 19,064,116,000 元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 95.32058%。

5、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对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民生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对本公司 2013 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4]064 号），评级报告对民生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详见 2014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27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80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 33 亿元，初始

发行利率为 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10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BP。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43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中心（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8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 33.25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16.75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300BP。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5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中心（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第 15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1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循环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初始发行利率为 4.29%，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58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中心（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 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分成债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十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十五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债券十年期品种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债券十五年期品种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100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人民币 1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中心（试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8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1]第 119 号）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和 5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两期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小微企业贷款。其中，2012 年 2 月发行了 2012 年第一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0%，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合计 30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2012 年 5 月发行了 2012 年第二期民生银行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39%，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合计 20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至此，本次 500 亿元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全部募集完毕。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第 57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4]第 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票面利率为 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本公司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资本监管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

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并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2014年3月20日,人民币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根据有关规定,人民币2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五、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3,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55,6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0.19%	6,894,167,177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4.97%	1,698,579,144	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4.88%	1,665,225,632	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69%	1,600,304,19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法人	4.05%	1,381,568,777	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7%	1,149,732,989	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3.18%	1,086,917,406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12%	1,066,764,269	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75%	939,292,013	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46%	838,726,93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4,167,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1,698,579,144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665,225,632	人民币普通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600,304,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81,568,77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086,917,40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39,292,0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8,726,93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6% 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26% 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注：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二)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	
						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份比(%)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94,789,685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857,091,549			
				4,651,881,234	1	17.09	13.6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2,084,876,472*	2及5	7.66	6.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 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600,304,190*	2	5.88	4.69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00,304,190*	2	5.88	4.69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业拥有	2,084,876,472*	3及5	7.66	6.10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2,084,876,472*	4及5	7.66	6.1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95,179,8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24,818,600			
				819,998,400	6及7	11.83	2.40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819,998,400	6及7	11.83	2.40
UBS AG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0,184,253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 权益的人	512,436,613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1,607,273			
				764,228,139	8及10	11.02	2.24
		淡仓	实益拥有人	26,193,666	8及10	0.38	0.08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 好仓 /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 占全部已

	类别	淡仓				份类别已 发行股份 百份比(%)	发行股份 百份比(%)
UBS Group AG	H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 权益的人	512,436,613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251,791,526			
				<u>764,228,139</u>	9及10	11.02	2.24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26,193,666	9及10	0.38	0.08
史玉柱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638,829,500	11	9.21	1.87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86,100,000	11	8.45	1.72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07,214,647			
		好仓	投资经理	302,293,698			
		好仓	保管人	155,283,542			
				<u>564,791,887</u>	12	8.15	1.65
		淡仓	实益拥有人	26,584,948	12	0.38	0.08
葛卫东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3,863,500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32,816,000			
				<u>406,679,500</u>	13	5.87	1.19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378,510,065	14	5.46	1.11
		淡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10,306,000	14	0.15	0.03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

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拥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651,881,234股A股（其中的76,526,773股A股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
2. 该2,084,876,472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中拥有权益。

3.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4.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2）37.66%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5.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6.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819,998,4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该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89,226,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79.6%已发行股本由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89,226,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819,998,400股H股中拥有权益（郭广昌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

7. 上表所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所拥有的819, 998, 400股H股权益, 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8. UBS AG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764, 228, 139股H股之好仓及26, 193, 666股H股之淡仓。另外, 有58, 436, 915股H股(好仓)及25, 938, 66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1, 311, 865股H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25, 602, 045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3, 275股H股(好仓) 及 264, 961股H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57, 111, 775股H股(好仓) 及 71, 66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9. UBS Group AG持有UBS AG(见上文附注8)96. 6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UBS Group AG被视为拥有UBS AG于本公司拥有的764, 228, 139股H股之好仓及26, 193, 666股H股之淡仓。

10. 上表所列UBS AG及UBS Group AG所拥有的764, 228, 139股H股之好仓及26, 193, 666股H股之淡仓权益, 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1. 该638, 829, 500股H股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86, 100, 000股H股(全数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及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52, 729, 500股H股。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乃由史玉柱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6, 100, 000股H股之权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则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儿史静女士全资拥有。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因而被视为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52, 729, 500股H股。此外, 有505, 700, 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的期权。

12. JPMorgan Chase & Co.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64, 791, 887股H股之好仓及26, 584, 948股H股之淡仓, 除以下企业外, 其余企业均由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

12.1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22, 441, 200股H股好仓。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 包括155, 283, 542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 有19, 617, 761股H股(好仓)及23, 570, 948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 类别为:

3,040,590股H股(好仓)及	-以实物交收(场内)
3,087,657股H股(淡仓)	
12,663,200股H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内)
16,577,171股H股(好仓)及	-以现金交收(场外)
7,820,091股H股(淡仓)	

13. 该406,679,500股H股之好仓包括由葛卫东先生直接持有的273,863,500股H股之好仓及透过其全资拥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132,816,000股H股之好仓。

14. BlackRock, Inc. 透过其多间间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78,510,065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及10,306,000股H股之淡仓。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一节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万元)
洪崎	男	1957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12.4.10-2014.8.18	0	0	450.74	0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代董事长	2014.8.18-2014.8.28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8.28-2015.1.31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行长	2015.1.31-2015.4.10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7.00	97.97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8.00	324.48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3.00	108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419.39	0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1.50	0
王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85.00	0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75.50	0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78.50	300
郭广昌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0	0	80.50	0
姚大锋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4.12.23-2015.4.10	0	0	0	0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0	0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91.50	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万元)
韩建旻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5.4.10	0	0	97.00	0
郑海泉	男	19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95.00	0
巴曙松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6.15-2015.4.10	0	0	42.25	0
乌兰田	女	19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12.17-2015.4.10	0	0	0	0
段青山	男	1957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365.02	0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2015.4.10	633,100	759,720	336.95	0
张克	男	1953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4.00	0
黎原	男	1954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59.50	0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1.00	0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3.50	0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12.4.10-2015.4.10	0	0	61.00	0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长	2012.4.10-2015.4.10	0	0	246.85	0
万青元	男	1965	董事会秘书	2012.4.10-2015.4.10	0	0	267.35	0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2015.4.10	0	0	268.71	0
石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240.99	0
李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242.36	0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2015.4.10	0	0	240.99	0
董文标	男	1957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已辞任	2012.4.10-2014.8.18	0	0	305.72	0
史玉柱	男	1962	原非执行董事，已辞任	2012.4.10-2014.3.25	0	0	28.50	0
毛晓峰	男	1972	原副行长	2012.4.10-2014.6.10	0	0	324.48	0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4.6.10-2014.8.28				
			原执行董事、行长，已辞任	2014.8.28-2015.1.31				
李怀珍	男	1957	原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已辞任	2012.4.10-2014.6.11	0	0	151.76	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内应付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万元)
赵品璋	男	1956	原副行长, 已辞任	2012.4.10-2014.11.7	0	0	295.00	0

注:

- 2014年3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秦荣生先生的辞职报告, 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 在此之前, 秦荣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 2014年3月14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华先生不再担任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2355))的独立董事;
- 2014年3月24日, 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不再担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4年3月25日, 本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 2014年4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尤兰田女士的辞职报告, 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 在此之前, 尤兰田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 2014年5月,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出任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 董事长;
- 2014年5月9日, 本公司监事张迪生先生出任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681))的独立董事;
- 2014年5月20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巴曙松先生不再担任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1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年6月10日,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14年6月11日, 因工作原因, 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怀珍先生向本公司辞去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职务;
- 2014年7月10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先生开始担任香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0001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年7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巴曙松先生的辞职报告, 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 在此之前, 巴曙松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 2014年7月31日, 本公司执行董事毛晓峰先生不再担任现代传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07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14年8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董文标先生的辞职报告, 同时终止其在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 2014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选举洪崎先生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洪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 聘任毛晓峰先生为本公司行长;
- 2014年11月7日, 赵品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本公司副行长及其他相关职务;
- 2014年12月23日, 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姚大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姚大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18. 2015年1月31日，毛晓峰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在行长职务空缺期间由洪崎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
19. 本公司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20. 已辞任或已退任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为在任期间薪酬；
21. 独立非执行董事秦荣生、尤兰田为中管干部，依据中纪委（2008）22号文精神和个人要求，未领取2014年度董事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巴曙松自2014年5月起自愿提出停止领取董事薪酬；
2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下半年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监事会副主席王家智先生的持股数量由期初的633,100股增加为报告期末759,720股；
23.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延期换届，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延期换届，上述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6月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99年5月至今
吴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2003年至今
郭广昌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至今
姚大锋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1年7月至今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0年7月至今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洪崎先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是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副董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华红丝带基金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洪先生于2000年至2009年3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09年3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2000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30年经验。洪先生于1994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为本行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行创立时加入本行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并于 1996 年至 2002 年出任本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05 年 2 月成为本行副行长。加入本行前，梁先生于 1994 年至 1995 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2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以及于 1985 年至 1991 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 32 年经验。梁先生于 1993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之董事长、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亦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 1997 年至 2007 年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行创立起至 2003 年 6 月止出任本行董事，并于 2006 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并于 2012 年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卢先生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本行监事长，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为本行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董事以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46））董事长。卢先生于 1998 年至 2012 年先后任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副主席。卢先生于 199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行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于本行创立起至 2006 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

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刘先生于 1993 年至 2013 年出任全国政协委员，期间先后出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于 2013 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刘先生亦曾出任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以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王玉贵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并自本行创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监事。王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航先生，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王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本公司主要股东）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顾问和首席运营官、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军辉先生，高级经济师，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2011 年 2 月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此前，王先生于 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及于 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先生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及第九届及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常委。王先生于 2008 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吴迪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吴先生现为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此外，吴先生还现任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主席团主席、福建省工商联常务理事、厦门经济学会副会长、厦门工商联副会长、厦门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吴先生曾任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副处长、深圳天马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先生为经济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华侨大学兼职教授。

郭广昌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郭先生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656））执行董事及董事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lub Méditerranée SA（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CU））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96）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6））非执行董事以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于 2011 年 5 月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郭先生亦担任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 及 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董事长。此外，郭先生现为全国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及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郭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 1989 年及 1999 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哲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大锋先生，高级经济师，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姚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自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姚大锋先生亦于 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383））董事。姚大锋先生曾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于 198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相继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及处长职务。姚大锋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曾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王立华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

席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三届北京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亦为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第一届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69））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2））和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3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韩先生具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郑海泉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9））和和记黄埔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3））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此外，郑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先生于197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1979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

学荣誉院士，于 2005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 2005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巴曙松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巴先生现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以及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88）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988）发展规划部副处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管理处高级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388））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巴先生还曾经担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66））、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519））、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更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8））的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17））、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4））和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原名：恒力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更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巴先生于 1999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尤兰田女士，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尤女士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尤女士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北京市计划劳动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北京市委常委、崇文区委书记、统战部部长、卫生工委书记及市总工会主席。尤女士是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为高级经济师。

监事

段青山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段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段先生自 1996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段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1998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太原支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并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为太原支行筹备组成员。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分行稽核处处长，

中国人民银行阳曲支行信贷科科长、会计科科长等职位。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累逾 35 年经验。段先生于 2006 年获得武汉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段先生于 2007 年获得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企业文化建设优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勋企业家，于 2006 年获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等称号，于 2004 年获得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

王家智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曾于 2001 年至 2002 年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0 年至 2001 年为本公司福州分行筹备组成员，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信贷业务部业务一处处长等职。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市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 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办公室科长，于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山东临沂经委、体改委办事员、副科长（科级），于 1986 年至 1987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信贷员，于 1983 年至 1986 年在山东电大脱产学习，于 1981 年至 198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统计员，于 1980 年至 198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费县支行统计员、信贷员。王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哲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克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288）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467）独立董事及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此外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职务。张先生曾于 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张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黎原先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黎先生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2628）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628））财务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财部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级秘书。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此外，他亦曾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张迪生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曾任四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张先生亦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该公司系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SRH）及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81），原名：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更名）独立董事。张先生毕业于日本流通经济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此前，鲁先生曾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并于 2001 年至 2008 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于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1979 年至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哈尔滨及沈阳分行担任若干职位。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王梁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3 年曾任广州新联公司、广州商汇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王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亦曾任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王先生于 1968 年在北京铁道学院（现为北京交通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洪崎先生为本公司代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的简历。

邢本秀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10 年 7 月获委任。邢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邢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副主任科员，于 1991 年至 1994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员、储蓄处副处长，于 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银行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于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中国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于 2003 年 4 月至 7 月，任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中国银行监管处正处级干部，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

辽宁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部长。邢先生拥有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万青元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联席秘书，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万先生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民生加银资管董事长。万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公关策划处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万先生金融从业 29 年。万先生拥有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编辑。

白丹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2 年 4 月获委任。白女士亦是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白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3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白女士于 2008 年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石杰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委任。石先生亦是本公司授信评审部总经理。石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2001 年 3 月任本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 7 月在本公司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高级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 年 8 月任授信评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石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石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委任。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2000 年 10 月任本公司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任本公司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5 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2009 年 6 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女士于 2006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委任。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林先生 2001 年加入本公司，于 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至 2005 担任本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深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 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联席公司秘书

万青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孙玉蒂女士，48 岁，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孙女士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专门提供综合的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的企业服务部门董事。在 2002 年加入卓佳集团之前，孙女士为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登捷时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事务部高级经理。孙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孙女士于多方面的企业服务拥有丰富经验，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四）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以下为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报告期内的资料变动：

1. 本公司执行董事洪崎先生出任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名誉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中华红丝带基金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扶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及全国工商联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不再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2.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航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秦荣生先生不再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4.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立华先生出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969)) 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的独立董事，亦不再担任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5.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建旻先生出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及中国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6.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副理事长，2014年5月起出任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 董事长。
7.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不再担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巴曙松先生不再担任万达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9. 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海泉先生开始担任香港和記黄埔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执行董事毛晓峰先生不再担任现代传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本公司监事鲁钟男先生出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不再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本公司监事张克先生出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288）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467））独立董事。
13.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监事张迪生先生出任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81））的独立董事。

（五）报告期内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 2014年3月6日，根据财政部财人干【2014】33号文件，本公司董事秦荣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2. 2014年3月25日，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玉柱先生正淡出企业管理工作，准备退休，其申请辞去本公司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3. 2014年4月30日，根据中央统战部干发【2013】210号文件，本公司董事尤兰田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4.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 2014年6月11日，因工作原因，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怀珍先生向本公司辞去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6. 2014年7月22日，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关于要求研究人员辞去所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巴曙松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7. 2014年8月18日，因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工作变动原因，董文标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8.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选举洪崎先生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洪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聘任毛晓峰先生为本公司行长；
9. 2014年11月7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赵品璋先生申请辞去副行长及其他相关职务；
10.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姚大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1. 2015年1月31日，因个人原因，毛晓峰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在行长职务空缺期间由洪崎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54条及19A.55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七）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迪先生担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联合银行创立于2011年1月5日，为一家主要客户为“三农”、社区、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注册资

本 15.1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该行资产总额达 1,085.43 亿元，存款余额 868.8 亿元，贷款余额 607.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5.97 亿元。因此，杭州联合银行在规模上以及业务覆盖地域上与本公司差异较大。根据杭州联合银行章程，其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吴迪先生仅为其董事之一且并不担任董事长一职。另外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49 条的规定，吴迪董事将在涉及杭州联合银行的相关议案中放弃投票权。综上，吴迪董事在杭州联合银行中的权益并未影响其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八) 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及债权证中拥有的权益

(一)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监事于本公司股份/债权证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084,876,472	1	7.66	6.10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66,764,269	2	3.92	3.12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38,726,939	3	3.08	2.46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864,600	4	0.10	0.02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0,000,000	5	0.15	0.12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19,998,400	6	11.83	2.40
王家智	职工监事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注：

1. 该2,084,876,472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发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发行股本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84,572,282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304,190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2,084,876,472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2. 该1,066,764,269股A股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而张宏伟先生持有东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32.59%已发行股本。
3. 该838,726,939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7.43%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4. 该6,864,600股H股由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乃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3）全资拥有。
5. 郭广昌先生透过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Shanghai Fos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000,000股A股。
6. 该819,998,400股H股之好仓（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0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89,226,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79.6%已发行股本由复星控股有限公司拥有，而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58%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 P. 的35,592,0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89,226,000股H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819,998,4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二)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本 百分比(%)
		淡仓	身份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2.34%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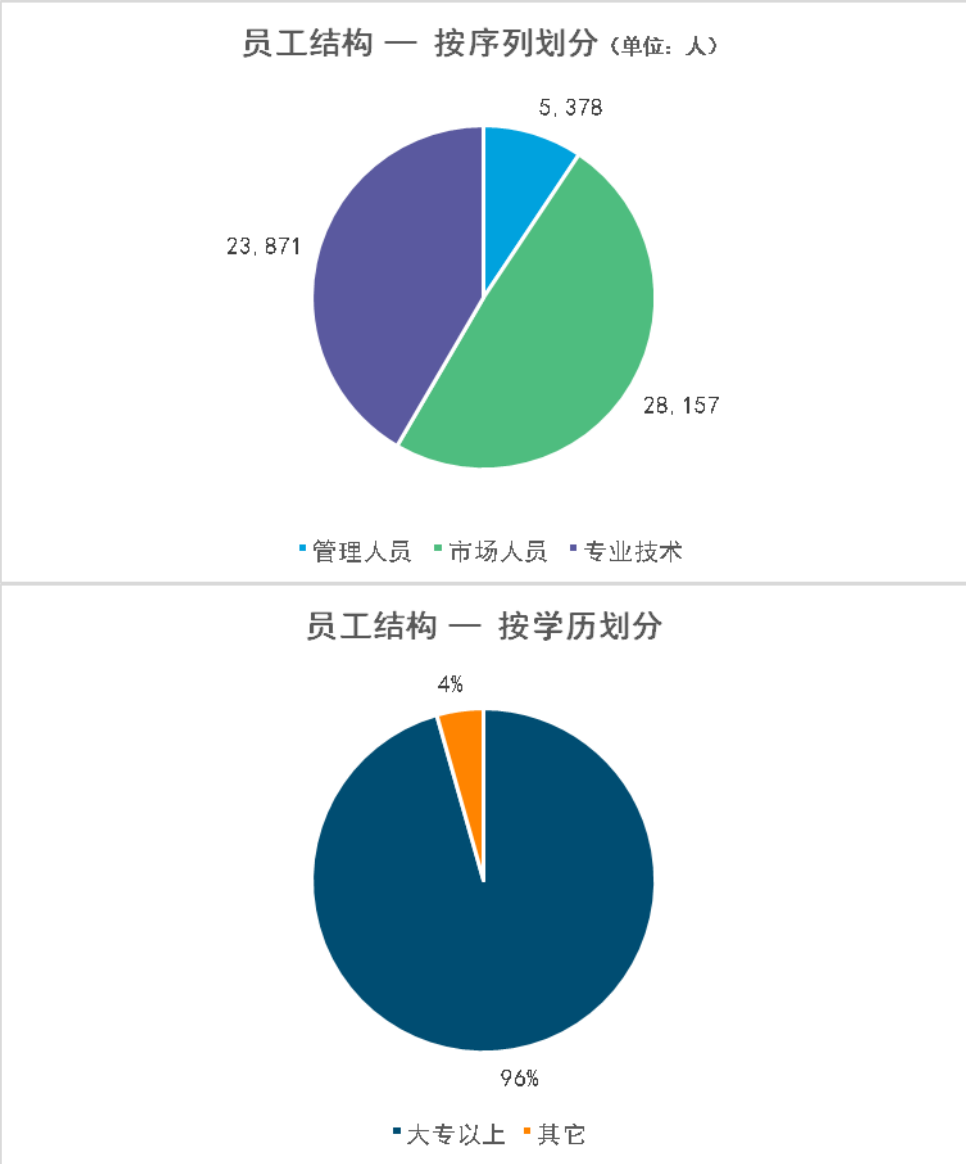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于2014年12月31日, 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 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 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九)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 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在职员工 59,659 人, 其中本公司员工 57,406 人, 附属机构员工 2,253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5,378 人, 市场人员 28,157 人, 专业技术人员 23,871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54,880 人, 占比 96%。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员 142 人。



本公司 2014 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提升战略绩效要求、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的导向作用，强化投入产出与价值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薪酬延付机制，健全风险约束机制，充分发挥激励机制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同时，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工具，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全行培训以“战略发展、变革创新、转型跨越”为指导思想，以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团队建设为主线，将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相结合，打造全职业生涯学习发展体系。通过学习地图建设，分层、分类为员工定制学习资源，创新培训理念，丰富学习形式，引导专业贡献，推动“培训”向“学习”、“培训”向“培养”的转变，打造学习型组织，构建智慧型银行。2014 年，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 2,600 余个，参训

280,000 余人次，培训时间累计 4,200,000 小时，组织 7 场内部岗位资格考试，累计 47,000 人次参加考试。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38 个城市设立了 39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1,021 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哈尔滨分行、兰州分行顺利开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址
总行	1	16,251	1,532,577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管理部	73	3,406	711,51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67	2,722	311,92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51	2,237	176,279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47	1,681	154,715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41	1,637	95,729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41	1,562	85,096	太原市并州北路 2 号
石家庄分行	67	2,270	126,617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29	1,087	71,623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南京分行	61	2,511	248,748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45	1,717	149,057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24	1,057	79,57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22	1,124	72,130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28	1,041	49,274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47	1,872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103,826	
宁波分行	20	797	43,301	宁波市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35	1,408	97,370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天津分行	30	948	51,603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22	929	50,762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15	543	37,900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20	1,146	74,521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30	1,075	38,709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8 号
温州分行	14	607	50,585	温州市温州大道 1707 号哼哈大厦
厦门分行	15	599	66,522	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七楼
郑州分行	38	1,435	113,826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22	878	54,921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2	638	29,852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16	736	52,252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14	648	38,155	南昌市象山北路 237 号
汕头分行	10	444	11,576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13	515	26,505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广西发展大厦东楼 1、8-12 层
呼和浩特分行	10	398	28,61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36 号财富大厦 A 座 1-3 层
沈阳分行	12	458	37,838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176	70,611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香港美国银行中心 36 楼
贵阳分行	7	266	26,916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三亚分行	2	141	18,031	三亚市河东区新风街 128 号
拉萨分行	3	137	11,823	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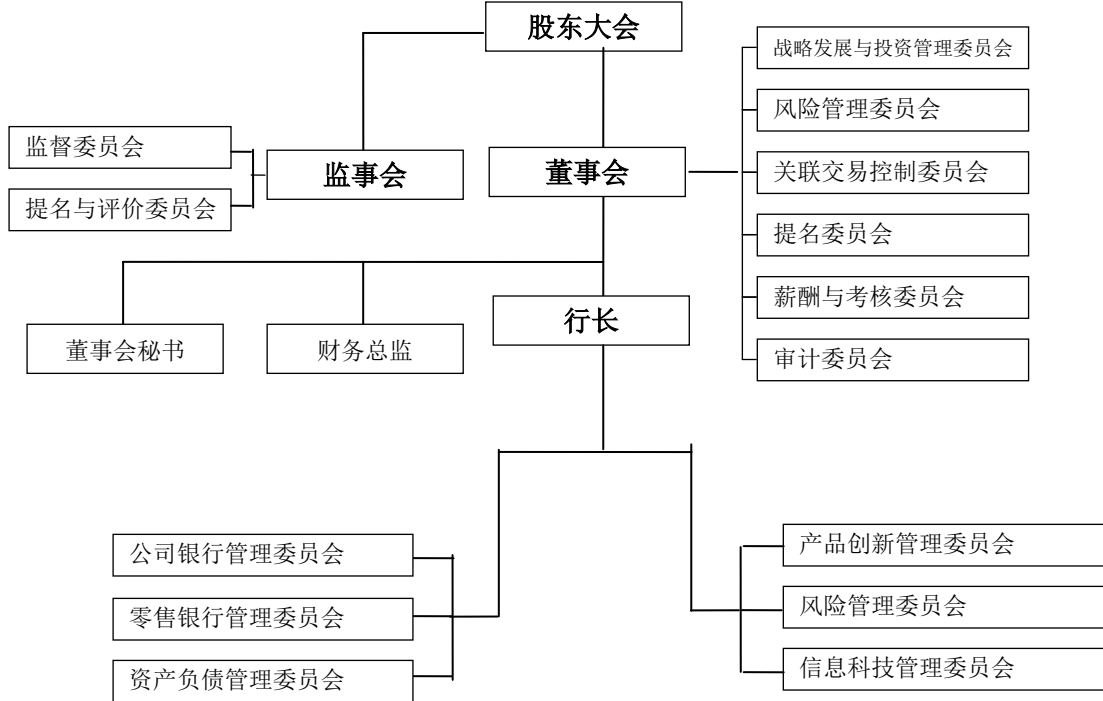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91	15,84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业盛路 188 号一层
哈尔滨分行	2	116	9,650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兰州分行	2	102	8,530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123 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地区间调整			(1,180,880)	
合计	1,021	57,406	3,854,022	

注：

-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 2、总行员工数包括地产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贸易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事业部员工数。
-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和完善制度建设，继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评价，持续推进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工作，通过行内调研等多渠道增强董、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组织、筹备召开各类会议 69 次。其中，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5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通过上述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机构设置、制度修订等重大议案 225 项。

2、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资本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计划》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制定、修订上述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和监事会不断强化制度的落实和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职务聘任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本公司完成了对董事年度履职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4、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训师师资力量，先后分批组织董、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监事的履职能力。

5、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已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为有效的。有关检讨已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6、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赴四家分行及一家子公司开展了内控管理调研，并从创新管理和绩效考核两个方面继续推进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评价工作。

7、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关联方数据的整理和更新工作，并继续推进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工作。

8、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稳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能边界，完善制度体系，规范监督行为、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履行各项职责。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议；通过开展各项检查、调研等监督活动，将“监督服务于董事会战略落实、监督服务于公司发展”的工作理念落到实处，在进一步提高履职规范性的同时，提高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实效性。

9、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职责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依法组织开展对公司分支机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和二级分行业务发展等情况的调研检查，组织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以及结合公司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根据上述调研和检查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多项管理建议，促进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10、报告期内共出版《董事会工作通讯》7期、《内部参考》51期，为董事会与监事会、

管理层之间、董事与监事之间等搭建了一个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沟通平台。

1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继续贯彻公司战略，采取多种方式、举办各类活动，充分展示本公司战略优势、经营策略和财务成果，促进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了解。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12、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自此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3、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8名，其中非执行董事9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3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运营质量，因此本公司于2013年8

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确定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价值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作出决定。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需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报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需要时候审核该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也将会讨论任何需要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董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范围及其最低报告标准；信息报告的频率；信息报告的方式；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信息保密要求；

19、行使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10 次会议，以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政策、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4月25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7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8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8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10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年10月30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年11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10 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机构设置、制度修订等议案 68 项。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4 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 崎	10/10
张宏伟	10/10
卢志强	10/10
刘永好	10/10
梁玉堂	10/10
王玉贵	10/10
王 航	10/10
王军辉	10/10
吴 迪	10/10
郭广昌	10/10
秦荣生	10/10
郑海泉	10/10
巴曙松	10/10
尤兰田	10/10
王立华	10/10
韩建旻	10/10
董文标	6/6
毛晓峰	5/5
史玉柱	3/3

注：姚大锋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姚大锋董事当选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举行董事会会议，姚大锋董事无参会记录。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28.37 亿元，股票股利总额共计 56.73 亿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2014 年 6 月 25 日 A 股红股上市，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2014 年 7 月 14 日 H 股红股上市，2014 年 8 月 8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25.61 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2015 年 1 月 9 日完成 A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2015 年 2 月 2 日完成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的公告。

2、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 2014 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洪崎	3/3
张宏伟	3/3
卢志强	1/3
刘永好	3/3
梁玉堂	3/3
王玉贵	3/3
王航	3/3
王军辉	3/3
吴迪	3/3
郭广昌	3/3
秦荣生	3/3
王立华	3/3

韩建旻	3/3
郑海泉	3/3
巴曙松	3/3
尤兰田	2/3
董文标	2/2
毛晓峰	1/1
史玉柱	0/1

注：姚大锋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于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姚大锋董事当选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举行股东大会，姚大锋董事无参会记录。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银行上班 1—2 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研究并确定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上班 47 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 131 次，共提出建议 76 项。本公司实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项创举，对于努力推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帮助。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4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秦荣生	10	10	0
巴曙松	10	10	0
郑海泉	10	10	0
尤兰田	10	7	3
王立华	10	10	0
韩建旻	10	10	0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七)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董文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洪崎先生担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2014 年 8 月 18 日，董文标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8 日，洪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洪崎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毛晓峰先生被聘任为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2015 年 1 月 31 日，毛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在行长职务空缺期间由洪崎董事长代行行长职责。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四、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及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能赋予董事会，具体职能如下：(1)制定及检讨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规工作；(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工作；(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以及 (5)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在年报内《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履行企业管治职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制定和修订若干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回顾确认除本年报披露外，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4 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4 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8 名，主席为董文标，成员为洪崎、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史玉柱、王军辉和巴曙松。

2014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关于史玉柱董事辞职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7 名，主席为董文标，成员为洪崎、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军辉和巴曙松。

2014 年 8 月 18 日，根据《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6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军辉和巴曙松。

2014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8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王军辉、巴曙松和毛晓峰。

2015 年 1 月 14 日，姚大锋先生获董事会增补为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2015 年 1 月 31 日，原执行董事毛晓峰辞去执行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8 名，主席为洪崎，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玉贵、王军辉、巴曙松和姚大锋。

2014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题 42 项，听取汇报 10 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7/7
卢志强	7/7
刘永好	7/7
史玉柱	3/3
王军辉	7/7
王玉贵	1/2
执行董事	
董文标	4/4
洪崎（委员会主席）	7/7
毛晓峰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巴曙松	7/7

注：史玉柱、王玉贵、董文标及毛晓峰于年内获任或辞任，因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人数改变，不应计入全数7次法定参会人数内。

2、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

2014 年，在董事会整体战略思路引领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认真开展战略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 认真履行日常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4 次），共审议 42 项议案，听取 10 项专题汇报，商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完成 19 篇各类研究报告。

(2) 稳步推进战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战略调研工作。启动“二五纲要”中期评估和修订工作。分解落实年度重点战略工作，组织开展对年度重点战略执行情况的月度跟踪。

(3) 不断夯实资本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完成董事会资本管理体系建设项目。落实资本管理规定，推动资本管理日常工作，加强董事会对资本的管控，提升资本管理的整体水平。

(4) 扎实推进投资并购重大项目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在多元化、国际化和集团化战略下的股权投资方向进行系统梳理，明确未来的工作重点。民生商银国际项目已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将成为民生银行在香港全资所有的投资银行业务平台，有利于助推多元化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5) 集团并表管理工作开创新局面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加强集团并表管理的监督评价、考核与全面总结，认真落实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日常工作，积极应对监管新规，不断提升集团并表管理的常态化与规范化程度。

(6) 完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多项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议案，不断强化对审议通过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议案执行情况的跟踪，促进各项有关工作良好开展。

(7) 村镇银行工作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探索完善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村镇银行风险控制模式和业务发展模式，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 29 家民生村镇银行，营业网点达到 74 个，资产质量良好，业务稳健发展，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区域特色、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成效初现。

(8) 加强附属机构管理

报告期内，围绕本公司的“二五纲要”及集团化发展战略，遵循“公司战略、公司治理、公司价值”这一附属机构管理主线，积极应对国内外金融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进一步推动附属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推动附属机构与本公司的业务协同，充分发挥其战略平台作用，在打造新的产业链和集团业务增长点的同时，探索资本节约发展新模式。为完善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启动附属机构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初步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民生电商与本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强附属机构公司战略管理，通过组织民生金融租赁和民生加银基金开展二五纲要实施情况评估，确保其战略与本公司战略相契合。通过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及内控体系建设、风险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大股东派出审计、制定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等工作，促进两家附属机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水平；推进民生金融租赁与民生银行风险协同控制，有效提升其全面风险管理；加强附属机构内部交易管理，依法合规支持附属机构业务开展。借助本公司的先进技术及经验，协助民生金融租赁和民生加银基金完善信息分析系统；组织落实集团“大数据平台”涉及附属机构的工作，推动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核心数据成功入仓以及后续的数据挖掘与分析工作，积极探索从数据挖掘中，创造集团层面的交叉销售机会，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完善附属机构在线培训平台，督导实施附属机构新员工培训以及财务、风险系列培训，强化附属机构员工风险合规意识。

(二) 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14 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10 名，主席为尤兰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王玉贵、

王航、秦荣生、郑海泉、巴曙松、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4年10月15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10名，主席为尤兰田，成员调整为洪崎、张宏伟、王航、秦荣生、郑海泉、巴曙松、王立华、韩建旻和毛晓峰。

2015年1月31日，原执行董事毛晓峰辞去执行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9名，主席为尤兰田，成员为洪崎、张宏伟、王航、秦荣生、郑海泉、巴曙松、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4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题8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6/6
王玉贵	5/5
王航	6/6
执行董事	
洪崎	6/6
毛晓峰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尤兰田（委员会主席）	4/6
秦荣生	6/6
郑海泉	6/6
巴曙松	6/6
王立华	6/6
韩建旻	6/6

注：王玉贵及毛晓峰于年内获任或辞任，因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人数改变，不应计入全数6次法定参会人数内。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

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具备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独立性。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监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2) 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③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④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⑤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⑥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

⑦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提名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年度发展战略，围绕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认真开展全年工作，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董事候选人及银行高管任职资格核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授权的各项任务。

（1）评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报告。本报告主要阐述了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体现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的独立性与合规性。

（2）审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以客观、公允的原则，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另外，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时，充分考虑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贤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3）审核银行行长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委员会结合本行发展战略及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对本行新一任行长所应具有的综合能力进行了客观的评价。

（4）审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干部选拔任命过程中的决策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全年上会讨论审议拟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7 人次。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采纳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作出建议的模式，以确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14 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郑海泉，成员为卢志强、梁玉堂、王航、郭广昌、秦荣生、尤兰田、王立华和韩建旻。

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1 项，听取汇报 3 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5/5
王航	5/5
郭广昌	5/5
执行董事	
梁玉堂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海泉（委员会主席）	5/5
秦荣生	5/5
尤兰田	2/5
王立华	5/5
韩建旻	5/5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发展战略，以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为核心，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积极主动的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获得了较好的治理效果。

（1）研究讨论并审议了本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为了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配合员工薪酬改革，提出并研究员工持股计划。在经过多方的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股票来源、锁定和行权安排等提出了完整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出，是本公司治理体系完善的一个重要举措，有效的提升了本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2）研究确定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合理设定了各项绩效指标和权重。

（3）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3 年度全体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评价对象为全体董事，包括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

（4）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行 13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 31 位分行行长（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长）201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包括领导力评价和绩效考核。实施尽职考评工作促进了董事会对全行经营管理工作的全面了解，更重要的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行行长的年度履职尽责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

（5）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审议了董事 2013 年度薪酬报告，并予以披露；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结合 2013 年度经营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报告，并予以披露。

（6）确定了总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确定了董事长和行长的职级薪档。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4 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委员会主席巴曙松，成员梁玉堂、王玉贵、王航和郭广昌。

2015年1月14日，姚大锋先生获董事会增补为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第六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为6名，分别为委员会主席巴曙松，成员梁玉堂、王玉贵、王航、郭广昌和姚大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及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01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13次会议，讨论、审议各类风险议题24项。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王玉贵	13/13
王 航	12/13
郭广昌	13/13
执行董事	
梁玉堂	13/1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巴曙松（委员会主席）	13/13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

201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创新与实践，扎实履行风险指导、评估、调研等职责，继续加强对监管部门、董事会各项风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监督力度，开展风险政策制订、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调研等工作，全年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风险指导意见》、《董事会风险评估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4年版）》、《2014年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2013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及《民生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2014年版）》等议案。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听取研究了《民生银行集团风险管控情

况报告》、《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汇报》、《贸易金融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情况汇报》及《小微业务最新发展及风险管控情况汇报》等专项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组成及 2014 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6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史玉柱、吴迪、郑海泉、尤兰田和韩建旻。2014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关于史玉柱董事辞职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5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吴迪、郑海泉、尤兰田和韩建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 名。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审计、财经和管理专家；1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题 21 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史玉柱	2/2
吴迪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委员会主席）	7/7
郑海泉	7/7
韩建旻	7/7
尤兰田	7/7

注：原非执行董事史玉柱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

2、审计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

(1) 深入贯彻内控规范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赴四家分行及一家附属公司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并多次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加大委员会全面覆盖附属公司和经营单位的调研力度，督促指导稽核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2) 对呆账核销办法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在银行规模不断发展和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背景下，对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使相关比例和流程更加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3)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2013 年度决算、2014 年度预算、201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

(4) 完成外审会计师的聘任工作

结束三年一度的外审会计师招标聘任工作，完成对所有竞标外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分统计，以及对备选公司的提名工作。最终根据评分，确认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外审会计师，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14 年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梁玉堂、史玉柱、王军辉、吴迪、巴曙松、王立华、韩建旻。

2014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关于史玉柱董事辞职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调整为 7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梁玉堂、王军辉、吴迪、巴曙松、王立华和韩建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执行董事 1 名。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审计、财经和管理专家；2 名非执行董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金融、财务专业知识。

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关联交易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名单及简历刊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委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2014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议题11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史玉柱	2/2
王军辉	7/7
吴迪	7/7
执行董事	
梁玉堂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委员会主席）	7/7
王立华	7/7
韩建旻	7/7
巴曙松	7/7

注：原非执行董事史玉柱于2014年3月25日辞去董事职务。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主要工作

（1）完成重大关联集团统一授信

关联交易集团统一授信在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2014年，关联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项目按照统一规划、逐步推进的原则，遵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银行集团客户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加强对存量和新增股东关联方集团客户名单认定和梳理、授信风险限额核定和使用等管理措施，着力提升我行关联集团客户管理水平。

（2）关联方名单全面梳理

按照 A+H 相关规定变化，维护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定期向关联方发函征集信息更新，有效地向股东、董监高和附属机构宣传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重要性的管理原则，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关联交易认定和审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了多笔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授信的审批，同时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关联交易认定和审核。

（4）对集团内部交易实施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指导下，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

五、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公司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2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名股东监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2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原监事李怀珍于2014年6月11日辞去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刊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 7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3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5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8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9 月 3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9 月 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4 年 11 月 8 日

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季报和半年报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18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本公司监事2014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段青山	7/7
李怀珍	3/3
王家智	7/7
张克	6/7
黎原	7/7
张迪生	7/7
鲁钟男	7/7
王梁	7/7

注:原监事会副主席李怀珍于2014年6月11日辞去监事职务。

(五) 本公司监事出席2014年股东大会情况

下表列示本公司监事在2014年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段青山	3/3
李怀珍	1/1
王家智	3/3
张克	3/3
黎原	3/3
张迪生	3/3
鲁钟男	3/3
王梁	2/3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成员、职权范围及2014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根据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 6 名，主任委员为张克，成员有段青山、李怀珍、张迪生、鲁钟男、王梁。原成员李怀珍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辞去监事及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职务。截至 2014 年末，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成员共 5 名。

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或受理《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人提出的监事候选人建议；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办法与方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制定监事培训计划，组织监事培训活动；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题 4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张 克（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段青山	2/2
李怀珍	1/1
张迪生	2/2
鲁钟男	2/2
王 梁	2/2

2014 年，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履职评价、组织离任审计、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圆满完成 2014 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2014 年度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认真完成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层及高管人员

2013 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本年度，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对董事上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检查，提出监督通报，提示董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年末，根据年度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完成了《2014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201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及《2014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

2、组织开展高管的离任审计工作

2014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等机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对象职责范围的基础上，梳理了任期工作内容，采取资料调阅、审查、判断、分析、访谈等方式，完成了离任审计报告。

3、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本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 2013 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4、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提名与评价委员会认真组织监事参加了由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就国内经济发展热点，结合监管政策及监事会工作等内容，为监事举办专题培训，持续做好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的工作。

5、完善董、监事履职监督档案

2014 年，提名与评价委员会细化履职监督工作，为每位董事、监事建立了履职档案。一人一档和分类管理的新做法大大提高了履职监督的科学性，分类管理的履职档案也成为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规范履职评价工作。

（二）监督委员会

根据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共 7 名，主任委员为段青山，成

员有李怀珍、王家智、张克、黎原、鲁钟男、胡颖。原成员胡颖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辞去监事及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原成员李怀珍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辞去监事及监督委员会职务。截至 2014 年末，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共 5 名。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对行内经营机构的考察、调研，并监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特定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按时报送检查报告；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 年，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议题 2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段青山（委员会主任委员）	2/2
李怀珍	0/1
王家智	2/2
张克	2/2
黎原	2/2
鲁钟男	2/2

2014 年，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完成专项调研、评估，加强财务和风险监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2014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组织、完成专项调研和评估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和公司发展情况，协助监事会组织完成了两次大规模的专项调研、评估工作：总行中后台管理情况评估和二级分行经营状况调研，针对公司中后台管理体系、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管理体制变革，促进分支机构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2、加强财务监督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定，加强对公司财务重点项目的监督。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变动情况，从盈利能力、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监管指标、发展与效率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完成同业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

3、强化内控和风险监督

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监管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控和风险的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架构、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情况，如表外业务发展和管理、小微业务贷款风险、问题资产处置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调查，形成风险管理情况监督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切实加强风险管控。

4、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针对公司面临的形势与挑战，选取热点领域和问题，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直销银行业务等进行专题调研。通过调阅数据资料、访谈相关部门人员、咨询同业和中介机构、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若干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规范创新业务发展的管理建议。

七、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八、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结合《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等六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同时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民生银行共同发展；建立公平、一致、结构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并具有市场竞争力；以更加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职位评估程序、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九、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58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50 余份公告。

2014 年，本公司荣获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发的“H 股公司及其他中国内地企业资料披露金奖”；董事会秘书万青元荣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金治理-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在 LACP 举办的年报评选中，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获得“LACP 年报比赛银奖”、“最佳年报封面大奖”、“亚太地区前 80 名年报评比中排名 59 名”和“中国前 20 大最佳年报”；在 ARC 举办的年报评选中，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获得铜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公司市场定位，组织实施分析师及投资者就直销银行、风险管控等专题调研，向投资者展示最新业绩和未来潜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专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和联合调研等渠道。2014 年，共举办三场业绩发布会，累计 450 人参加业绩发布会；举办三

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管理层与投资者近 200 人进行了沟通；参加大型机构投资策略会 13 场，接待投资者 400 余人；接待海内外大型机构联合调研 10 场，现场接待投资者 60 场，接待投资者 570 余人；采用电话会议、邮件、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待投资者 400 人以上；编撰发布 12 期《投资者》专刊。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

十、股东权利

1、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东请求时，本行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查询，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

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民生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真：86-10—58560720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可通过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联系方式同“2、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中所列。

十一、2014 年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经监管部门核准并于本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优先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二、董事遵守有关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的情况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与操守,并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并进。本公司鼓励董事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本公司董事洪崎、梁玉堂、张宏伟、卢志强、王玉贵、王军辉、吴迪、秦荣生、韩建旻、郑海泉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刘永好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业务简介会及培训,并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本公司董事姚大锋、巴曙松、尤兰田参加了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并研读相关书籍;本公司董事王航、郭广昌、王立华参加了专业机构组织的金融或公司治理专题研讨会。

全体董事已向公司秘书提供其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的培训记录。

十三、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情况

联席公司秘书万青元和孙玉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均已参加不少于 15 个小时由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四、与公司秘书联络的情况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孙玉蒂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洪刚先生为主要联络人。

十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于本报告期内,根据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该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否决了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增补毛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2014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决议》、《关于本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决议》、《关于本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决议》、《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优先股发行有关事项的决议》、《关于本公司2014-2016年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计划的决议》、《关于授权董事会择机发行境外债券的决议》、《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关于制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资本管理规划〉的决议》、《关于制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议》、《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决议》、《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关于增补姚大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具体公告详见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八章 内部控制

一、内控制度合理性、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组织内部控制调研和自我评估，监督、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行长及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公司已形成了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营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

控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严格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的问责程序和问责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现行制度基本渗透覆盖到现有的管理部门、营业机构和各项业务过程、操作环节，健全的制度体系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一是配合全行事业部改革转型及小微金融战略实施，建立事业部“准法人”模式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小微 2.0 版流程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与战略推进的有效配合；二是新资本协议按照确定的目标和实施路线图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以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的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工作取得实质进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及应用取得突破进展，经济资本计量体系全面建立，项目成果应用深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管理咨询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一期上线；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圆满完成，项目成果全面推广落地。三是深入推进案防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案防工作成效显著。经济下行期，本公司在案防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工作方式、管理措施等多个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完善，按照“实效化、常态化”的工作思路，建立了三级案防工作体系，形成了纵向条线督导和横向经营机构具体实施的，职责清晰、通力合作的矩阵式案防网络，保证了全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四是全面升级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了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成功上线，保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逐步推进容灾体系建设，快速响应全行业务需求，应用系统开发取得实效，科技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为全行转型和持续变革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五是开展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机制提升，针对重点业务完成 67 项内控提升措施，建立、优化流程 45 项，开发、升级业务和风险管理系统 16 项，实现了重点业务管理与流程缺陷的系统改进，促进全行内控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六是开展合规高压态势建设，持续塑造合规的内控管理文化。通过推进合规议决行机制落地，形成经营班子定期研究、决策、部署本机构重大合规内控事项的工作机制；通过推动全行开展新聘任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谈话、新建机构和新员工合规辅导、违规员工合规辅导 1983 次，强化针对“新”主体合规意识的初始培育；通过形成风险退出、风险问责等违规问责的基本方式，打通合规问责的直接渠道，营造违规必究的内控氛围。七是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情况检查。本公司建立了风险的快速反应机制，针对经济下行期风险暴露情

况，通过开展全行性的信贷、财会、零售等业务专项检查和调研，持续强化对高风险区域、重点业务、关键岗位和新设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纠正机制，促进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银行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部根据全行业务经营转型特点，结合最新《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完成了本公司上海、太原、郑州、长沙、昆明、泉州、呼和浩特、济南等 8 家一级分行，贸易金融部 1 家分部，沧州、烟台、赣州、延边、鄂尔多斯、无锡、南阳、洛阳等 8 家二级分行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针对本公司附属机构完成了对民生嘉银基金管理公司以及蓬莱、梅河口、松江、长垣、太仓、綦江、潼南、资阳、江夏、嘉定、翔安、林芝等 12 家民生村镇银行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督促新设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促进其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五）内部控制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培育和形成既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优秀企业文化。经过对本公司现有企业文化因子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规范和提升，使内控、营销、风险、激励、考核等经营管理各领域统一于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确定的使命、愿景和核心理念，形成独具特色的经营哲学、行为准则和良好形象。本公司还高度重视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为重点的企业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与核心价值一致的企业文化发展体系，并大力建设“诚信、责任、规则、共赢”的内控合规文化，从文化管理上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和审慎的风险及合规意识。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到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切实做到了业务发展内控先行，并在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

保证，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本公司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自身管理和发展的日益深化，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充分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目前审计部共有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本公司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了产品事业部审计中心、行业金融事业部审计中心、现场审计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设立业务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监管协调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公司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公司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机构内

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审计部共组织实施专项审计和调研 96 项，其中重点业务发展审计 12 项，合规审计 48 项，高风险业务审计 13 项，效益审计 8 项，附属机构审计 15 项；开展离任审计 284 人次。非现场审计覆盖率达到 100%，现场审计一级分行覆盖率 100%，二级分行达到 82.76%，同城支行达到 62.08%。全年共出具各类报告 671 份，其中专项审计和调研报告 155 份，风险提示和审计建议 53 份，调研分析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要情汇报 120 份，离任审计报告 307 份，不良授信报告 15 份，以及审计问责相关报告 21 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的工作职责。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审计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强化了总分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九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及财务成果

参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 435.74 亿元，其中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50.95 亿元，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支付现金股利 25.61 亿元，下半年实现净利润 184.79 亿元。拟定 2014 年度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上半年已提取部分，下半年提取人民币 37.93 亿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67.00 亿元。2014 年 12 月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 836.64 亿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341.53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37.57 亿元。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本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7,318	8,510	8,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	37,563	27,920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17.31	22.66	30.48
----------------	-------	-------	-------

四、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遵守合规、透明的原则。

五、董事会 2014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及 2015 年指导意见

（一）董事会 2014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4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4 指导意见》）是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纲领性文件，以及管理层风险管理策略指引，同时也是本公司风险合规文化的重要载体。《2014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2014 年宏观经济展望与风险管理关注要点、风险管理指导思想与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保障机制与贯彻落实等。

《2014 指导意见》要求管理层根据《2014 指导意见》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与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统筹规划董事会风险管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执行。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和评估《2014 指导意见》落实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半年）和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对本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以及《2014 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风险检查、风险专项调研等形式，掌握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发现问题，并通过下达风险提示函、风险管理整改通知书，以及风险问责等多种形式，揭示风险，向管理

层反馈董事会风险管理意见。

（二）董事会 2015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

为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层 2015 年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保障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有效推进董事会发展战略，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 2015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5 指导意见》），指导本公司 2015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

《2015 指导意见》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和全行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结合监管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发展变化，确立董事会风险管理指导思想和风险偏好，提出董事会 2015 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并针对主要风险类别，制定风控策略，指引管理层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配套跟进。《2015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2015 年宏观经济展望与风险管理关注要点、风险管理指导思想与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指导意见贯彻落实等。

本公司董事会制定《2015 指导意见》，创新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传导机制，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三会一层”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有效推进董事会发展战略，为本公司安全稳健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蒲红霞、史剑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一）专项检查、调研情况

1. 2014年1月，监事会组织完成对公司总部中后台管理情况的全面评估工作。
2. 2014年7月，监事会组织了利率市场化改革对公司影响的专项调研。
3. 2014年10月，监事会组织对公司二级分行经营发展情况的调研。

（二）战略评估情况

1. 2014年1月，监事会完成了对总行中后台管理情况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是建行以来首次对总行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检查评估，监事会组成3个评估小组，累计调研各级机构91家（次），召开各类会议139次，访谈调查各层级人员2,269人；共收集分行汇报材料56份，总行中后台部门自评报告及反馈情况38份，调查问卷933份。本次评估对本公司中后台管理体系、流程建设、制度执行等多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推进公司中后台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2. 2014年10月，监事会组织开展对公司二级分行经营管理情况的调研活动。本次调研分别对杭州、深圳、南京、长沙等8家一级分行及所辖的绍兴、珠海、无锡、株洲等15家二级分行和异地支行开展了调研工作。调研主要通过走访机构、座谈及员工访谈、调阅材料等方式进行，共召开座谈会议20次，访谈调研各层级人员520人次，收集分行汇报材料及数据资料58份，整理访谈纪要3万余字，调阅二级分行授权管理、业务流程、考核政策等制度文件百余份，形成相关调研报告，对二级分行经营现状及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对进一步加强二级分行建设与发展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监事会定期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管层及高管人员2013年度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管层会议，记录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性、持续性的监督。年中，监事会对董、监事2014年度上

半年的履职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检查，并发出履职情况通报，提示董、监事关注自身履职情况。2014年末，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2014年度的履职评价工作。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细化董、监事履职监督工作，监事会为每位董、监事建立了履职档案，作为董、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提高了履职监督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科学性。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等机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开展了对公司部分高管的离任审计工作，对被审计人员在任职期间履行各项义务、职责情况及工作效果等进行了多方位的了解，完成了相关离任审计报告，并上报监管部门。

（四）监事会履职能力建设情况

1. 开展利率市场化专题调研，加强创新业务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赴部分分支机构及金融同业开展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调研工作。调研过程中，还邀请有关专家开展利率市场化专题讲座，使监事对当前金融环境及发展趋势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为监事会在新环境下履行监督职责奠定了良好基础。本次调研形成两份调研报告，提出了10条管理建议，并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考。此外，结合金融热点及行内新型业务模式，监事会还分别以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流动性风险为切入点，开展相关专题调研工作。最终形成五篇调研报告，向高级管理层提出若干参考建议，也为监事会加强战略业务、新兴业务及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探索新的方法。

2. 开展金融同业交流调研，借鉴先进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结合履职需要，积极开展与金融同业监事会的交流和互访活动。分别对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恒丰银行、哈尔滨银行进行了调研走访。同时，监事会先后接待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达集团、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等同业监事会的到访。通过上述调研交流活动，一方面了解金融同业在战略定位、公司治理、业务创新、风险管理、监事会履职等方面创新的工作理念和工作思路，学习借鉴先进的工作经验；另一方面，加强了与各金融同业的联系，为今后强化业务合作和谋求共同协调发展打好基础。

3. 组织监事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分别参加了中国银监会组织的两期专业培训，组织监事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培训；另外，为应对利率市场化及宏观经济下行对银行内部改革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监事对政策的深度理解，以及对当前金融宏观与微观问题的分析能力，年中组织了《如何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专项培训。通过

上述培训，很好地提升了监事的履职能力。

4. 加强与外界的联系沟通，争取良好的履职环境

根据自身履职需要，监事会继续加强与行内、外各方面的联系沟通。一方面，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协调与信息交流，及时通报各自工作计划安排、重大事项、信息数据，使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围绕全行战略目标和股东核心利益，形成合力，有效履行各自职责，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监事会高度重视与监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年内，继续按照中国银监会要求，做好监事会工作信息的上报工作，并积极配合中国银监会、北京银监局关于“中小商业银行监事会履职情况”、“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调研和检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汇报和履职信息资料、参与相关调研谈话等，本行监事会的工作也得到中国银监会的高度认可。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协会邀请，监事会派遣相关人员，参与《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编写工作，结合我行监事会履职经验和需要，有针对性的提出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强化监事会作用发挥、规范和增加监事会监督手段和方法、优化监督流程和明确职责的建议，得到相关方面高度重视。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建设，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3,106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976,497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77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39,114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已完成立项批复、节能专篇编制，取得交评、环评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步核算北侧基坑一体化实施工程的工程量。项目目前整体在方案设计阶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和外幕墙设计，正进行室内精装修设计。1 号地块完成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正进行地下室结构施工，2 号地块正进行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泉州市东海片区总部经济区北侧出让宗地号为 2012-8 号地块，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正进行外幕墙设计。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南侧、鳌峰支路以东（海峡金融商务区 G 地块），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决算、审计。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外审会计师，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980 万元，其中就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蒲红霞已连续 3 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签字会计师史剑已连续 4 年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单一股东(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2、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4 年	2013 年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800	44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1348	163
	质押	-	980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177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00	5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95	330
	抵押	-	100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	40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00	300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88	3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0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00	-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148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	100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抵押	80	-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抵押	80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7	-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50	5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50	-
	抵押	-	8
	质押	-	148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8	18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10	-
成都岷江雪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5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53	95
合计		7,434	3,982

注：（1）上述公司均为董事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联方个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本报告期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

（3）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减值（2013年12月31日：无）。

八、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本集团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内没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证券，也没有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九、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秦荣生先生（主席）、郑海泉先生、尤兰田女士、韩建旻先生及吴迪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业绩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经营

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情况。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及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公告，收到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业的批复》（黑银监复[2014] 240号），同意哈尔滨分行开业。核准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核定其业务范围和营业地址。分行营业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11号奥林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2、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公告，收到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业的批复》（甘银监复[2014] 193号），同意兰州分行开业。核准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并核定其业务范围和营业地址。分行营业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3、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公告，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出资设立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 781号），同意本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20亿元港币并持有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第十二章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责任理念，牢固树立“民生服务社会大众、实践情系民生事业、大众情系民生银行”的责任意识，勇于创新，实现了企业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改善的融合共生，社会责任工作再创佳绩。

创新责任管理，打造责任品牌。本公司继续做好以社会责任报告为重点的责任沟通工作。《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全面创新的框架结构和贴近受众的叙事方式披露经济、社会、环境责任的履行情况，成为国内第一份案例故事型报告，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同时，本公司强化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完成《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项目执行报告（2008-2013）》，该报告是本公司近年来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一次全面的经验总结与成果展现。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成为首家加入该组织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进一步拓展了社会责任沟通平台，提升了本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国际认同度和影响力。

坚持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底线。本公司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和程序建设，持续开展合规内控基础建设，不断丰富完善内控工具与方法，扎实实施合规议决行、合规档案、违规积分等专项活工作，塑造合规经营高压态势。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风险文化教育实践活动，重点解决当前风险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建设风险文化，提升风险管理与合规内控的能力和水平。下大力气强化对资产质量的风险监测和管理，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力促资产质量达标。同时，为确保事业部准法人管理模式有效实施，本公司建立了事业部定期信息披露与评价机制，通过“披露、点评、改进”的持续循环，对事业部实施全面监督和持续提升，推动事业部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总行专业部门持续改进管理方式。

聚焦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公司围绕民营企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以及不同的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定制式金融服务方案，支持民营企业战略发展，助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同时，扶持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不断变革服务模式，主动下沉目标客户层级，深化对产业链小微企业的支持，加大产品研发和信息技术工具的使用，为小微企业提供可持续的经营支持，确保小微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构建小区多边网络营销平台，建设小区生活圈平台，打造涵盖“吃住行购娱”等满足小区居民生活需求的移动生活服务平台，完善商业模式，实现“便利”、“品质”的家庭生活价值主张。通过创新小微金融、重构小区金融、服务三农建设和支持区域发展等举措，以实际行动坚定不移地助力发展普惠金融。

提升优质服务，共建家园文化。本公司凭借灵活的体制机制与先进的管理理念，以线上线下多渠道、多手段的商业模式提供更多有效、便捷的金融产品。同时不断创新提供更优质、更贴近客户需求的用户体验，率先推出直销银行，以实际行动主动拥抱互联网时代，为更广泛的人群提供更加实惠丰富便捷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始终以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为己任，加强服务管理，推动服务创新，维护客户权益，普及公众教育、提升科技保障，为提升整个社会的金融素质、为金融事业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做出了应有贡献。本公司从“以人为本”的家园文化核心理念出发，关注员工满意度、健全员工沟通管理机制和申诉渠道、开展多元化员工关怀活动，促进员工职业发展，营造和谐氛围，增进人文关怀，全面提升全公司员工满意度和幸福感。

构建生态文明，共担绿色责任。本公司坚持以行动共担环境责任。严格执行“绿色信贷”审批制度，限制介入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不符合绿色信贷政策导向的行业，重点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行业等领域，全力推进环保产业高效、优质、低碳发展，助推美丽中国。同时，本公司强化绿色运营，构建生态家园，真正做到将节能环保理念和技术融入办公楼、营业网点等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日常办公中的环境管理，致力于减少公司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的制度要求，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如设置节能减排岗，加强能源消耗控制等，提高全员的节约意识和责任心，倡导“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节约和用好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每一张纸”，努力实现节约用水、用纸、用电的绿色办目标。

助力公益慈善，共创和谐社会。本公司坚持造血型公益的有效方法，持续推进“信息扶贫模式”，全年共帮助全国 10 个省 13 个县市播出了农产品信息扶贫免费广告，共帮助推销 19 亿多公斤滞销农产品。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古村落保护”公益项目，以贵州反排村为古村落保护示范点，开展全面保护性资助，使其走上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化产业深度融合之路。扎实完成河南、甘肃四个县的年度定点扶贫工作，全行员工捐款超过一千万元，组织四县 68 名中学教师到北京培训，资助贫困学生 1,700 名，完成新建校舍项目 11 个。组织实施“新疆光彩民生工程”、“光彩事业信阳行、南疆行”等公益项目，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的救助力度，改善当地民生。积极落实“西藏儿童先心病救治”项目，捐助中华红丝带基金公益项目，持续推进美姑民生学校项目及艾滋病救助活动“红丝带母婴平安项目”等。

本公司坚持特色公益之路，积极推进民生美术机构的建设。上海二十一世纪民生美术馆完成了历时 15 个月的场馆改建工程，正式对外开放，推出开馆大展《多重宇宙》，受到了公众的欢迎，获得了巨大的社会反响。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全年共举办展览 7 场，公共教育

活动 140 余场。举办的《儿时朋友都胖了——刘小东 1984-2014 影像展》、《中国当代摄影 2009-2014》等展览都获得观众高度评价。积极筹建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中国书法馆，举办第九届快哉雅集、“叶嘉莹为小学生讲诗词”系列公益讲座，持续完善文化公益载体，打造独具影响力的国际文化交流平台。

本公司社会责任工作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机构的良好评价，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中国扶贫基金会年度“突出贡献大奖”、联合国全球契约“最佳实践”等奖项。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4）》中获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二名”。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2014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4年1月2日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月13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2月7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5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6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10日	关于“民生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13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20日	关于成功发行200亿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25日	关于史玉柱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4月2日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4月22日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录公告	证券时报	
2014年5月5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5月5日	关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5月16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5月20日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6月10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6月11日	关于实施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时“民生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6月11日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6月17日	A股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6月17日	关于根据201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7月1日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7月22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7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8月18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8月26日	关于哈尔滨分行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8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9月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9月3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9月3日	关于兰州分行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0月8日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0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	
2014年11月7日	关于2013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关于修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7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11日	关于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1月14日	关于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设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1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5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18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24日	关于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时“民生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30日	A股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12月30日	关于根据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的公告	证券时报	
--	--------------------	------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代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附 件

附件一：财务报告

附件二：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评价意见报告

董事长 洪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 崎_____张宏伟_____卢志强_____

刘永好_____梁玉堂_____王玉贵_____

王 航_____王军辉_____吴 迪_____

郭广昌_____姚大锋_____秦荣生_____

王立华_____韩建旻_____郑海泉_____

巴曙松_____尤兰田_____邢本秀_____

万青元_____白 丹_____石 杰_____

李 彬_____林云山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9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165 页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93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中国北京

史剑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471,632	433,802	468,023	430,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75,462	88,885	69,027	82,502
贵金属		25,639	2,913	25,639	2,913
拆出资金	八、3	176,416	108,026	179,011	108,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27,213	22,262	27,156	22,262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3,231	1,986	3,231	1,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675,878	570,424	675,868	570,424
应收利息	八、7	16,593	12,339	16,380	12,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774,159	1,539,447	1,759,094	1,524,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159,724	111,532	158,335	111,5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0	176,834	133,124	176,834	133,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234,393	37,818	228,946	37,818
长期应收款	八、12	88,824	82,543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	-	3,725	3,725
固定资产	八、14	33,375	21,478	19,161	16,090
无形资产	八、15	5,273	5,392	3,901	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11,764	10,683	11,060	10,135
其他资产	八、17	58,726	43,556	39,691	27,576
资产总计		4,015,136	3,226,210	3,865,082	3,099,121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45	405	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9	848,671	544,473	853,206	550,785
拆入资金	八、20	43,048	29,204	43,048	29,2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21	98,847	81,430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2,558	1,883	2,558	1,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2	83,291	64,567	80,075	55,345
吸收存款	八、23	2,433,810	2,146,689	2,406,308	2,124,978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7,996	7,682	7,707	7,488
应交税费	八、25	6,078	5,112	5,524	5,091
应付利息	八、26	33,805	27,749	33,199	26,963
预计负债		1,931	2,188	1,931	2,188
应付债券	八、27	129,279	91,968	129,279	91,968
其他负债	八、28	27,300	18,573	15,917	8,351
负债合计		3,767,380	3,021,923	3,628,752	2,904,244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34,153	28,366	34,153	28,366
资本公积	八、30	49,949	49,234	49,652	48,937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400)	(2,854)	(397)	(2,846)
盈余公积	八、31	17,077	16,456	17,077	16,456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49,344	42,487	48,445	41,700
未分配利润	八、31	90,019	64,023	87,400	62,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142	197,712	236,330	194,877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7,614	6,575	-	-
股东权益合计		247,756	204,287	236,330	194,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5,136	3,226,210	3,865,082	3,099,12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4	199,052	182,154	190,535	173,739
利息支出	八、34	(106,916)	(99,121)	(101,299)	(94,436)
利息净收入		92,136	83,033	89,236	79,3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5	42,293	33,061	40,510	32,1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5	(4,054)	(3,105)	(3,943)	(3,0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9	29,956	36,567	29,154
投资收益	八、36	1,737	3,193	1,739	3,1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8	(378)	1,257	(378)
汇兑收益/(损失)		685	(335)	730	(530)
其他业务收入		1,414	417	766	97
营业收入合计		135,469	115,886	130,295	110,833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7	(9,005)	(8,004)	(8,727)	(7,699)
业务及管理费	八、38	(45,077)	(37,958)	(43,836)	(36,979)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21,132)	(12,989)	(20,450)	(11,988)
其他业务成本		(776)	(132)	(86)	245
营业支出合计		(75,990)	(59,083)	(73,099)	(56,421)
三、营业利润		59,479	56,803	57,196	54,412
加：营业外收入		850	748	368	435
减：营业外支出		(536)	(400)	(534)	(385)
四、利润总额		59,793	57,151	57,030	54,462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14,226)	(13,869)	(13,456)	(13,202)
五、净利润		45,567	43,282	43,574	41,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	42,278	43,574	41,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021	1,004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6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2,460	(2,434)	2,449	(2,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4	(2,426)	2,449	(2,4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损失)		2,450	(2,415)	2,450	(2,4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11)	(1)	(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27	40,848	46,023	38,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00	39,852	46,023	38,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	996	-	-
八、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八、42	1.31	1.24		
稀释每股收益	八、42	1.24	1.19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1,319	29,117	583,751	24,8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	-	-	1,6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9,682	200,587	210,327	191,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63,920	-	163,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8,717	-	24,723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504	-	5,5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844	-	13,84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340	74	5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3	21,618	7,719	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95	420,820	890,364	394,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1,184)	(202,173)	(260,097)	(197,7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26,766)	(1,414)	(31,74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0,503)	-	(93,09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207)	-	(12,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090)	-	(108,08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8,221)	-	(71,6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172)	(93,566)	(94,264)	(89,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13)	(19,174)	(21,444)	(18,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5)	(24,301)	(23,694)	(22,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9)	(35,002)	(52,189)	(2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32)	(456,058)	(684,606)	(436,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229,163	(35,238)	205,758
				(41,93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6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398	212,739	306,310	212,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34	10,671	17,190	10,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26	690	58	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58	224,100	323,558	223,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642)	(283,121)	(582,738)	(283,1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	-	-	-	(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9)	(14,700)	(6,801)	(8,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91)	(297,821)	(589,539)	(29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33)	(73,721)	(265,981)	(67,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121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1	12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610	19,912	51,610	19,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31	20,033	51,610	19,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	-	(14,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 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5)	(12,236)	(6,496)	(12,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5)	(12,236)	(21,096)	(12,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6	7,797	30,514	7,68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6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	(405)	(125)	(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八、43	(24,869)	(101,567)	(29,834)	(102,61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57,001	258,568	155,483	258,0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32,132	157,001	125,649	155,48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28,366	49,234	(2,854)	16,456	42,487	64,023	197,712	6,575	204,2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4,546	44,546	1,021	45,5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2,454	-	-	-	2,454	6	2,460	
综合收益总额		-	2,454	-	-	44,546	47,000	1,027	48,02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1	21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13	878	-	-	-	991	-	99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621	-	(62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6,857	(6,857)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5,398)	(5,398)	(9)	(5,407)	
4. 发放股票股利	八、33	5,674	-	-	-	(5,674)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八、27	-	(163)	-	-	-	(163)	-	(163)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153	49,949	(400)	17,077	49,344	90,019	240,142	7,614	247,75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6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28,366	45,714	(428)	12,330	39,480	37,615	163,077	5,467	168,5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2,278	42,278	1,004	43,2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426)	-	-	-	(2,426)	(8)	(2,434)
综合收益总额	-	-	(2,426)	-	-	42,278	39,852	996	40,848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21	121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6	-	-	-	-	6	-	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126	-	(4,1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07	(3,007)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8,737)	(8,737)	(9)	(8,746)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3,514	-	-	-	-	3,514	-	3,51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66	49,234	(2,854)	16,456	42,487	64,023	197,712	6,575	204,28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28,366	48,937	(2,846)	16,456	41,700	62,264	194,8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3,574	43,5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2,449	-	-	-	2,449
综合收益总额		-	-	2,449	-	-	43,574	46,02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113	878	-	-	-	-	99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621	-	(6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6,745	(6,745)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5,398)	(5,398)
4. 发放股票股利	八、33	5,674	-	-	-	-	(5,674)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八、27	-	(163)	-	-	-	-	(163)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153	49,652	(397)	17,077	48,445	87,400	236,33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6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28,366	45,417	(428)	12,330	38,800	36,767	161,2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41,260	41,2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2,418)	-	-	-	(2,418)
综合收益总额		-	-	(2,418)	-	-	41,260	38,84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及资本公积		-	6	-	-	-	-	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4,126	-	(4,1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2,900	(2,900)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8,737)	(8,737)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八、27	-	3,514	-	-	-	-	3,514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366	48,937	(2,846)	16,456	41,700	62,264	194,87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代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0000189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0016及01988。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共开设了39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31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5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相关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

6.1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资产；(i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iii)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ii) 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6.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i) 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6.5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6.6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他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成本”。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7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8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8 金融负债

8.1 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近期内回购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2 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后，如主合同为金融工具，应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对于不满足套期会计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合同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未将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会计进行核算。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 进行处理。

13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4(4)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5%	2.38%至6.33%
经营设备	5-10年	5%	9.5%至19%
运输工具	5-24年	5%	3.96%至1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9 进行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16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7.1 进行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8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9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

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7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约期间进行摊销，本集团的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9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m)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 (n)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o)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n)情形之一的企业；
- (q)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o)情形之一的个人；
- (r) 由(i)，(j)，(o)和(q)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0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3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本集团已于2014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集团已于2014年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2号(2014)之前，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2号(2014)之后，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参见附注四、6)，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历史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577	159,724	158,210	158,335
长期股权投资	147	-	3,850	3,725

	2013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387	111,532	111,387	111,512
长期股权投资	145	-	3,850	3,725

	2013年1月1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150	117,275	117,120	117,245
长期股权投资	125	-	3,801	3,676

(i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41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相关附注。

(iii)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37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计税基础</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	6%-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22号），按照《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函》，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内，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前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之后三年享受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营业税，之后五年享受减半返还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租赁”)	直接控制	天津市	租赁业务	5,095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孔林山	67370787-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基金”)	直接控制	广东省	基金管理	3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万青元	71788378-7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彭州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5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邓春宏	67965820-3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慈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浙江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郑畅翔	68109293-1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松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武	69881288-6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綦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铁丁	56160637-9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潼南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肖明	56160655-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梅河口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吉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臻冰	55977362-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资阳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邹放	56074544-9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夏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杨启顺	56231171-6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垣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河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郭耘	56074544-9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健平	56832234-4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2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朱鹤勇	57084896-x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7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肖恭强	57150827-0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山东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苗勇	57391917-x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陈涛新	57299988-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刘加兵	57948608-8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甘斌	58229974-2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河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姜海波	5869353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许团	58752666-8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3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毅	59455277-6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3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陈雪露	59204292-4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陕西省	商业银行业务	1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	59331663-2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国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吴庭	59571667-2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陕西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赵建敏	59332735-8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印斌	05016267-3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浙江省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来	05133211-x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安徽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汪传贵	05447080-9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云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刘卫东	05696058-8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翔安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7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曾世海	07281049-1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林芝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西藏自 治区	商业银行业务	2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刘超	06467339-4

	2014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民生租赁	2,600	-	51.03	51.03	是	5,785	-	
民生基金	190	-	63.33	63.33	是	391	-	
彭州村镇银行	20	-	36.36	36.36	是	77	-	
慈溪村镇银行	35	-	35	35	是	69	47	
松江村镇银行	70	-	35	35	是	243	50	
碁江村镇银行	30	-	50	50	是	53	-	
潼南村镇银行	25	-	50	50	是	38	-	
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44	13	
资阳村镇银行	41	-	51	51	是	56	-	
江夏村镇银行	41	-	51	51	是	55	-	
长垣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43	-	
宜都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32	-	
嘉定村镇银行	102	-	51	51	是	110	19	
钟祥村镇银行	36	-	51	51	是	44	-	
蓬莱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70	-	
安溪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63	-	
阜宁村镇银行	31	-	51	51	是	50	-	
太仓村镇银行	51	-	51	51	是	75	-	
宁晋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25	-	
漳浦村镇银行	25	-	51	51	是	31	-	
普洱村镇银行	15	-	51	51	是	22	-	
景洪村镇银行	15	-	51	51	是	20	-	
志丹村镇银行	7	-	51	51	是	9	-	
宁国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26	-	
榆阳村镇银行	25	-	51	51	是	32	-	
贵池村镇银行	26	-	51	51	是	28	-	

	2014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天台村镇银行	31	-	51	51	是	36	-
天长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21	-
腾冲村镇银行	20	-	51	51	是	19	-
翔安村镇银行	36	-	51	51	是	42	-
林芝村镇银行	13	-	51	51	是	5	7
	<u>3,725</u>	<u>-</u>				<u>7,614</u>	<u>136</u>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享有的权益金额共计人民币59.44亿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3 本年度不存在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库存现金	9,965	9,159	9,771	9,0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410,202	387,830	407,217	384,945
—超额存款准备金	51,106	36,354	50,676	35,726
—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359	459	359	459
合计	471,632	433,802	468,023	430,132

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按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7.5%（2013年：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3年：5%）。

本行的29家村镇银行和民生租赁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行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60,758	81,093	54,583	74,7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43	1,674	3,143	1,674
中国境外				
— 银行	11,537	6,118	11,301	6,11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	-	-	-
合计	75,462	88,885	69,027	82,502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104,004	60,265	104,004	60,2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787	19,368	54,382	19,368
— 其他*	14,130	20,854	14,130	20,854
中国境外				
— 银行	3,744	7,539	3,744	7,53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751	-	2,751	-
合计	176,416	108,026	179,011	108,026

* 拆放中国内地其他是与本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增利型(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池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交易。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60	912	860	912
中央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20	-	20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142	6,325	2,142	6,32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007	2,091	3,987	2,091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8,696	10,497	18,659	10,4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债券				
— 非上市	1,508	2,417	1,508	2,417
合计	27,213	22,262	27,156	22,262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162,931	390	(345)
外汇远期合约	26,646	446	(323)
货币掉期合约	281,081	1,167	(1,598)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32,844	1,180	(282)
信用类衍生合约	66,851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7,737	48	(10)
合计		3,231	(2,558)

	201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95,524	719	(621)
外汇远期合约	15,285	141	(156)
货币掉期合约	184,124	1,120	(1,104)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1,659	-	(1)
信用类衍生合约	72,487	-	-
延期选择权	8,300	-	-
结售汇期权	4,216	6	(1)
合计		1,986	(1,883)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外汇合约	1,350	779
利率合约	164	168
贵金属合约	1,357	69
其他衍生合约	279	43
合计	3,150	1,05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贴现票据		594,043	383,494	594,043	383,494
政府及准政府债券		15,964	9,878	15,954	9,878
金融债券		8,933	-	8,933	-
其他*		57,094	177,052	57,094	177,052
总额		676,034	570,424	676,024	570,424
减：减值准备	八、18	(156)	-	(156)	-
合计		675,878	570,424	675,868	570,424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07	4,961	5,751	4,902
债券投资	7,824	4,903	7,823	4,902
其他	2,962	2,475	2,806	2,289
合计	16,593	12,339	16,380	12,093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131,055	935,370	1,127,486	928,363
— 贴现	26,930	33,364	26,143	32,919
小计	1,157,985	968,734	1,153,629	961,2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	410,139	408,891	402,736	404,722
— 住房贷款	69,606	62,096	69,550	62,087
— 信用卡	147,678	113,298	147,678	113,298
— 其他	27,258	21,244	23,452	17,873
小计	654,681	605,529	643,416	597,980
总额	1,812,666	1,574,263	1,797,045	1,559,2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	(3,864)	(3,344)	(3,834)	(3,311)
组合计提	(34,643)	(31,472)	(34,117)	(31,148)
小计	(38,507)	(34,816)	(37,951)	(34,459)
净额	1,774,159	1,539,447	1,759,094	1,524,803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44,009	-	13,976	13,976	1,157,9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7,523	7,158	-	7,158	654,681
减值准备	(31,485)	(3,158)	(3,864)	(7,022)	(38,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60,047	4,000	10,112	14,112	1,774,159
	2013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958,802	-	9,932	9,932	968,7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2,057	3,472	-	3,472	605,529
减值准备	(29,679)	(1,793)	(3,344)	(5,137)	(34,8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31,180	1,679	6,588	8,267	1,539,447

民生银行

	2014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39,751	-	13,878	13,878	1,153,6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636,369	7,047	-	7,047	643,416	
减值准备	(31,064)	(3,053)	(3,834)	(6,887)	(37,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45,056	3,994	10,044	14,038	1,759,094	

	2013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小计	合计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按个别 方式评估			
贷款和垫款总额						
—公司贷款和垫款	951,436	-	9,846	9,846	961,2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4,562	3,418	-	3,418	597,980	
减值准备	(29,379)	(1,769)	(3,311)	(5,080)	(34,4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516,619	1,649	6,535	8,184	1,524,803	

-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c)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上文注释 (a) 及 (b) 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请参见附注十四、2(1)。

- (d)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39.76亿元(2013年: 人民币99.32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5.40亿元(2013年: 人民币41.26亿元)和人民币84.36亿元(2013年: 人民币58.06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28亿元(2013年: 人民币29.80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 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8.64亿元(2013年: 人民币33.44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38.78亿元(2013年: 人民币98.46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5.08亿元(2013年: 人民币41.08亿元)和人民币83.70亿元(2013年: 人民币57.38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05亿元(2013年: 人民币29.72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 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8.34亿元(2013年: 人民币33.11亿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236,931	13.07	165,570	10.52	236,931	13.18	165,570	10.62
制造业	230,875	12.74	222,573	14.14	229,335	12.76	219,276	14.06
批发和零售业	149,983	8.27	145,202	9.22	149,350	8.31	143,838	9.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971	7.00	92,611	5.88	126,671	7.05	92,247	5.92
采矿业	96,949	5.35	80,941	5.14	96,843	5.39	80,935	5.19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65,088	3.59	61,454	3.90	65,043	3.62	61,361	3.94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54,107	2.98	32,188	2.04	54,019	3.01	32,147	2.06
建筑业	49,785	2.75	44,916	2.85	49,403	2.75	44,458	2.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31,366	1.73	31,502	2.00	31,366	1.75	31,494	2.02
金融业	28,988	1.60	27,480	1.75	28,988	1.61	27,480	1.76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44	1.39	19,965	1.27	25,087	1.40	19,931	1.28
农、林、牧、渔业	14,897	0.82	12,015	0.76	14,442	0.80	10,844	0.70
住宿和餐饮业	12,540	0.69	15,503	0.98	12,522	0.70	15,440	0.99
其他	34,361	1.90	16,814	1.09	33,629	1.87	16,261	1.04
小计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1,153,629	64.20	961,282	61.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643,416	35.80	597,980	38.35
总额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797,045	100.00	1,559,262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2,482	18.34	272,459	17.31	332,223	18.49	272,247	17.46
保证贷款	604,994	33.38	565,010	35.89	596,792	33.21	556,153	35.6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64,031	36.63	529,564	33.64	659,127	36.68	525,610	33.71
— 质押贷款	211,159	11.65	207,230	13.16	208,903	11.62	205,252	13.16
总额	1,812,666	100.00	1,574,263	100.00	1,797,045	100.00	1,559,262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58	3,608	851	-	10,117
保证贷款	11,975	8,989	1,053	2	22,01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496	4,759	910	35	13,200
— 质押贷款	1,571	2,512	267	-	4,350
合计	26,700	19,868	3,081	37	49,68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1.46%	1.10%	0.17%	0.01%	2.74%
	2013年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73	1,878	354	-	6,405
保证贷款	5,555	3,629	781	8	9,97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755	2,617	353	40	8,765
— 质押贷款	1,390	675	113	-	2,178
合计	16,873	8,799	1,601	48	27,32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1.07%	0.56%	0.10%	0.01%	1.74%

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658	3,607	851	-	10,116
保证贷款	11,678	8,808	962	2	21,45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219	4,679	902	35	12,835
— 质押贷款	1,485	2,480	267	-	4,232
合计	26,040	19,574	2,982	37	48,633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1.44%	1.09%	0.17%	0.01%	2.71%
	2013年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73	1,878	354	-	6,405
保证贷款	5,329	3,460	768	8	9,56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732	2,597	339	40	8,708
— 质押贷款	1,371	667	113	-	2,151
合计	16,605	8,602	1,574	48	26,829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1.06%	0.55%	0.10%	0.01%	1.72%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344	19,477	11,995	34,816
计提	9,780	151	12,628	22,559
转回	(2,617)	(14)	-	(2,631)
划转	1,195	(1,195)	-	-
转出	(4,801)	-	(5,255)	(10,056)
核销	(3,017)	-	(4,102)	(7,11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56	-	1,160	1,61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76)	-	(198)	(674)
汇兑损益	-	(4)	-	(4)
于12月31日余额	3,864	18,415	16,228	38,507

	2013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855	17,656	11,587	33,098
计提	8,478	2,309	4,304	15,091
转回	(1,975)	-	(169)	(2,144)
划转	485	(485)	-	-
转出	(5,731)	-	(1,572)	(7,303)
核销	(1,670)	-	(2,379)	(4,04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77	-	319	59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75)	-	(95)	(470)
汇兑损益	-	(3)	-	(3)
于12月31日余额	3,344	19,477	11,995	34,816

民生银行

	2014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311	19,325	11,823	34,459
计提	9,555	151	12,408	22,114
转回	(2,614)	-	-	(2,614)
划转	1,191	(1,191)	-	-
转出	(4,737)	-	(5,255)	(9,992)
核销	(2,851)	-	(4,102)	(6,95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455	-	1,160	1,61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76)	-	(198)	(674)
汇兑损益	-	(4)	-	(4)
于12月31日余额	3,834	18,281	15,836	37,951

	2013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847	17,548	11,507	32,902
计提	8,374	2,265	4,193	14,832
转回	(1,975)	-	(169)	(2,144)
划转	485	(485)	-	-
转出	(5,682)	-	(1,572)	(7,254)
核销	(1,640)	-	(2,360)	(4,0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77	-	319	59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75)	-	(95)	(470)
汇兑损益	-	(3)	-	(3)
于12月31日余额	3,311	19,325	11,823	34,459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					
— 香港上市		17	98	17	9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3,575	5,642	13,575	5,642
— 非上市		1,183	786	1,183	786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79	-	79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2,323	45,471	72,323	45,47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895	8,979	16,895	8,979
— 非上市		52	117	52	117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1,322	50,295	51,322	50,295
— 非上市		1,000	-	-	-
减：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八、18	(291)	(290)	(291)	(290)
小计		156,155	111,098	155,155	111,098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147	145	125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		3,986	853	3,619	853
减：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八、18	(564)	(564)	(564)	(564)
小计		3,569	434	3,180	414
合计		159,724	111,532	158,335	111,512

2014年度，本集团未将任何证券投资重新分类。2013年度，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集团将面值为人民币200.9亿元的债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于转换日本集团预计能够全额收回上述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42.7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2.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0亿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9.7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2亿元），如未进行重分类，上述债券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1.2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6亿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4,133	156,087	160,220
公允价值		3,569	156,155	159,7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359	3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564)	(291)	(855)

民生银行

		2014年		
	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3,744	155,087	158,831
公允价值		3,180	155,155	158,3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359	3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564)	(291)	(855)

注：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及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u>减值准备</u>			
于2014年1月1日余额	(564)	(290)	(854)
汇兑损益	-	(1)	(1)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64)	(291)	(855)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3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853	114,526	115,379
公允价值		434	111,098	111,5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3,138)	(3,138)
已计提减值金额	(b)	(564)	(290)	(854)

民生银行

	注	2013年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853	114,526	115,379
公允价值		414	111,098	111,5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3,138)	(3,138)
已计提减值金额	(b)	(564)	(290)	(854)

注：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及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u>减值准备</u>			
于2013年1月1日余额	(564)	(299)	(863)
汇兑损益	-	9	9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64)	(290)	(854)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3,277	79,479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1,325	30,38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2,777	8,611
— 非上市	468	467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987	14,182
合计	176,834	133,124
上市证券公允价值	178,616	128,548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债券					
政府					
— 非上市		284	332	284	332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887	-	9,88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151	-	6,151	-
— 非上市		2,195	4,115	2,195	4,115
其他企业					
— 非上市		7,190	3,373	7,190	3,373
信托受益权		47,018	8,891	46,894	8,891
资产管理计划		162,611	21,107	157,288	21,107
总额		235,336	37,818	229,889	37,818
减：减值准备	八、18	(943)	-	(943)	-
净额		234,393	37,818	228,946	37,818

注：上述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均未上市交易。

12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05,414	98,801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4,237)	(14,020)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91,177	84,781
减：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计提	(2,066)	(1,942)
单项计提	(287)	(296)
净额	88,824	82,543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31,828	(4,299)	27,529	32,902	(5,573)	27,329
1至2年	23,545	(3,180)	20,365	26,660	(3,506)	23,154
2至3年	17,150	(2,316)	14,834	15,847	(1,963)	13,884
3至5年	15,760	(2,128)	13,632	13,795	(1,516)	12,279
5年以上	6,071	(820)	5,251	5,115	(674)	4,441
无期限*	11,060	(1,494)	9,566	4,482	(788)	3,694
	105,414	(14,237)	91,177	98,801	(14,020)	84,781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13 长期股权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子公司(附注七、1)	-	-	3,725	3,725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13年 1月1日	7,413	4,230	383	1,077	2,817	15,920
本年增加	987	1,840	71	4,605	3,294	10,797
在建工程转入	1,116	-	-	-	(1,116)	-
本年减少	-	(255)	(20)	(159)	(100)	(534)
于2013年 12月31日	9,516	5,815	434	5,523	4,895	26,183
本年增加	1,186	2,222	71	8,869	1,631	13,979
在建工程转入	1,810	-	-	-	(1,810)	-
本年减少	(25)	(248)	(18)	(64)	(62)	(417)
于2014年 12月31日	12,487	7,789	487	14,328	4,654	39,745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累计折旧						
于2013年 1月1日	(1,303)	(2,213)	(213)	(30)	-	(3,759)
本年增加	(247)	(722)	(47)	(133)	-	(1,149)
本年减少	-	239	20	24	-	283
于2013年 12月31日	(1,550)	(2,696)	(240)	(139)	-	(4,625)
本年增加	(357)	(1,039)	(56)	(458)	-	(1,910)
本年减少	2	227	11	5	-	245
于2014年 12月31日	(1,905)	(3,508)	(285)	(592)	-	(6,290)
减值准备						
于2013年 1月1日	-	-	-	-	-	-
本年增加	-	-	-	(80)	-	(80)
于2013年 12月31日	-	-	-	(80)	-	(80)
于2014年 12月31日	-	-	-	(80)	-	(80)
账面价值						
于2013年 12月31日	7,966	3,119	194	5,304	4,895	21,478
于2014年 12月31日	10,582	4,281	202	13,656	4,654	33,375

民生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13年1月1日	7,406	4,133	355	2,817	14,711
本年增加	982	1,822	68	3,293	6,165
在建工程转入	1,116	-	-	(1,116)	-
本年减少	-	(254)	(20)	(99)	(373)
于2013年12月31日	9,504	5,701	403	4,895	20,503
本年增加	773	2,182	70	1,561	4,586
在建工程转入	1,810	-	-	(1,810)	-
本年减少	(25)	(237)	(17)	(62)	(341)
于2014年12月31日	12,062	7,646	456	4,584	24,748
累计折旧					
于2013年1月1日	(1,302)	(2,172)	(204)	-	(3,678)
本年增加	(248)	(702)	(44)	-	(994)
本年减少	-	239	20	-	259
于2013年12月31日	(1,550)	(2,635)	(228)	-	(4,413)
本年增加	(340)	(1,020)	(51)	-	(1,411)
本年减少	2	224	11	-	237
于2014年12月31日	(1,888)	(3,431)	(268)	-	(5,587)
账面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	7,954	3,066	175	4,895	16,090
于2014年12月31日	10,174	4,215	188	4,584	19,161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4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735	68	-	4,803
软件	812	304	-	1,116
其他	1,303	26	-	1,329
合计	6,850	398	-	7,24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72)	(116)	-	(488)
软件	(443)	(287)	-	(730)
其他	(643)	(114)	-	(757)
合计	(1,458)	(517)	-	(1,975)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63	(48)	-	4,315
软件	369	17	-	386
其他	660	(88)	-	572
合计	5,392	(119)	-	5,273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431	304	-	4,735
软件	592	220	-	812
其他	853	450	-	1,303
合计	5,876	974	-	6,85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2)	(130)	-	(372)
软件	(276)	(167)	-	(443)
其他	(397)	(246)	-	(643)
合计	(915)	(543)	-	(1,458)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189	174	-	4,363
软件	316	53	-	369
其他	456	204	-	660
合计	4,961	431	-	5,392

民生银行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241	62	-	3,303
软件	767	289	-	1,056
其他	1,302	26	-	1,328
合计	5,310	377	-	5,68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6)	(81)	-	(327)
软件	(422)	(281)	-	(703)
其他	(642)	(114)	-	(756)
合计	(1,310)	(476)	-	(1,786)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995	(19)	-	2,976
软件	345	8	-	353
其他	660	(88)	-	572
合计	4,000	(99)	-	3,901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086	155	-	3,241
软件	554	213	-	767
其他	857	445	-	1,302
合计	4,497	813	-	5,31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54)	(92)	-	(246)
软件	(262)	(160)	-	(422)
其他	(396)	(246)	-	(642)
合计	(812)	(498)	-	(1,310)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932	63	-	2,995
软件	292	53	-	345
其他	461	199	-	660
合计	3,685	315	-	4,000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10	38,840	7,499	29,996
应付职工薪酬	1,960	7,840	1,905	7,62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639	2,558	471	1,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355	1,420	969	3,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46	184	167	668
其他	130	520	193	772
小计	12,840	51,362	11,204	44,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07)	(3,231)	(499)	(1,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23)	(892)	(20)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6)	(184)	(2)	(8)
小计	(1,076)	(4,307)	(521)	(2,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764	47,055	10,683	42,732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94	36,376	7,096	28,384
应付职工薪酬	1,920	7,680	1,871	7,48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639	2,558	471	1,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355	1,420	969	3,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46	184	167	668
其他	82	328	82	328
小计	12,136	48,546	10,656	42,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07)	(3,231)	(499)	(1,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23)	(892)	(20)	(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46)	(184)	(2)	(8)
小计	(1,076)	(4,307)	(521)	(2,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060	44,239	10,135	40,5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4年1月1日	7,499	1,607	2,098	11,204	(521)	(521)
计入当期损益	2,211	47	(8)	2,250	(352)	(3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9,710	1,040	2,090	12,840	(1,076)	(1,076)
2013年1月1日	6,995	580	1,634	9,209	(392)	(392)
计入当期损益	504	285	464	1,253	(191)	(1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42	-	742	62	62
2013年12月31日	7,499	1,607	2,098	11,204	(521)	(521)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4年1月1日	7,096	1,607	1,953	10,656	(521)	(521)
计入当期损益	1,998	47	49	2,094	(352)	(3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9,094	1,040	2,002	12,136	(1,076)	(1,076)
2013年1月1日	6,742	580	1,593	8,915	(392)	(392)
计入当期损益	354	285	360	999	(191)	(1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42	-	742	62	62
2013年12月31日	7,096	1,607	1,953	10,656	(521)	(52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	(521)	(1,076)	(521)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净额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净额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	47,055	10,683	42,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0	44,239	10,135	40,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7,752	-	17,752	14,651	-	14,651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2,988	(143)	12,845	12,409	(152)	12,257
抵债资产**	9,362	(57)	9,305	2,183	(57)	2,126
经营性物业	4,877	-	4,877	3,563	-	3,563
预付装修款	2,496	-	2,496	2,629	-	2,629
长期待摊费用	3,857	-	3,857	2,838	-	2,838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8	-	1,378	1,156	-	1,156
预付购房款	1,757	-	1,757	1,678	-	1,678
预付房租及押金	1,172	-	1,172	848	-	848
预付设备款	173	-	173	283	-	283
应收诉讼费	753	(194)	559	268	(77)	191
其他	2,555	-	2,555	1,341	(5)	1,336
合计	59,120	(394)	58,726	43,847	(291)	43,556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附注 八、18)			(附注 八、18)	
应收待结算及 清算款项	17,747	-	17,747	14,633	-	14,633
抵债资产**	9,124	(57)	9,067	2,178	(57)	2,121
预付装修款	2,494	-	2,494	2,624	-	2,624
长期待摊费用	3,732	-	3,732	2,736	-	2,736
应计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1,378	-	1,378	1,156	-	1,156
预付购房款	1,757	-	1,757	1,678	-	1,678
预付房租及押金	1,164	-	1,164	842	-	842
预付设备款	170	-	170	283	-	283
应收诉讼费	749	(194)	555	266	(77)	189
其他	1,627	-	1,627	1,319	(5)	1,314
合计	39,942	(251)	39,691	27,715	(139)	27,576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2014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计人民币2.13亿元(2013年：人民币0.36亿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民生银行集团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期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34,816	19,928	(9,118)	(7,119)	38,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54	-	1	-	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	943	-	-	943
长期应收款	八、12	2,238	288	(138)	(35)	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	156	-	-	156
其他		371	117	(14)	-	474
合计		38,279	21,432	(9,269)	(7,154)	43,288

		2013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33,098	12,947	(7,180)	(4,049)	34,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3	-	(9)	-	854
长期应收款	八、12	1,598	692	(2)	(50)	2,238
其他		363	60	(38)	(14)	371
合计		35,922	13,699	(7,229)	(4,113)	38,279

民生银行

		2014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期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34,459	19,500	(9,055)	(6,953)	37,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54	-	1	-	8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	943	-	-	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	156	-	-	156
其他资产	八、17	139	117	(5)	-	251
合计		35,452	20,716	(9,059)	(6,953)	40,156

		2013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32,902	12,688	(7,131)	(4,000)	34,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863	-	(9)	-	854
其他资产	八、17	181	10	(38)	(14)	139
合计		33,946	12,698	(7,178)	(4,014)	35,452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77,964	253,247	281,620	259,4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4,036	287,600	564,915	287,719
中国境外				
— 银行	6,671	3,626	6,671	3,626
合计	848,671	544,473	853,206	550,785

20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8,649	20,60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582	600
中国境外		
— 银行	8,817	8,001
合计	43,048	29,204

2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信用借款	84,339	73,809
附担保物的借款		
— 质押借款	465	702
— 抵押借款	14,043	6,919
合计	98,847	81,430

于2014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人民币4.65亿元(2013年：人民币7.02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2.88亿元的长期应收款(2013年：人民币3.39亿元)和人民币3.32亿元的经营物业租金收款权(2013年：人民币10.92亿元)作为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140.43亿元(2013年：人民币69.19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89.74亿元的固定资产(2013年：人民币13.09亿元)、人民币3.85亿元的其他资产(2013年：人民币2.42亿元)和人民币72.25亿元的长期应收款下的资产(2013年：人民币70.00亿元)作为抵押。该质押、抵押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2013年：无)。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贴现票据	9,626	6,931	9,312	6,747
债券				
—金融债券	70,766	48,598	70,763	48,598
长期应收款	2,899	9,038	-	-
合计	83,291	64,567	80,075	55,345

于2014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96.25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2013年：人民币69.15亿元)。

23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活期存款				
—公司	707,374	677,725	700,213	668,213
—个人	137,342	132,703	136,088	131,18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176,707	951,778	1,163,940	946,241
—个人	401,831	378,241	395,540	373,373
汇出及应解汇款	4,858	4,258	4,829	3,986
发行存款证	5,698	1,984	5,698	1,984
合计	2,433,810	2,146,689	2,406,308	2,124,978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277,199	268,516	276,660	267,790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56,780	46,946	56,698	46,945
其他保证金	75,485	70,741	75,006	69,953
合计	409,464	386,203	408,364	384,688

24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7,537	20,379	(20,097)	7,8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45	2,048	(2,016)	177
合计		7,682	22,427	(22,113)	7,996

	注	2013年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2	13,264	(13,525)	6,311
职工福利费		-	1,797	(1,797)	-
社会保险费		1,051	2,721	(2,505)	1,267
住房公积金		63	832	(796)	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	531	(551)	5
合计		7,711	19,145	(19,174)	7,682

民生银行

	注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7,343	19,666	(19,479)	7,5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45	1,997	(1,965)	177
合计		7,488	21,663	(21,444)	7,707

	2013年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6	12,797	(13,095)	6,148
职工福利费	-	1,767	(1,767)	-
社会保险费	1,050	2,661	(2,474)	1,237
住房公积金	63	814	(778)	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	519	(539)	4
合计	7,583	18,558	(18,653)	7,488

(1) 短期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11	15,509	(14,159)	7,661
职工福利费	-	2,144	(2,144)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1,122	1,192	(2,285)	29
住房公积金	99	926	(916)	1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	608	(593)	20
合计	7,537	20,379	(20,097)	7,819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8	14,907	(13,677)	7,378
职工福利费	-	2,109	(2,109)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1,092	1,172	(2,236)	28
住房公积金	99	899	(889)	1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	579	(568)	15
合计	7,343	19,666	(19,479)	7,53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4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金	57	789	(788)	58
失业保险费	9	60	(58)	11
企业年金	79	1,199	(1,170)	108
合计	<u>145</u>	<u>2,048</u>	<u>(2,016)</u>	<u>177</u>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4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金	57	760	(759)	58
失业保险费	9	57	(55)	11
企业年金	79	1,180	(1,151)	108
合计	<u>145</u>	<u>1,997</u>	<u>(1,965)</u>	<u>177</u>

25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26	2,475	2,601	2,125
应交营业税	2,136	2,030	2,092	1,990
其他	916	607	831	976
合计	6,078	5,112	5,524	5,091

26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吸收存款	23,970	19,142	23,674	18,9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90	5,129	5,270	5,126
应付债券	3,622	2,596	3,622	2,59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90	628	-	-
其他	633	254	633	266
合计	33,805	27,749	33,199	26,963

27 应付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49,965	49,949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	19,973	-
应付同业存单	(3)	17,371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4)	16,922	16,976
应付次级债券	(5)	15,764	15,762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6)	9,284	9,281
合计		129,279	91,968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人民币300亿元2012年5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29,978	29,968
人民币200亿元2012年5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7	19,981
合计		<u>49,965</u>	<u>49,949</u>

(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0%，按年付息。

(i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4.39%，按年付息。

本行未发生一般金融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一般金融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人民币200亿元2014年15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19,973	-

(i) 2014年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3) 应付同业存单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4年</u>	<u>2013年</u>
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17,371	-

(4)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3 年 6 年期 固定利率可转换公司债券	16,922	16,976

经证监会的批准，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为六年（即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前三年 0.6%，第四至第六年为 1.5%。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有权于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3 元，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从发行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进行股利分配，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10.23 元调整至每股人民币 8.18 元。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u>负债成份</u>	<u>权益成份</u>	<u>合计</u>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16,469	3,531	2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2)	(16)	(88)
	<hr/>	<hr/>	<hr/>
于发行日余额	16,397	3,515	19,912
转股	(5)	(1)	(6)
摊销	584	-	584
	<hr/>	<hr/>	<hr/>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976	3,514	20,490
	<hr/> <hr/>	<hr/> <hr/>	<hr/> <hr/>
转股	(828)	(163)	(991)
摊销	774	-	774
	<hr/>	<hr/>	<hr/>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922	3,351	20,273
	<hr/> <hr/>	<hr/> <hr/>	<hr/> <hr/>

(5) 应付次级债券

	注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4年</u>	<u>2013年</u>
人民币60亿元2011年10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5,990	5,989
人民币40亿元2011年15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3,992	3,992
人民币58亿元2010年10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5,782	5,781
		<hr/>	<hr/>
合计		15,764	15,762
		<hr/> <hr/>	<hr/> <hr/>

(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8亿元，年利率为4.29%。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本行未发生次级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次级债券未设置有任何担保。

(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33.25亿元2009年15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318	3,317
人民币16.75亿元2009年15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2	1,671
人民币33亿元2006年15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3,295	3,295
人民币10亿元2006年15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	(iv)	999	998
合计		9,284	9,281

-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3.25亿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
- (ii) 2009年15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75亿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 (iii) 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为5.05%，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05%。

- (iv) 2006年15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到3.00%。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及二级资本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12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本行未发生混合资本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本行未对上述混合资本债券设置有任何担保。

28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待划转清算款项	7,348	4,039	7,346	4,039
预收及暂收款项	9,534	8,726	77	77
应付股利	2,562	54	2,562	54
理财产品暂挂款	1,298	450	1,298	450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7	1,333	847	1,013
融资租赁保证金	787	907	-	-
资产证券化信托产品暂挂款	481	-	481	-
应付购置设备款	443	341	219	273
预提费用	387	248	336	247
其他	3,613	2,475	2,751	2,198
合计	27,300	18,573	15,917	8,351

29 股本

	<u>2014年</u>	<u>2013年</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219	22,5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934	5,778
	<hr/>	<hr/>
股份总数	<u>34,153</u>	<u>28,366</u>

所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A股和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 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2014年股本增加参见附注八、27(4)和八、33。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附注	2014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2014年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45,423	878	-	46,301
其他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可转换债券 权益部分	八、27(4)	3,514	-	(163)	3,351
—其他		7	-	-	7
		<hr/>	<hr/>	<hr/>	<hr/>
合计		<u>49,234</u>	<u>878</u>	<u>(163)</u>	<u>49,949</u>

	附注	2013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2013年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45,417	6	-	45,423
其他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可转换债券 权益部分	八、27(4)	-	3,515	(1)	3,514
—其他		7	-	-	7
		<hr/>	<hr/>	<hr/>	<hr/>
合计		<u>45,714</u>	<u>3,521</u>	<u>(1)</u>	<u>49,234</u>

民生银行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423	878	-	46,301
其他资本公积					
—可转换债券 权益部分	八、27(4)	3,514	-	(163)	3,351
合计		48,937	878	(163)	49,652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5,417	6	-	45,423
其他资本公积					
—可转换债券 权益部分	八、27(4)	-	3,515	(1)	3,514
合计		45,417	3,521	(1)	48,937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在 201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64 亿元；此外，本行在 2014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0.57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余公积累计余额已达股本的 50%。2015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 2014 年下半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7.93 亿元，其中包含本行已在 2014 年下半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0.57 亿元，该事项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1.26 亿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014年8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在201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0.45亿元。2015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在2014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7.00亿元，该事项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9.00亿元。

此外，本集团的29家村镇银行和民生租赁同样适用于上述财金[2012]20号的要求，按照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本行子公司民生基金按照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其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同时，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民生基金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提取风险准备金。

上述子公司在2014年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99亿元（2013年：人民币2.17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的金额为人民币1.12亿元（2013年：人民币1.07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3.38亿元（2013年：人民币2.32亿元）。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天津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1,406	1,191
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4	893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7	794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03	596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3	596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	397
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69	397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	89
加拿大皇家银行	100	52
其他	1,668	1,570
	<hr/>	<hr/>
合计	7,614	6,575
	<hr/> <hr/>	<hr/> <hr/>

33 股利分配

根据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2014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0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341.53亿股计算，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37.57亿元。由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目前尚难以预计A股股权登记日时的本行总股数，实际现金股利派息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根据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1月8日止收市后在册的A股股东和以截至2015年1月6日止收市后在册的H股股东为基数，向其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5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25.61亿元。

根据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4年6月24日止的总股数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0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28.37亿元；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计红股约56.74亿股。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924	104,926	115,658	103,82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68,608	61,735	68,054	61,2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407	39,161	43,740	38,619
票据贴现	3,909	4,030	3,864	4,00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55	37,548	34,355	37,54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543	9,447	5,453	9,361
— 债券及其他投资	21,449	11,992	21,299	11,98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5	783	725	783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55	6,567	6,606	6,529
— 长期应收款	6,962	7,189	-	-
— 拆出资金	7,164	4,485	7,164	4,485
小计	199,052	182,154	190,535	173,739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4,320)	(48,392)	(53,797)	(48,051)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8)	(479)	(350)	(46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7,666)	(37,463)	(37,830)	(37,600)
— 拆入资金	(1,377)	(1,021)	(1,377)	(1,02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7)	(3,520)	(2,184)	(3,111)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4,857)	(4,060)	-	-
— 应付债券	(5,761)	(4,186)	(5,761)	(4,186)
小计	(106,916)	(99,121)	(101,299)	(94,436)
利息净收入	92,136	83,033	89,236	79,30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674	470	674	470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2,242	8,609	12,242	8,609
—代理业务手续费	9,666	5,121	9,666	5,12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8,911	9,764	8,126	9,53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398	3,654	4,397	3,654
—财务顾问服务费	3,608	2,277	3,607	2,14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349	3,041	2,346	3,038
—融资租赁手续费	992	517	-	-
—其他	127	78	126	73
小计	42,293	33,061	40,510	32,1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4)	(3,105)	(3,943)	(3,0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239	29,956	36,567	29,154

36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2,090	2,261	2,089	2,259
贵金属	(592)	1,110	(592)	1,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85	(5)	190
衍生金融工具	(50)	(67)	(50)	(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	(309)	137	(309)
其他	157	13	160	4
合计	1,737	3,193	1,739	3,187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金	8,001	7,134	7,752	6,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	488	521	468
教育费附加	398	358	388	344
其他	70	24	66	20
合计	9,005	8,004	8,727	7,699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短期薪酬	20,379	17,488	19,666	16,93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8	1,657	1,997	1,628
办公费用	3,739	3,589	3,676	3,53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979	2,939	4,152	2,90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94	2,114	2,901	2,044
监管费	90	195	78	180
业务费用及其他	11,848	9,976	11,366	9,757
合计	45,077	37,958	43,836	36,979

审计师报酬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审计师报酬为人民币0.14亿元(2013年：人民币0.12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28	12,947	19,500	12,6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3	-	943	-
长期应收款	288	69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	-	156	-
其他	(183)	(650)	(149)	(700)
合计	21,132	12,989	20,450	11,988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16,203	15,018	15,271	14,09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9)	(87)	(73)	(85)
小计	16,124	14,931	15,198	14,01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附注八、16)	(1,898)	(1,062)	(1,742)	(808)
合计	14,226	13,869	13,456	13,202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59,793	57,151	57,030	54,462
按照25%所得税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14,948	14,288	14,258	13,616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951)	(618)	(951)	(617)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ii)	381	288	380	288
其他		(152)	(89)	(231)	(85)
所得税费用		14,226	13,869	13,456	13,202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i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本集团2014年度,中国内地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2013年度:25%),香港地区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6.5%(2013年度:16.5%)。民生租赁海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计缴所得税。

41 其他综合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498	(3,127)	3,498	(3,127)
减：递延所得税	(875)	782	(875)	782
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491)	(182)	(491)	(182)
减：递延所得税	123	45	123	45
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引起的				
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损益	260	90	260	90
减：递延所得税	(65)	(23)	(65)	(23)
小计	2,450	(2,415)	2,450	(2,4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11)	(1)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454	(2,426)	2,449	(2,4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6	(8)	-	-
合计	2,460	(2,434)	2,449	(2,418)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于2014年1月1日余额	(2,842)	(12)	(2,854)	(8)	(2,862)
本年变动	2,450	4	2,454	6	2,460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2)	(8)	(400)	(2)	(402)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于2013年1月1日余额	(427)	(1)	(428)	-	(428)
本年变动	(2,415)	(11)	(2,426)	(8)	(2,434)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842)	(12)	(2,854)	(8)	(2,862)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于1月1日余额	(2,842)	(4)	(2,846)	(427)	(1)	(428)
本年变动	2,450	(1)	2,449	(2,415)	(3)	(2,418)
于12月31日余额	(392)	(5)	(397)	(2,842)	(4)	(2,846)

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	42,278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043	34,0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1	1.24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	42,278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转换为普通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668	50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5,214	42,78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043	34,039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331	1,928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6,374	35,96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4	1.19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45,567	43,282	43,574	41,26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132	12,989	20,450	11,988
预计负债变动	(257)	(985)	(257)	(985)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物业折旧	1,988	1,297	1,411	994
无形资产摊销	517	543	476	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3	577	1,014	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6)	11	(16)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8)	378	(1,257)	378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14,963)	(7,023)	(14,813)	(7,020)
投资收益/(损失)	5	(185)	(2)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98)	(1,062)	(1,742)	(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6,991)	(47,207)	(527,744)	(33,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04,284	(37,853)	684,664	(5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3	(35,238)	205,758	(41,9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32,132	157,001	125,649	155,48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57,001)	(258,568)	(155,483)	(258,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4,869)	(101,567)	(29,834)	(102,61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库存现金(附注八、1)	9,965	9,159	9,771	9,00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	51,106	36,354	50,676	3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活期款项	32,909	14,663	29,324	14,64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定期款项	15,510	51,673	13,236	50,956
— 拆出资金	22,642	45,152	22,642	45,152
合计	132,132	157,001	125,649	155,483

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以转让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40亿元。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66亿元，持有的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0.26亿元，均已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和内部管理规则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包括民生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贸区；
- (三) 华南—包括民生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和三亚；
- (四) 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兰州和哈尔滨。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外部	42,666	19,940	3,443	26,087	-	92,136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9,347)	5,460	9,498	(5,611)	-	-
利息净收入	33,319	25,400	12,941	20,476	-	92,1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733	3,933	3,225	3,402	-	42,2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3)	(1,065)	(1,211)	(675)	-	(4,0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30	2,868	2,014	2,727	-	38,239
其他收入	2,474	1,390	464	766	-	5,094
营业支出	(30,960)	(19,090)	(9,213)	(16,727)	-	(75,9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	100	37	109	-	314
利润总额	35,531	10,668	6,243	7,351	-	59,793
折旧和摊销	1,961	687	338	572	-	3,558
资本性支出	14,924	1,248	688	1,855	-	18,715
分部资产	2,627,657	1,137,936	550,662	867,997	(1,180,880)	4,003,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
总资产						4,015,136
分部负债/总负债	(2,448,937)	(1,119,225)	(535,734)	(844,364)	1,180,880	(3,767,380)
信用承诺	460,409	265,247	75,440	224,021	-	1,025,117

	2013年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外部	31,215	21,995	4,354	25,469	-	83,033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1,424	(522)	4,931	(5,833)	-	-
利息净收入	32,639	21,473	9,285	19,636	-	83,0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83	3,618	2,450	2,910	-	33,0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4)	(839)	(861)	(511)	-	(3,1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89	2,779	1,589	2,399	-	29,956
其他收入	1,442	653	345	457	-	2,897
营业支出	(23,492)	(16,305)	(6,893)	(12,393)	-	(59,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	163	2	65	-	348
利润总额	33,896	8,763	4,328	10,164	-	57,151
折旧和摊销	1,447	414	225	331	-	2,417
资本性支出	13,250	1,309	485	1,205	-	16,249
分部资产	2,058,831	941,591	441,054	716,192	(942,141)	3,215,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3
总资产						3,226,210
分部负债/总负债	(1,915,900)	(925,294)	(432,462)	(690,408)	942,141	(3,021,923)
信用承诺	371,436	218,567	55,527	179,226	-	824,756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5,548	25,000	19,745	1,843	92,13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2,658)	(6,662)	19,293	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37	12,860	4,344	1,798	38,239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支出)	(80)	-	-	80	-
其他收入	2,107	(95)	1,872	1,210	5,094
营业支出	(34,452)	(27,647)	(11,659)	(2,232)	(75,9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	49	26	196	314
利润总额	32,483	10,167	14,328	2,815	59,793
折旧和摊销	1,284	721	496	1,057	3,558
资本性支出	3,821	2,144	1,477	11,273	18,715
分部资产	1,761,438	654,455	1,446,208	141,271	4,003,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4
总资产					4,015,136
分部负债/总负债	(1,873,558)	(594,682)	(1,173,133)	(126,007)	(3,767,380)
信用承诺	974,280	47,830	-	3,007	1,025,117

	2013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4,605	22,396	13,283	2,749	83,03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1,358)	(6,183)	17,554	(1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95	10,000	4,846	815	29,956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支出)	4	-	-	(4)	-
其他收入	2,266	3	(81)	709	2,897
营业支出	(32,712)	(16,714)	(7,578)	(2,079)	(59,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	86	46	141	348
利润总额	28,529	15,771	10,516	2,335	57,151
折旧和摊销	1,010	532	298	577	2,417
资本性支出	7,055	3,713	2,083	3,398	16,249
分部资产	1,351,718	607,844	1,138,435	117,530	3,215,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3
总资产					3,226,210
分部负债/总负债	(1,620,539)	(558,776)	(737,192)	(105,416)	(3,021,923)
信用承诺	782,270	40,377	-	2,109	824,756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594,300	522,849	592,701	522,325
开出信用证	170,666	126,934	170,666	126,934
开出保函	205,168	105,711	205,167	105,709
再保理业务	300	22,433	300	22,4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30	40,377	47,830	40,37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280	2,109	2,280	2,109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566	2,234	1,566	2,234
融资租赁承诺	3,007	2,109	-	-
合计	1,025,117	824,756	1,020,510	822,121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41,295	327,515	336,689	324,881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权重范围是0%至10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8,799	8,557	1,396	906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576	7	1,576	7
合计	20,375	8,564	2,972	913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3,055	3,441	2,995	3,419
1年至5年	9,536	8,912	9,365	8,839
5年以上	3,942	4,528	3,893	4,505
合计	16,533	16,881	16,253	16,763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5 抵/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57	-	1,9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308	32,384	47,308	32,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55	16,215	23,455	16,215
贴现票据	9,538	6,777	9,225	6,634
长期应收款	10,462	16,931	-	-
固定资产	9,306	2,401	-	-
其他资产	385	242	-	-
合计	102,511	74,950	81,888	55,233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协议、衍生交易合约、吸收协议存款交易、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取得贷款额度等交易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上述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运作。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40.43亿元(2013年：人民币3,834.94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人民币24.87亿元已售出或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13年：人民币64.96亿元)。

6 证券承销责任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中短期融资券	150,082	60,300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55亿元(2013年：人民币74.77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专项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103,949	103,949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668	161,668
资产支持融资	17,006	17,006
合计	282,623	282,623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127,955	127,95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3,892	63,892
资产支持融资	526	526
合计	192,373	192,37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47,018	-	56,93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668	-	-
资产支持融资	13,537	3,469	-
合计	222,223	3,469	56,931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8,891	-	119,06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107	-	42,785
资产支持融资	377	149	-
合计	30,375	149	161,849

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765.89亿元及人民币5,535.22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71.71亿元及人民币1,642.00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4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4.46亿元(2013年度：人民币51.20亿元)，其中向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6.69亿元和人民币7.77亿元(2013年度：人民币49.02亿元及人民币2.18亿元)。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0,233.45亿元(2013年度：人民币12,104.52亿元)。

十二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765.17亿元(2013年：人民币579.06亿元)，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177.72亿元(2013年：人民币98.36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79.75亿元(2013年：人民币24.23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061.00亿元(2013年：人民币1,188.18亿元)。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2014年	2013年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800	44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1,348	163
	质押	-	980
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117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00	5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95	330
	抵押	-	100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	400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00	300
江西信地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88	30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0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00	-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148	-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100	100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抵押	80	-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抵押	80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67	-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50	5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50	-
	抵押	-	8
	质押	-	148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8	18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10	-
成都岷江雪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5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53	95
合计		7,434	3,98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42	0.26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4年</u>	<u>2013年</u>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315	23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16	0.13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2013年:无)。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4年</u>		<u>2013年</u>	
	<u>余额</u>	<u>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u>	<u>余额</u>	<u>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3,860	4.34
拆出资金	-	-	287	0.27
贵金属	986	3.8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	0.3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	0.05	-	-
应收利息	19	0.11	30	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0.01	254	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	0.03	80	0.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	0.05	-	-
长期应收款	330	0.37	498	0.60
其他资产	45	0.0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8	0.04	420	0.08
吸收存款	47,828	1.97	36,348	1.69
应付利息	1,019	3.01	1,004	3.62
其他负债	35	0.13	53	0.29

本集团本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33 亿元(2013年:人民币 0.74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02%(2013年:0.04%);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6.69 亿元(2013年:人民币 16.63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56%(2013年:1.68%)。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4年		2013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开出保函	2,143	1.04	700	0.66
银行承兑汇票	2,203	0.37	48	0.01
经营租赁承诺	-	-	110	0.65
开出信用证	102	0.06	-	-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4年		2013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4,159	0.23	1,698	0.11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关联方 开立的票据	392	0.07	249	0.06
本集团贴入的由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	-	10	0.03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损益和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85亿元(2013年：人民币0.65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2014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1.13亿元(2013年：人民币1.66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高管薪酬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0.58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业绩薪酬的不低于50%的比例计提(2013年计提比例不低于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0.83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并在三年内进行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本行于2014年度和2013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14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4年</u>	<u>2013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2	52
应收利息	3	1
其他资产	375	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15	6,468
应付利息	26	10
其他负债	3	-
	<u> </u>	<u> </u>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58	11
利息支出	136	1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	80
业务及管理费	271	139
其他业务收入	-	2

2014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2.50亿元(2013年:人民币1.40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租赁、民生基金及29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于2014年,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统来监控风险及遵守限额。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又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限额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人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 或以上,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 A-1 或以上。同时,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按照行业和企业两个角度提出风险建议,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适当调整。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客户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只有本行经核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请见附注四、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进行定期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667	424,643	458,252	421,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462	88,885	69,027	82,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13	22,262	27,156	22,262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1,986	3,231	1,986
拆出资金	176,416	108,026	179,011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878	570,424	675,868	570,424
应收利息	16,593	12,339	16,380	12,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4,159	1,539,447	1,759,094	1,524,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56,155	111,098	155,155	111,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133,124	176,834	133,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393	37,818	228,946	37,818
长期应收款	88,824	82,543	-	-
金融资产，其他	40,687	35,029	26,892	22,719
合计	3,907,512	3,167,624	3,775,846	3,047,985
表外信用承诺	1,025,117	824,756	1,020,510	822,1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932,629	3,992,380	4,796,356	3,870,106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1,762,876	1,546,301	1,748,317	1,531,799
已逾期未减值	28,656	14,558	27,803	14,199
已减值	21,134	13,404	20,925	13,264
小计	1,812,666	1,574,263	1,797,045	1,559,2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8,220)	(28,060)	(27,880)	(27,773)
已逾期未减值	(3,265)	(1,619)	(3,184)	(1,606)
已减值	(7,022)	(5,137)	(6,887)	(5,080)
小计	(38,507)	(34,816)	(37,951)	(34,459)
净额				
未逾期未减值	1,734,656	1,518,241	1,720,437	1,504,026
已逾期未减值	25,391	12,939	24,619	12,593
已减值	14,112	8,267	14,038	8,184
合计	1,774,159	1,539,447	1,759,094	1,524,803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28,370	951,502	1,124,566	944,2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634,506	594,799	623,751	587,502
总额	1,762,876	1,546,301	1,748,317	1,531,799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贷款	322,365	265,784	322,106	265,572
保证贷款	582,908	554,932	575,278	546,4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0,795	520,588	646,262	516,693
— 质押贷款	206,808	204,997	204,671	203,050
总额	1,762,876	1,546,301	1,748,317	1,531,799

b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一般而言，逾期未满90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6,668	2,551	3,418	3,002	15,6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7,340	2,502	2,229	946	13,017
合计	14,008	5,053	5,647	3,948	28,656

	2013年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17	797	639	247	7,3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13	1,833	1,636	476	7,258
合计	8,930	2,630	2,275	723	14,558

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83	2,402	3,276	2,924	15,1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35	2,365	2,186	832	12,618
合计	13,818	4,767	5,462	3,756	27,803

	2013年				合计
	30天以内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5,536	785	620	198	7,1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21	1,801	1,624	414	7,060
合计	8,757	2,586	2,244	612	14,199

于2014年12月31日，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112.56亿元(2013年：人民币65.15亿元)，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7.25亿元(2013年：人民币67.72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976	9,932	13,878	9,8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7,158	3,472	7,047	3,418
合计	21,134	13,404	20,925	13,264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17%	0.85%	1.16%	0.85%
减值准备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64)	(3,344)	(3,834)	(3,3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58)	(1,793)	(3,053)	(1,769)
合计	(7,022)	(5,137)	(6,887)	(5,080)

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90天的抵质押类个人贷款以及逾期超过30天的信用和保证类个人贷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业贷款外)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180天的抵质押类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超过90天的保证类小微企业贷款,以及逾期超过30天的信用类小微企业贷款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90天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贷款	4,715	2,775	4,715	2,775
保证贷款	10,088	5,936	9,939	5,8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810	3,594	3,750	3,570
— 质押贷款	2,521	1,099	2,521	1,093
合计	21,134	13,404	20,925	13,264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5,459	4,230	5,447	4,219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d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1.56亿元(2013年:人民币6.12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	13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1%	0.01%

(6)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减值总额	179	-	179	-
减值准备	(156)	-	(156)	-
小计	23	-	23	-
未逾期未减值				
—A至AAA级	498,123	484,453	494,273	478,320
—B至BBB级	288,930	226,099	288,930	225,849
—无评级	140,680	56,783	140,680	56,783
小计	927,733	767,335	923,883	760,952
合计	927,756	767,335	923,906	760,952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7)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2013年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未逾期未减值	82,287	80,395
逾期未减值	7,893	3,698
已减值	997	688
小计	91,177	84,781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1,255)	(1,423)
逾期未减值	(810)	(519)
已减值	(288)	(296)
小计	(2,353)	(2,238)
净额	88,824	82,543

(8) 债权性证券

人民币债权性证券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7,044	154,824	176,567	234,393	592,828
合计	27,044	154,824	176,567	234,393	592,828

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6,987	153,824	176,567	228,946	586,324
合计	26,987	153,824	176,567	228,946	586,324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2,262	110,065	132,857	37,818	303,002
合计	22,262	110,065	132,857	37,818	303,002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A-至 AA+	169	1,183	-	1,352
A-至 A+	-	96	-	96
低于 A-	-	52	-	52
未评级	-	-	267	267
合计	169	1,331	267	1,767

	2013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合计
AA-至AA+	-	885	-	885
低于A-	-	84	-	84
未评级	-	64	267	331
合计	-	1,033	267	1,300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以个别方式进行评估。本集团所有的减值债券均为外币债券。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减值债券为人民币3.44亿元(2013年：人民币3.44亿元)，对应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91亿元(2013年：人民币2.90亿元)。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714	7,155	2,912	3,886	461,6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901	12,625	9,008	12,928	75,462
拆出资金	162,954	300	300	12,862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307	193,821	109,239	185,511	675,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053	556,898	195,054	519,661	1,812,66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166)	(12,117)	(4,500)	(10,724)	(38,507)
长期应收款	82,203	-	-	6,621	88,824
金融资产，其他	49,690	6,574	2,854	1,393	60,511
合计	1,500,656	765,256	314,867	732,138	3,312,917

	2013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325	11,807	3,849	7,662	424,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552	19,768	8,895	8,670	88,885
拆出资金	85,888	12,969	1,600	7,56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580	152,111	53,346	157,387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995	506,901	169,256	422,111	1,574,263
减：贷款减值准备	(9,866)	(12,353)	(3,829)	(8,768)	(34,816)
长期应收款	81,539	-	-	1,004	82,543
金融资产，其他	42,439	4,540	1,350	1,025	49,354
合计	1,336,452	695,743	234,467	596,660	2,863,322

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587	5,253	2,591	2,821	458,2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433	11,274	8,355	11,965	69,027
拆出资金	165,549	300	300	12,862	17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307	193,821	109,229	185,511	675,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882	548,593	194,158	513,412	1,797,045
减：贷款减值准备	(11,160)	(11,785)	(4,476)	(10,530)	(37,951)
金融资产，其他	36,033	6,508	2,624	1,338	46,503
合计	1,403,631	753,964	312,781	717,379	3,187,755

	2013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130	9,929	3,592	6,479	421,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14	18,745	8,087	7,756	82,502
拆出资金	85,888	12,969	1,600	7,56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580	152,111	53,346	157,387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787	498,382	168,445	416,648	1,559,2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9,861)	(12,121)	(3,811)	(8,666)	(34,459)
金融资产，其他	30,100	4,475	1,266	957	36,798
合计	1,238,538	684,490	232,525	588,130	2,743,683

证券类金融资产(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44	169	-	-	27,213
可供出售债券	154,920	52	-	1,183	156,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566	-	138	130	176,8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393	-	-	-	234,393
合计	592,923	221	138	1,313	594,595

民生银行

	2014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87	169	-	-	27,156
可供出售债券	153,920	52	-	1,183	155,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566	-	138	130	176,8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946	-	-	-	228,946
合计	586,419	221	138	1,313	588,091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3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62	-	-	-	22,262
可供出售债券	110,195	53	64	786	111,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7	130	137	-	133,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818	-	-	-	37,818
合计	303,132	183	201	786	304,302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667	-	-	-	-	-	461,66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75,462	-	-	-	-	75,462
拆出资金	-	176,416	-	-	-	-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5,878	-	-	-	-	675,878
公司贷款和垫款	-	28,633	225,001	233,260	648,812	-	1,135,70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25,794	75,200	205,662	304,641	-	611,29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638,453	638,453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252,579	252,579
证券投资—债券	129,196	380,757	18,960	2,177	63,505	-	594,595
长期应收款	-	429	12,733	2,262	73,400	-	88,824
金融资产，其他	1,740	11,259	988	5,032	39,402	2,090	60,511
合计	592,603	1,348,834	257,682	242,731	825,119	640,543	3,907,512

	2013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643	-	-	-	-	-	424,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88,885	-	-	-	-	88,885
拆出资金	-	108,026	-	-	-	-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0,424	-	-	-	-	570,4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	27,245	216,638	162,108	539,922	-	945,913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23,165	73,849	146,216	261,938	-	505,16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593,534	593,534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216,308	216,308
证券投资—债券	169,450	54,090	14,503	2,270	63,989	-	304,302
长期应收款	-	257	26,511	5,071	50,704	-	82,543
金融资产，其他	2,751	5,399	932	4,866	33,493	1,913	49,354
合计	596,844	854,326	258,584	174,315	688,108	595,447	3,167,624

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252	-	-	-	-	-	458,25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69,027	-	-	-	-	69,027
拆出资金	-	179,011	-	-	-	-	17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75,868	-	-	-	-	675,868
公司贷款和垫款	-	28,633	223,515	233,260	646,106	-	1,131,51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25,794	74,300	205,662	303,645	-	609,40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627,580	627,580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247,365	247,365
证券投资—债券	129,196	375,277	18,946	1,177	63,495	-	588,091
金融资产，其他	1,740	11,102	983	5,030	25,597	2,051	46,503
合计	589,188	1,338,918	243,444	239,467	735,198	629,631	3,775,846

	2013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130	-	-	-	-	-	421,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82,502	-	-	-	-	82,502
拆出资金	-	108,026	-	-	-	-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70,424	-	-	-	-	570,4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	27,245	213,429	162,108	535,864	-	938,64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23,165	72,502	146,216	260,459	-	502,3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586,157	586,157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213,330	213,330
证券投资—债券	169,450	54,090	14,503	2,270	63,989	-	304,302
金融资产，其他	2,751	5,213	920	4,860	21,171	1,883	36,798
合计	593,331	847,500	228,852	169,238	621,024	588,040	3,047,985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其中，交易账户投资组合中包括本行作为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银行账户投资组合中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以及来自贷款及应收款账户的各类风险敞口。

当前，风险管理部统筹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全行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限额的监控；全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制定、日常监控与报告。

民生租赁计划财务部承担该公司范围内的资金头寸类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采取了多种风险避险策略。本行采用利率互换合约等衍生工具对冲固定利率长期债券和贷款面临的利率风险。

本行用于计量和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技术概述如下：

本行风险管理部计量和控制本行市场风险的主要技术为敞口头寸方法、止损限额、敏感性分析方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方法以及风险价值法 (VaR)，以监控、管理市场风险。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本行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 (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敞口、总外汇敞口等风险敞口限额对本集团汇率进行有效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在限额框架中，本集团按日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000	2,899	523	210	471,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592	13,843	747	1,280	75,462
拆出资金	166,560	7,097	2,461	298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878	-	-	-	675,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8,693	80,334	4,380	752	1,774,15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96,397	584	1,183	-	598,164
长期应收款	81,958	6,866	-	-	88,824
其他资产	109,936	18,302	356	26,007	154,601
资产合计	3,847,014	129,925	9,650	28,547	4,015,1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45	-	-	-	50,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5,676	7,250	672	5,073	848,671
拆入资金	31,200	4,274	1,735	5,839	43,0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3,832	25,015	-	-	9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19	72	-	-	83,291
吸收存款	2,321,374	88,809	18,968	4,659	2,433,810
应付债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负债	76,430	2,357	741	161	79,689
负债合计	3,601,755	127,777	22,116	15,732	3,767,380
头寸净额	245,259	2,148	(12,466)	12,815	247,756
货币衍生合约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诺	967,255	56,009	394	1,459	1,025,117

	2013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368	30,820	400	214	433,8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754	6,941	622	1,568	88,885
拆出资金	98,647	7,177	393	1,80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424	-	-	-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3,687	60,583	3,955	1,222	1,539,44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03,436	514	786	-	304,736
长期应收款	79,784	2,759	-	-	82,543
其他资产	93,894	1,240	168	3,045	98,347
资产合计	3,101,994	110,034	6,324	7,858	3,226,2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5	-	-	-	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9,788	4,676	8	1	544,473
拆入资金	21,950	1,682	157	5,415	29,20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9,913	11,517	-	-	81,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567	-	-	-	64,567
吸收存款	2,075,649	57,856	10,762	2,422	2,146,689
应付债券	91,968	-	-	-	91,968
其他负债	62,362	519	219	87	63,187
负债合计	2,926,602	76,250	11,146	7,925	3,021,923
头寸净额	175,392	33,784	(4,822)	(67)	204,287
货币衍生合约					
表外信用承诺	141	(41)	3	-	103
	779,203	43,541	94	1,918	824,756

民生银行

	2014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4,391	2,899	523	210	468,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761	12,247	739	1,280	69,027
拆出资金	169,155	7,097	2,461	298	17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868	-	-	-	675,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3,628	80,334	4,380	752	1,759,094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89,519	569	1,183	-	591,271
其他资产	94,647	1,778	356	26,007	122,788
资产合计	3,721,969	104,924	9,642	28,547	3,865,0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211	7,250	672	5,073	853,206
拆入资金	31,200	4,274	1,735	5,839	43,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3	72	-	-	80,075
吸收存款	2,293,872	88,809	18,968	4,659	2,406,308
应付债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负债	64,427	1,515	733	161	66,836
负债合计	3,488,992	101,920	22,108	15,732	3,628,752
头寸净额	232,977	3,004	(12,466)	12,815	236,330
货币衍生合约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诺	962,648	56,009	394	1,459	1,020,510

	2013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698	30,820	400	214	430,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378	6,934	622	1,568	82,502
拆出资金	98,647	7,177	393	1,809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424	-	-	-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9,043	60,583	3,955	1,222	1,524,803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03,416	514	786	-	304,716
其他资产	74,065	1,240	168	3,045	78,518
资产合计	2,977,671	107,268	6,324	7,858	3,099,1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6,100	4,676	8	1	550,785
拆入资金	21,950	1,682	157	5,415	29,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45	-	-	-	55,345
吸收存款	2,053,938	57,856	10,762	2,422	2,124,978
应付债券	91,968	-	-	-	91,968
其他负债	51,139	519	219	87	51,964
负债合计	2,820,440	64,733	11,146	7,925	2,904,244
头寸净额	157,231	42,535	(4,822)	(67)	194,877
货币衍生合约	141	(41)	3	-	103
表外信用承诺	776,568	43,541	94	1,918	822,121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14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3亿元(2013年：增加人民币0.35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3亿元(2013年：减少人民币0.35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基准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基准风险和重新定价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按日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注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667	-	-	-	9,965	471,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4,575	10,854	33	-	-	75,462	
拆出资金	61,503	94,841	20,072	-	-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847	290,463	13,568	-	-	675,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600,988	109,236	60,661	3,274	-	1,774,15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94,893	186,794	248,632	64,276	3,569	598,164	
长期应收款	88,824	-	-	-	-	88,824	
其他资产	-	-	-	-	154,601	154,601	
资产合计	2,744,297	692,188	342,966	67,550	168,135	4,015,1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145	600	-	-	-	50,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633,503	215,168	-	-	-	848,671	
拆入资金	36,664	6,384	-	-	-	43,0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9,927	62,637	10,214	6,069	-	9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25	7,959	1,507	-	-	83,291	
吸收存款	1,579,233	656,194	198,042	341	-	2,433,810	
应付债券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其他负债	-	-	-	-	79,689	79,689	
负债合计	2,414,506	964,699	259,726	48,760	79,689	3,767,38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29,791	(272,511)	83,240	18,790	88,446	247,756	

注	2013年					合计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643	-	-	-	9,159	433,80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2,715	8,701	3,858	3,611	-	88,885
拆出资金	79,749	20,177	8,100	-	-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360	215,907	105,157	-	-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430,769	89,501	18,190	987	-	1,539,44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6,973	57,210	169,733	50,386	434	304,736
长期应收款	82,543	-	-	-	-	82,543
其他资产	-	-	-	-	98,347	98,347
资产合计	2,366,752	391,496	305,038	54,984	107,940	3,226,2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350	20	-	-	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06,021	134,352	4,100	-	-	544,473
拆入资金	28,452	752	-	-	-	29,20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7,990	50,737	9,706	2,997	-	81,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06	2,988	3,191	382	-	64,567
吸收存款	1,424,986	480,768	240,894	41	-	2,146,689
应付债券	18,651	1,000	49,937	22,380	-	91,968
其他负债	-	-	-	-	63,187	63,187
负债合计	1,954,141	670,947	307,848	25,800	63,187	3,021,92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412,611	(279,451)	(2,810)	29,184	44,753	204,287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94.29亿元(2013年:人民币207.33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民生银行

		2014年					
注	3个月 以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458,252	-	-	-	9,771	468,02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							
	59,607	9,420	-	-	-	69,027	
金融机构款项							
	61,791	97,148	20,072	-	-	179,011	
拆出资金							
	371,837	290,463	13,568	-	-	675,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i)	1,592,295	102,964	60,572	3,263	-	1,759,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820	181,850	247,145	64,276	3,180	591,271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	-	-	-	122,788	122,788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2,638,602	681,845	341,357	67,539	135,739	3,865,082	
负债：							
	50,000	-	-	-	-	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							
	638,202	215,004	-	-	-	853,206	
机构存放款项							
	36,664	6,384	-	-	-	43,048	
拆入资金							
	73,492	6,583	-	-	-	80,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2,632	647,076	196,497	103	-	2,406,308	
吸收存款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应付债券							
	-	-	-	-	66,836	66,836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382,199	890,804	246,460	42,453	66,836	3,628,75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56,403	(208,959)	94,897	25,086	68,903	236,330	

注	2013年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1,130	-	-	-	9,002	430,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0,232	8,662	3,608	-	-	82,502
拆出资金	79,749	20,177	8,100	-	-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360	215,907	105,157	-	-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418,953	86,677	18,186	987	-	1,524,803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6,973	57,210	169,733	50,386	414	304,716
其他资产	-	-	-	-	78,518	78,518
资产合计	2,266,397	388,633	304,784	51,373	87,934	3,099,1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412,364	134,321	4,100	-	-	550,785
拆入资金	28,452	752	-	-	-	29,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345	-	-	-	-	55,345
吸收存款	1,412,001	473,436	239,500	41	-	2,124,978
应付债券	18,651	1,000	49,937	22,380	-	91,968
其他负债	-	-	-	-	51,964	51,964
负债合计	1,926,813	609,509	293,537	22,421	51,964	2,904,24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39,584	(220,876)	11,247	28,952	35,970	194,877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85.90亿元(2013年:人民币203.09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2014年1月1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1,398	1,924	1,095	1,51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1,398)	(1,924)	(1,095)	(1,510)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

在有关期间，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银行人民币存贷比不得超过 75%。本行人民币存贷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17.5%的人民币存款及5%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存款准备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4 流动性风险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10,561	61,071	-	-	-	-	-	471,6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3,678	16,474	15,044	10,233	33	-	75,462
	拆出资金	-	-	28,871	32,632	94,841	20,072	-	17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143,249	228,575	290,463	13,568	-	675,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28,102	11,401	230,110	164,740	785,913	443,383	110,510	1,774,15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21	-	19,810	41,549	187,645	272,950	72,589	598,164
	长期应收款	9,183	137	3,990	3,615	19,214	47,569	5,116	88,824
	其他资产	50,412	25,639	47,646	13,140	15,314	1,722	728	154,601
	资产合计	501,902	131,926	490,150	499,295	1,403,623	799,297	188,943	4,015,136

注	2014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60	85	600	-	-	50,7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7,252	373,186	102,742	215,491	-	-	848,671
拆入资金	-	-	29,010	7,654	6,384	-	-	43,0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4,287	15,641	62,636	10,214	6,069	9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0,340	3,485	7,959	1,507	-	83,291
吸收存款	-	1,106,971	165,781	309,308	653,387	197,918	445	2,433,810
应付债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45,020	129,279
其他负债	2,025	14,233	18,883	9,828	20,894	12,216	1,610	79,689
负债合计	2,025	1,278,456	711,876	451,027	982,109	288,743	53,144	3,767,380
净头寸	499,877	(1,146,530)	(221,726)	48,268	421,514	510,554	135,799	247,75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25,397	147,351	242,483	71,159	-	586,390

		2013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388,289	45,513	-	-	-	-	-	433,802	
(i)	-	14,663	49,736	11,494	8,918	3,858	216	88,885	
	-	-	31,987	47,762	20,177	8,100	-	108,026	
	-	-	47,111	202,249	215,907	105,157	-	570,424	
(ii)	12,166	9,040	182,914	164,614	767,519	302,652	100,542	1,539,447	
	488	-	4,484	22,358	57,210	169,863	50,333	304,736	
	4,155	-	2,739	3,699	19,796	47,829	4,325	82,543	
	37,604	3,122	27,822	9,661	16,223	2,729	1,186	98,347	
资产合计	442,702	72,338	346,793	461,837	1,105,750	640,188	156,602	3,226,210	

注	2013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	350	20	-	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908	252,648	112,465	134,352	4,100	-	544,473
拆入资金	-	-	25,592	2,860	752	-	-	29,20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5,440	12,550	50,737	9,706	2,997	81,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3,559	7,670	9,765	3,191	382	64,567
吸收存款	-	1,012,149	143,971	269,504	478,498	240,347	2,220	2,146,689
应付债券	-	-	-	-	-	49,937	42,031	91,968
其他负债	2,282	22,214	8,611	5,243	12,830	10,354	1,653	63,187
负债合计	2,282	1,075,271	479,821	410,327	687,284	317,655	49,283	3,021,923
净头寸	440,420	(1,002,933)	(133,028)	51,510	418,466	322,533	107,319	204,2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79,154	72,068	152,621	77,752	-	381,595

民生银行

		2014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07,576	60,447	-	-	-	-	468,0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832	15,588	14,187	9,420	-	69,027	
	拆出资金	-	-	28,871	32,920	97,148	20,072	17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	-	143,239	228,575	290,463	13,568	675,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27,436	11,221	229,020	162,731	773,963	442,900	1,759,094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232	-	19,757	41,549	182,691	271,453	591,271	
	其他资产	37,847	25,639	20,640	18,277	16,225	3,575	122,788	
	资产合计	476,114	127,139	457,115	498,239	1,369,910	751,568	3,865,0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0	-	-	-	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9,543	375,937	102,722	215,004	-	853,206	
	拆入资金	-	-	29,010	7,654	6,384	-	43,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0,233	3,259	6,583	-	80,075	
	吸收存款	-	1,099,378	156,403	306,851	647,076	196,497	2,406,308	
	应付债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129,279	
	其他负债	1,949	13,380	17,634	8,941	19,274	5,518	66,836	
	负债合计	1,949	1,272,301	699,546	431,711	909,079	268,903	3,628,752	
	净头寸	474,165	(1,145,162)	(242,431)	66,528	460,831	482,665	236,3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25,397	147,351	242,483	71,159	586,390	

		2013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385,404	44,728	-	-	-	-	430,1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647	44,974	10,611	8,662	3,608	82,502	
拆出资金		-	-	31,987	47,762	20,177	8,100	108,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7,111	202,249	215,907	105,157	570,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11,898	8,879	182,045	162,673	756,538	302,250	1,524,803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468	-	4,484	22,358	57,210	169,863	304,716	
其他资产		34,000	3,348	12,123	9,428	15,810	2,795	78,518	
资产合计		431,770	71,602	322,724	455,081	1,074,304	591,773	3,099,1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0,909	258,999	112,456	134,321	4,100	550,785	
拆入资金		-	-	25,592	2,860	752	-	29,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3,033	5,535	6,777	-	55,345	
吸收存款		-	1,007,424	138,813	265,764	473,436	239,500	2,124,978	
应付债券		-	-	-	-	-	49,937	91,968	
其他负债		2,194	21,954	8,373	4,582	10,845	3,936	51,964	
负债合计		2,194	1,070,287	474,810	391,197	626,131	297,473	2,904,244	
净头寸		429,576	(998,685)	(152,086)	63,884	448,173	294,300	194,87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79,154	72,068	152,621	77,752	381,595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的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072	-	-	-	410,579	471,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657	15,585	10,193	33	-	77,468
拆出资金	29,179	33,500	100,895	22,553	-	186,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132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978	183,260	842,469	537,088	177,622	2,025,41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1,940	45,943	211,291	308,661	86,294	674,129
长期应收款	4,736	4,290	22,803	56,454	17,131	105,414
金融资产，其他	53,626	4,678	6,768	750	504	66,326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651,320	519,100	1,491,651	939,695	692,153	4,293,91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41	90	605	-	-	51,1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4,299	103,325	219,003	-	-	856,627
拆入资金	29,126	7,695	6,575	-	-	43,39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99	15,805	64,754	11,261	8,147	104,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481	3,393	8,070	1,782	-	83,726
吸收存款	1,290,355	340,439	722,721	243,919	575	2,598,009
应付债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金融负债，其他	4,026	1,019	3,226	7,349	1,693	17,313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1,983,441	478,018	1,052,713	344,968	60,629	3,919,769

	2013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5,513	-	-	-	388,306	433,81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4,607	11,660	9,281	4,187	228	89,963
拆出资金	31,999	47,843	20,553	8,603	-	108,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778	208,379	224,273	116,759	-	597,1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258	175,942	804,715	361,897	120,619	1,677,431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136	24,858	66,288	198,471	59,715	354,468
长期应收款	3,508	4,679	24,289	56,107	10,218	98,801
金融资产，其他	23,200	5,430	7,857	870	730	38,087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435,999	478,791	1,157,256	746,894	579,816	3,398,75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	356	21	-	412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55,620	118,826	165,848	4,318	-	544,612
拆入资金	25,773	2,893	758	-	-	29,42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456	12,685	52,538	10,621	4,189	85,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15	7,772	9,905	3,190	382	64,864
吸收存款	1,172,111	296,629	529,271	296,210	2,863	2,297,084
应付债券	-	105	53	50,629	45,886	96,673
金融负债，其他	4,026	1,019	3,226	7,349	1,693	17,313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1,506,601	439,964	761,955	372,338	55,013	3,135,871

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60,448	-	-	-	407,594	468,04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6,783	14,697	9,728	-	-	71,208
拆出资金	29,179	33,796	103,349	22,553	-	188,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121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043	181,251	832,278	536,319	177,461	2,010,35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1,878	45,790	201,255	307,155	85,905	661,983
金融资产，其他	34,686	8,059	7,236	1,989	4,285	56,255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620,138	515,437	1,451,078	882,172	675,268	4,144,0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441	-	-	-	-	50,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36,650	103,305	219,453	-	-	859,408
拆入资金	29,126	7,695	6,575	-	-	4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481	3,287	6,675	-	-	80,443
吸收存款	1,273,149	337,735	715,740	242,168	133	2,568,925
应付债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金融负债，其他	13,302	440	1,875	766	148	16,531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1,973,563	458,714	978,077	323,591	50,495	3,784,440

	2013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4,728	-	-	-	385,421	430,14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9,829	10,777	9,025	3,937	-	83,568
拆出资金	31,999	47,843	20,553	8,603	-	108,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778	208,379	224,273	116,759	-	597,1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961	174,000	793,727	361,495	120,597	1,662,780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136	24,858	66,288	198,471	59,715	354,468
金融资产，其他	10,686	5,557	8,047	882	4,309	29,481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413,117	471,414	1,121,913	690,147	570,042	3,266,63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61,971	118,817	165,817	4,318	-	550,923
拆入资金	25,773	2,893	758	-	-	29,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86	5,637	6,918	-	-	55,641
吸收存款	1,162,090	292,513	523,674	295,166	53	2,273,496
应付债券	-	105	53	50,629	45,886	96,673
金融负债，其他	3,604	700	1,706	1,008	73	7,091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1,496,524	420,665	698,926	351,121	46,012	3,013,248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5年以上	
			至1年	1至5年		
利率类衍生产品	4	3	2	(29)	-	(20)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4	3	2	(29)	-	(20)

	2013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5年以上	
			至1年	1至5年		
利率类衍生产品	(14)	(7)	(19)	12	-	(28)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14)	(7)	(19)	12	-	(28)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和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93,815)	(81,079)	(143,100)	(123)	-	(318,117)
— 现金流入	93,808	80,851	142,768	123	-	317,550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7,326)	(1,571)	(23,968)	-	-	(32,865)
— 现金流入	7,324	1,591	24,524	-	-	33,439
现金流出合计	(101,141)	(82,650)	(167,068)	(123)	-	(350,982)
现金流入合计	101,132	82,442	167,292	123	-	350,989
2013年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56,471)	(53,471)	(92,869)	(497)	-	(203,308)
— 现金流入	56,539	53,563	92,790	497	-	203,389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680)	-	-	-	-	(1,680)
— 现金流入	1,659	-	-	-	-	1,659
现金流出合计	(58,151)	(53,471)	(92,869)	(497)	-	(204,988)
现金流入合计	58,198	53,563	92,790	497	-	205,048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94,300	-	-	594,300
开出信用证	170,627	39	-	170,666
开出保函	127,555	64,599	13,014	205,168
再保理业务	300	-	-	3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30	-	-	47,830
资本性支出承诺	7,332	13,034	9	20,375
经营租赁承诺	3,055	9,536	3,942	16,53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280	335	1,231	3,846
融资租赁承诺	2,395	612	-	3,007
合计	955,674	88,155	18,196	1,062,025

	2013年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522,849	-	-	522,849
开出信用证	126,647	287	-	126,934
开出保函	60,857	32,387	12,467	105,711
再保理业务	22,112	321	-	22,4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377	-	-	40,377
资本性支出承诺	4,604	3,960	-	8,564
经营租赁承诺	3,441	8,912	4,528	16,88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109	1,022	1,212	4,343
融资租赁承诺	1,373	736	-	2,109
合计	784,369	47,625	18,207	850,201

民生银行

	2014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92,701	-	-	592,701
开出信用证	170,627	39	-	170,666
开出保函	127,554	64,599	13,014	205,167
再保理业务	300	-	-	3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830	-	-	47,830
资本性支出承诺	2,450	513	9	2,972
经营租赁承诺	2,995	9,365	3,893	16,25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280	335	1,231	3,846
合计	946,737	74,851	18,147	1,039,735

	2013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522,325	-	-	522,325
开出信用证	126,647	287	-	126,934
开出保函	60,855	32,387	12,467	105,709
再保理业务	22,112	321	-	22,4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0,377	-	-	40,377
资本性支出承诺	718	195	-	913
经营租赁承诺	3,419	8,839	4,505	16,76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109	1,022	1,212	4,343
合计	778,562	43,051	18,184	839,797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的监管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全行的落地实施，包括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体系；实施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计量，健全外包风险管理，加速推进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排查业务经营领域风险。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等，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时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4年	2013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72%
资本充足率		10.69%	10.69%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4,153	28,36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9,949	49,234
盈余公积		17,077	16,456
一般风险准备		49,344	42,487
未分配利润		90,019	64,02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94	6,050
其他	(1)	(400)	(2,854)
总核心一级资本		246,736	203,762
总核心一级资本		246,736	203,762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050)	(1,1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5,686	202,654
其他一级资本		299	129
一级资本净额		245,985	202,783

	注	2014年	2013年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0,080	22,53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902	23,1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0	783
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	(600)
		<hr/>	<hr/>
二级资本净额		59,912	45,832
		<hr/>	<hr/>
资本净额		305,897	248,615
		<hr/> <hr/>	<hr/> <hr/>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27,376	2,101,93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186	35,6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0,148	187,495
		<hr/>	<hr/>
总风险加权资产		2,862,710	2,325,105
		<hr/> <hr/>	<hr/> <hr/>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Nasdaq、S&P500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5,705	-	25,70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货币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6,103	52	156,155
—权益投资	-	3,422	-	3,422
合计	-	189,969	52	190,021
负债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货币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其他	-	(282)	-	(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	-	(21)
合计	-	(2,579)	-	(2,579)

民生银行集团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9,845	-	19,8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417	-	2,41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719	-	719
—货币衍生工具	-	1,267	-	1,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9	110,852	117	111,098
—权益投资	-	289	-	289
合计	129	135,389	117	135,635
负债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621)	-	(621)
—货币衍生工具	-	(1,261)	-	(1,261)
—其他	-	(1)	-	(1)
合计	-	(1,883)	-	(1,883)

民生银行

	2014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5,648	-	25,64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货币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55,103	52	155,155
—权益投资	-	3,055	-	3,055
合计	-	188,545	52	188,597
负债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货币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其他	-	(282)	-	(282)
合计	-	(2,558)	-	(2,558)

民生银行

	2013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19,845	-	19,8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2,417	-	2,41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719	-	719
—货币衍生工具	-	1,267	-	1,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9	110,852	117	111,098
—权益投资	-	289	-	289
合计	129	135,389	117	135,635
负债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621)	-	(621)
—货币衍生工具	-	(1,261)	-	(1,261)
—其他	-	(1)	-	(1)
合计	-	(1,883)	-	(1,88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117	-	117
— 损失	(1)	-	(1)
结算	(64)	-	(64)
于12月31日	52	-	52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2	-	2

民生银行集团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133	-	133
— 收益	9	-	9
— 其他综合收益	8	-	8
结算	(33)	-	(33)
于12月31日	117	-	117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22	-	22

民生银行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1月1日	103	-	103
— 收益	9	-	9
— 其他综合收益	8	-	8
结算	(3)	-	(3)
于12月31日	117	-	117
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负债中 合计计入利润表中的收益	22	-	22

3. 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买入回购和卖出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c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债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民生银行集团

	2014					2013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资产</u>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47	147	-	147	-	145	145
应收款项投资	234,393	234,324	-	234,324	-	37,818	37,4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4,159	1,861,912	-	1,861,912	-	1,539,447	1,574,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178,616	-	178,616	-	133,124	128,548
合计	2,185,533	2,274,999	-	2,274,999	-	1,710,534	1,740,698
<u>金融负债</u>							
吸收存款	2,433,810	2,526,851	-	2,526,851	-	2,146,689	2,219,088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49,965	49,780	-	49,780	-	49,949	47,67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9,973	21,107	-	21,107	-	-	-
应付同业存单	17,371	17,197	-	17,197	-	-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6,922	20,427	-	20,427	-	16,976	19,382
应付次级债券	15,764	15,706	-	15,706	-	15,762	15,31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9,284	9,276	-	9,276	-	9,281	8,885
合计	2,563,089	2,660,344	-	2,660,344	-	2,238,657	2,310,346

民生银行

	2014					2013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125	-	125	125
应收款项投资	228,946	228,877	-	228,877	-	37,818	37,4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9,094	1,774,159	-	1,774,159	-	1,524,803	1,559,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178,616	-	178,616	-	133,124	128,548
合计	2,164,999	2,181,777	-	2,181,777	-	1,695,870	1,725,67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406,308	2,498,423	-	2,498,423	-	2,124,978	2,194,314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49,965	49,780	-	49,780	-	49,949	47,67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9,973	21,107	-	21,107	-	-	-
应付同业存单	17,371	17,197	-	17,197	-	-	-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16,922	20,427	-	20,427	-	16,976	19,382
应付次级债券	15,764	15,706	-	15,706	-	15,762	15,31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9,284	9,276	-	9,276	-	9,281	8,885
合计	2,535,587	2,631,916	-	2,631,916	-	2,216,946	2,285,572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提取盈余公积及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取盈余公积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1（1），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3。

十七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262	688	-	-	27,213
衍生金融资产	1,986	1,245	-	-	3,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387	-	359	(1)	159,577
合计	135,635	1,933	359	(1)	190,02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	-	(21)
衍生金融负债	(1,883)	(675)	-	-	(2,558)
合计	(1,883)	(675)	-	-	(2,579)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17	-	-	169
衍生金融资产	160	349	-	-	5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76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	-	42	(1)	1,3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	-	-	-	267
其他金融资产	52,996	-	-	-	-
合计	120,216	366	42	(1)	2,27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2)	(520)	-	-	(662)
其他金融负债	(94,496)	-	-	-	-
合计	(94,638)	(520)	-	-	(662)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等金融资产。
- (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其中： 税款返还	573	378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7	370
营业外支出		
其中： 捐赠支出	(469)	(323)
其他营业外支出	(67)	(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	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	348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88)	(11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26	230
其中： 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	111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	119

注：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41%	23.23%	1.31	1.24	1.24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39%	23.17%	1.31	1.24	1.24	1.19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度总额变动比率超过30%的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贵金属	25,639	2,913	22,726	780.16	贵金属租赁业务增长
拆出资金	176,416	108,026	68,390	63.31	同业拆出业务增长
衍生金融资产	3,231	1,986	1,245	62.69	金融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资产增加
应收利息	16,593	12,339	4,254	34.48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的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24	111,532	48,192	43.21	金融债投资增长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834	133,124	43,710	32.83	中长期利率债投资增长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393	37,818	196,575	519.79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长
固定资产	33,375	21,478	11,897	55.3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
其他资产	58,726	43,556	15,170	34.83	待结算和清算款项以及抵债资产增长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45	405	50,340	12,429.63	向央行借款增长，且基数较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8,671	544,473	304,198	55.87	同业存放业务的增长
拆入资金	43,048	29,204	13,844	47.40	同业拆入业务的增长
衍生金融负债	2,558	1,883	675	35.85	金融远期合约公允价值负债增加
应付债券	129,279	91,968	37,311	40.57	发行二级资本债及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27,300	18,573	8,727	46.99	待划转清算款项和应付股利增长
其他综合收益	(400)	(2,854)	2,454	两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90,019	64,023	25,996	40.60	净利润的增加

	2014年	2013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利润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54	3,105	949	30.56	结算手续费支出增长
投资收益	1,737	3,193	(1,456)	(45.60)	贵金属业务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258	(378)	1,636	上年同期 为负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贵金属类衍生 合约估值收益
汇兑收益 / (损失)	685	(335)	1,020	上年同期 为负	市场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 响
其他业务收入	1,414	417	997	239.09	贵金属租赁业务收入及租赁公 司业务收入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1,132	12,989	8,143	62.69	贷款和投资业务减值准备支出 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776	132	644	487.88	租赁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增长带 来经营租赁成本增长
营业外支出	536	400	136	34.00	公益性捐赠支出增长

四 监管资本

关于本行和本集团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